

書叢育教新界世

史制學國中

香芹蔡 者著編

行印局書界世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貳日收到

自序

學制史者，敘述過去學制之歷史也，以闡明學制事實，學制理論之發達程序爲目的。中國自有規律教育以來，卽有學制。今之學制，乃由過去時代種種變遷而成者也。學制理論，雖量有多少，質有高下，往往與學制事實連帶發生，相輔而行。故吾人苟欲對於古今之學制事實，學制理論，求根本之了解，則學制史之研究，誠不容或緩也。

學制史以學制事實與學制理論爲研究之範圍，故與研究一切制度文物之文化史大相懸殊，而與專研究教育理論之教育學史，亦有別焉。學制史應研究之要點：一曰一般社會之趨勢；一曰教育之實際狀況；一曰關於學制之學說。教育與思想政治經濟以及風俗習慣，皆有密切之關係；故研究過去時代之學制史，當注意於其時一般社會之趨勢也。教育實際狀況，爲學制史之中心材料，亦學制史研究之主要對象，其中如教育法令，學校制度，實施教育狀況等，最爲重要。學制理論，初雖倡於少數學者，其於學制實際影響極爲宏大，故學制史於學制事實外，尤當研究學制理論。

研究學制史之價值，難以枚舉，茲言其大要：（一）促進根本理解：中國學制，起源上古，以時代之變遷，演進亦甚劇烈，此乃人事進化之應有過程，不足爲異也。近年我國學制，先取法於日本，繼則模倣美國。日本源

諸歐洲，歐洲學制，又有其逐漸興革之歷史，故欲溯本窮源，當研究學制史。（二）清理教育標準：教育目的，非可於教材得之，亦非可於兒童心理得之，當研究學校事業與社會要求之關係，而學制史所述歷史上發達諸時期，在闡明學校社會關係之密切，故學制史之研究，能清理吾人對於教育之理想也。（三）鼓舞教育精神：神學制史所述諸理論家，或實行家，皆係偉大人物，有功於教育，其事蹟當能鼓舞後人之對於教育之精神。且讀學制史，明民族消長與教育之關係，尤能使人覺教育之重要。

芹香 基於上說，且鑒於中國亘古迄今，無學制專史之卷帙，可供國人參稽借鏡，殊堪浩歎，乃不揣學識庸陋，勉爲是篇，用以問世。惟事出倉猝，罣漏難免，尙望海內明達，有以指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蔡芹香於浙江省立鄉村師範

凡例

一 本書計分六編，每編爲一時期，第一編爲上古期，第二編爲中古期，第三編爲近古期，第四編爲近世期，第五編爲近時期，第六編爲三民主義教育。

一 本書敘述概分學制事實學制理論兩種。事實方面：表面的爲教育法令，學校制度，實施教育狀況等，背景的爲風俗之變遷，習慣之推移，宗教之勢力，學術之隆替等。理論方面：表面的，爲教育學者之派別，教育學者之學說，後人之批評等。背景的爲教育學者之環境，教育學者之習慣，教育學者之經歷，教育學者之品性等。

一 一國學制，各家記載，多互有差異，此或因時代之不同，或因見聞之有異，致生此結果，無可避免。編者於正文中祇取一說，另說取其重要者，加入附註內，以便參考。

一 本書附註內或詮典實，或揭疑竇，或補述教育實際概況，其爲人所習見習聞者從略。

一 本書之敘述，詳於近時，略於古代。

一 本書供從事教育者及研究教育者參考之用。

一 中國歷代學制，散見羣書，且一制度之改革，法令之修正，往往登諸官府文報之上，未必另刊專書；

故材料之搜集，極感困難。本書所載，實不免有謬誤之處；祇得稍俟時日，再謀改訂，讀者諒之。

目次

第一編 上古期……………一

第一章 周以前之學制……………一

第一節 庖羲氏及神農氏時之學制……………一

第二節 虞夏商之學制……………二

第三節 上古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法……………四

第四節 上古學校之課程……………五

第二章 周代學制……………六

第一節 名稱地位及學校性質……………六

第二節 學校之課程……………一〇

第三節 教育法……………一三

第四節	處罰與獎進	一三
第五節	入學試驗學業試驗及升學之法	一四
第六節	入學年齡學期及學年	一五
第三章	上古期教育之特點及其衰頹	一七
第一節	本期教育之特點	一七
第二節	本期教育之衰頹	一九
第四章	春秋戰國之學制	一九
第一節	春秋時代及戰國時代	二〇
第二節	春秋戰國之教育與前期教育之比較	二〇
第二編	中古期	二三
第一章	秦漢時代之學制	二三

第一節	秦代教育概況	二二
第二節	漢代學制	二四
第三節	教授法與教材	二七
第四節	選舉制度與學校	二八
第五節	經學家與當時學校制度	二九
第六節	漢代之學風	二九
第二章	秦漢學制與戰國學制之比較及漢代教育對於後來之影響	三一
第一節	秦漢學制與戰國學制之比較	三一
第二節	漢代教育對於後來之影響	三一
第三節	秦漢時代之新發明	三三
第三章	三國兩晉南北朝之學制	三三

中央幹部學校圖書館藏書

第一節	三國時之學制	三三
第二節	西晉及東晉時之學制	三五
第三節	南朝之學制	三六
第四節	北朝之學制	三七
第五節	當時教育實施之狀況	三八
第六節	南北朝學風之概述	三九
第七節	魏晉南北朝時代對於教育之貢獻	三九
第四章	隋代學制	四〇
第一節	學校種類	四〇
第二節	選舉制度與教育	四二
第三編	近古期	四五
第一章	唐代學制	四五

第一節	京師學校及地方學校	四五
第二節	學科及修學年限	四七
第三節	選舉制度與學校	四八
第四節	唐之學風	五〇
第五節	學校制度與當時人才	五〇
第六節	隋唐教育與魏晉南北朝教育之比較	五〇
第七節	五代學制概況	五一

第二章 宋代學制

第一節	教育概況	五一
第二節	學校之種類及性質	五三
第三節	考試制度（即科舉制度）	五五
第四節	書院制度	五六
第五節	當時實施教育之狀況	六三

第六節 科舉與學校……………六五

第七節 進金之學制……………六五

第三章 元代學制……………六六

第一節 教育概況……………六六

第二節 學校之種類……………六七

第三節 科舉制……………六八

第四節 當時實施教育之狀況……………六九

第四章 明代學制……………六九

第一節 學校之種類及概況……………六九

第二節 科舉制度……………七一

第三節 當時實施教育之狀況……………七二

第五章 當時（宋元明）之教法與課程私家教授及當時教育與隋

唐教育之比較……………七四

第一節 當時之教法與課程……………七四

第二節 私人教授……………七五

第三節 當時(宋元明)教育與隋唐教育之比較……………七七

第四編 近世期……………七九

第一章 清代學制……………七九

第一節 清初教育概況……………七九

第二節 學校制度……………八二

第三節 清代實施教育之狀況……………八六

第四節 考試制度……………八八

第五節 清代教育與宋明教育之比較……………九〇

第二章 清代中葉教育狀況……………九〇

第一節	新教育之萌芽時期(一)	九〇
第二節	新教育之萌芽時期(二)	九三
第三節	新教育之發展時期(一)	九四
第四節	新教育之發展時期(二)	九五
第五節	廢除科舉	一〇二
第三章	新教育制度之設立	一〇三
第一節	頒布教育官制	一〇三
第二節	宣布教育宗旨	一〇五
第三節	議定女子學堂章程	一〇五
第四節	改訂學堂章程之時期	一〇七
第五編	近時期	一〇九
第一章	民國學制考	一〇九

第一節 教育官制……………一一〇

附省視學規程

縣視學規程

學務委員會規程

第二節 頒布新教育宗旨……………一一七

第三節 學校系統……………一一八

第二章 小學校……………一二〇

第一節 國民學校……………一二二

附國民學校各學年教科課程表

第二節 高等小學校……………一二三

附高等小學各學年教授程度表

第三節 學級編制……………一二六

附補修科

第四節 半日學校……………一二八

第三章 中學校……………一二八

第一節 宗旨程度教科課程……………一二九

第二節 中學校課程標準……………一二九

第四章 大學……………一二四

第一節 大學預科……………一三四

第二節 大學本科各科之分門分類法……………一三五

第五章 師範教育……………一三七

第一節 師範學校……………一三八

附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表

第二節 講習科……………一四七

第三節 高等師範學校……………一五三

附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表

第六章 實業學校……………一六四

第一節 農業學校……………一六五

第二節 工業學校……………一六五

第三節 商業學校……………一六六

第四節 商船學校……………一六七

第五節 實業補習學校……………一六七

附實業教員養成所

第七章 專門學校……………一六九

第一節 法政專門學校……………一六九

第二節 醫學專門學校……………一七一

第三節 藥學專門學校……………一七二

第四節 農業專門學校……………一七三

第五節 工業專門學校……………一七四

第六節 商業專門學校……………一七四

第七節 商船專門學校……………一七五

第八節 外國語專門學校……………一七六

第九節 音樂專門學校……………一七七

第八章 女子教育……………一七八

第一節 女子小學……………一七九

第二節 女子中學……………一八一

附女子中學課程

第三節 女子大學……………一八四

第四節 女子師範學校……………一八四

第五節 女子高等師範……………一八五

第六節 女子師範大學……………一八六

第九章 新學制……………一八六

第一節 學校系統改革時期……………一八六

第二節 學校系統表及說明……………一八八

第三節 新學制課程……………一九三

第四節 新學制之優點及困難……………二〇一

附全國學校調查表

第六編 三民主義教育……………二〇五

第一章 教育行政……………二〇五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大學院……………二〇五

附中華民國大專院組織法

第二節 省教育行政……大學區……………二〇九

附大學區組織條例

第三節 縣教育行政……教育局……………二一〇

附縣督學暫行條例

附縣長辦學考成條例

附省市督學規程

附教育會規程

附教育行政系統之沿革

第二章 民國十七年以來之學制……………一二三

第一節 教育宗旨……………一二四

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

附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第二節	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	二三九
第三節	整頓師範教育制度	二四二
第四節	職業教育(一)	二四五
第五節	職業教育(二)	二四六
第三章	初等教育	二五三
第一節	小學暫行條例	二五三
第二節	新課程標準	二五七
第三節	小學校教職員等級	二五九
第四章	中等教育	二六〇
第一節	中學暫行條例	二六〇
第二節	新課程標準	二六三
第五章	高等教育	二六八

第一節	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	二六八
第二節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二六九

第六章	華僑教育	二七二
-----	------	-----

第一節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	二七二
第二節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二七三
第三節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二七七

附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第七章	私立學校	二七九
-----	------	-----

第一節	私立學校規程	二七九
第二節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二八〇
第三節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二八三
第四節	改進私立學校之辦法	二八五

第八章 民國以來之教育趨勢……………一一八八

第一節 教育目的之趨勢……………二八八

第二節 教材之趨勢……………二九〇

第三節 教育方法之趨勢……………二九二

第四節 教育研究方面之趨勢……………二九三

結論……………一九五

附錄……………一九八

(一) 教育統計表十七種……………二九八

(二)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一覽……………三一五

(三) 十九年四月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方案提要……………三二五

(四)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規程……………三六一

(五) 兒童節紀念辦法……………三六四

參考書目

第一編 上古期

第一章 周以前之學制

第一節 庖羲氏及神農氏時之學制

初民社會，組織簡單，所有教育，均是根據於當時之民族習慣。此種習慣，非有外力壓迫，不能有重大變動，教育目的，即在將此習慣，妥為保存，傳之後代；學習事物，不外謀生與自衛之術，學習方法，多由模仿或參加，或於閒暇時間，加以教導，或於舉行各種儀式時，加以訓練；既無專施教育場所，亦無專管教育人員。當領袖之人，學問才智，均須超越羣衆，一面為教育長官，一面為政治首領。各種初民社會之教育，均是如此，中國庖羲氏以前，人民生活簡單，規律教育，尙未肇端，亦不能逃此公例，故學制不可考。自庖羲氏及神農氏時，始有明堂之制。明堂者，明政教之堂也，除祀上帝，祭先祖，朝諸侯外，學校教育，亦統之於內。凡養老，習射，舉賢之典，皆於此行之。厥後生齒日繁，明堂之兼施教育，有供不應求之患，於是學校始與明堂分立。學校初名成均，

庖羲氏及神農氏時之明堂制
學校初名成均



(南)

520,92

559

2

成均者，大學也，設於國都，以開教化，其制雖云簡陋，要為我國興學之濫觴云。

附註

1. 明堂，阮元曰：『明堂者，天子所居之初名也；是故祀上帝則於是，祭先祖則於是，朝諸侯則於是，養老尊賢教國子則於是，饗射獻俘馘則於是，治天文告朔則於是，抑且天子寢食恆於是。』蔡邕明堂論亦稱辟雍，明堂，太廟，異名同實；以朝以祭以教以饗以射，均於其地。據大戴禮之說：謂明堂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外環以水曰辟雍，即古之太學也。

2. 成均，江陵項氏松滋縣學記曰：『學制之可見於書者自五帝（太昊、庖羲、神農、黃帝、少昊、顓頊、見禮月令）始，其名曰成均，說者曰，以成性也，然則有民斯可教，有教斯可學，自開闢則既然矣。』見文獻通考。

第二節 虞夏商之學制

虞時教育，規模粗具，尚書載舜命契為司徒，敷五教，又命伯夷作秩宗，典禮，夔典樂，據此則管理教育文化事業，已有專官矣。當時學校設國學曰成均，又曰庠，庠分兩種：曰上庠，即太學也；曰下庠，即小學也。均為養老之地，並設於國都。（在王宮左右）惜無鄉學。禹受舜禪，國號夏，禹治民用八政，曰：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司徒即教育之官，其所掌職務今雖不得而知，但其必為管理學校，與契之敷五教相同，可無疑也。就學校

虞時教育
我國教育
官之始
普通教育
禮樂
為當時
課程

虞時學
校重養
老之學
夏亦重
養老

商之學
校

而論，仍沿舊制，仍重養老，而名稱略易，國學曰學，大學為東序，小學為西序，皆設於國都，別有鄉學曰校，設於西（一作四）郊。

夏后氏有國十有七世，至桀為商湯所滅。湯時另有教育之官與否，尙書未見明文，惟有司徒而已。所建之學，國學曰學，大學曰右學，（亦名瞽宗）設於西（一作四）郊，小學曰左學，設於國中，鄉學曰序，設於州遂。諸侯之學，夏代以前不可考，商代諸侯之學，天子命之教，然後為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名曰類宮，蓋當時教育祇施於天子畿甸之內，而斬之於諸侯之邦，故入學者皆王太子羣后太子卿大夫元士之嫡子，無一非貴族也。其教科除禮樂學藝外，時時舉養老之典，以教民孝弟焉。

附註

1. 有虞之學校曰庠，庠以養老為義，禮：「國老養之於上庠，庶老養之於下庠。」
2. 夏之學校曰序，序以習射為義，禮：「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
3. 右學左學，禮：「般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註：「右學，太學也，在西郊；左學，小學也，在國中。」
4. 校，學名，孟子：「夏曰校。」
5. 瞽宗，殷時學校名，禮：「瞽宗，殷學也。」
6. 司徒，少昊時官名，唐虞以後因之，周時為六卿之一，曰地官大司徒，掌以禮教羣民……

7. 五教，五倫之教也。《書》：「敬敷五教。」按五教含有倫理學羣學兩種性質，即孟子所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

8. 秩宗，禮官也。《書》：「咨伯，汝作秩宗。」後世謂禮部爲秩宗。

9. 類宮，天子所立學也。《禮》：「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類宮。」註：「類之言班也，所以班政教也。」《詩魯頌作泮》箋云：「泮之言半也，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水也。」

第三節 上古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法

教育宗旨

一、教育宗旨 吾國文化初啓之時，其教育之宗旨，即審察境地而以發達實利爲事。經唐虞夏商進化甚速，於是教育亦日趨完備。以人我相親，國家安寧，爲達教育宗旨之道，修己治人，爲吾國教育不刊之經。蓋五倫者，修己之道，禮樂者，治人之道也。申言之，以德行道藝修於己，養成才能以治人。後世數百年之教育，皆不外乎此。

教育方法

二、教育方法 吾國上古之教育法，與其他諸國略同，甚爲簡單，蓋智識與著作，皆未發達，故教育宗旨，亦不聞於世。雖有竹書之記載，然以製竹成書之不易，故僅見於上庠，道德之養成，與禮樂之教授，不出二端，一曰口述，二曰作法。《禮記內則篇》：「教子弟以禮樂，師作之，弟子從之。」《史記》：「上古之君，作之君，作之師，其

上古之
教育
重作法

治民化民也，非恃其教，而以其德。』由此觀之，上古之教育，尊重作法，而古人教育之成，不得不歸於能效。君師之作法，古人以經驗與觀察之所得，作心理原則之解說曰：『人之生也，效其所善，故人之德行禮貌，常勝於告令。』蓋己身之作法，俾人知所當爲，或使人樂爲之，是則非文字語言之所能及也。

第四節 上古學校之課程

上古之
教育宗旨
上古學
校之課程

上古學官之所掌，與教育之宗旨，可賅括於禮樂與五倫之道三者而已。禮則天地人三才，蓋信天地祖先，能降福於人，故敬禮惟勤，凡宗教社會之慣例，與禮貌風俗等，皆屬於禮者也。凡周禮儀禮禮記三書，皆言禮者也。禮之意義，不以表於外爲界，蓋以禮貌與禮儀之大原，亦三致意焉。政府之政策，家族之組織，社會之信條，皆以禮爲本。觀愛姆開勞萊之言，可以知禮之重要矣。其言曰：『禮也者，爲中國人所不可須臾離者也，而禮記爲述禮最完備之書，人之七情以禮而得其平，人事以禮而盡其職，其善惡則取鑒於禮，人與人之間，亦載於禮，一言以蔽之，曰：其國人民之於家國社會，道德宗教皆以禮繫之也。』次於禮者，則爲樂，樂則包詩歌舞象與樂器也。詩經所載，自大禹迄春秋爲作樂最盛之時代。樂器之最著者有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金如鐘，石如磬，絲如琴瑟，竹如簫管，匏如笙竽，土如壎，革如鼓，木如敔，皆作樂之樂器也。詩之別有四：(甲)民俗歌謠之詩，諸侯采之，以貢於天子。(乙)天子廷宴時所歌之詩。(丙)諸侯會盟時所歌之詩。(丁)讚美獻

大禹迄
春秋爲
作樂最
盛之時
代

祭之詩，此外則戰爭詩，夫婦離別詩，耕耘行獵詩，與婚嫁燕饗之詩，若懷怨與發幽情之詩，乃詩之別格也。禮記載舞有四種，則干戈羽籥是也。其舞名之不同，視其手中所執舞器而有別也。樂也者，和其性，平其氣，而與人神共安者也。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又作樂之概念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五倫

五倫所以立人我之五種關係，前既言之矣。所謂五倫者：父子也，君臣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也。孟子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乃五倫之道也。』其意以爲人能行五倫之道，則人我無爭，而國家平矣。

考唐虞夏商時之教育，其性質大抵屬於道德與宗教，爲人與人之關係，以及人與禮之關係。學校之有名曰序者，於其中教習弓矢，實爲體育與軍事養成之所，若文字教育，則因印刷術未發明，無甚可觀。然其時之上庠，學生已從事於竹書之研讀矣。

體育與軍事養成所

第二章 周代學制

第一節 名稱地位及學校性質

教育總綱

周代立教宗旨，在於化民成俗，掌教之職官在於大司徒，教科之綱要在於德行道藝，而施教之方法在於禮樂政刑。此為周代教育之總綱。

學校區別及名稱
上庠為虞時教
授高等之
地
東序為夏朝高
等學校
於商
宗始

就學校而論，大別為二種：一在王城與諸侯之首邑，或諸侯封邑之大者，其名稱有五：上庠，東序，辟雍，成均，辟雍是也。上庠之名，初見於舜時，為教授高等教育之地，周時則在王宮之西，王宮在都城之北，乃一種初等學校，教授書讀者。上庠亦曰米廩，蓋即學以藏祭，自其孝養之心而發之，為天子養庶老之處。東序，夏朝高等學校也，周亦名為東膠，在都城之東，王宮之右，又曰太學，於此學干戈羽籥，九年而業成，國老於此養焉。辟雍亦始於商，學歌唱，使弄樂器，以成禮也。以其成其虧，均其過不及，則曰成均。（此學校五帝時即有）在王城之

成均為周代施行高等教育之機關
各學校之地位

南。周代都城學校有五：而居中者則為辟雍，若論其性質，則殊難一定，有時為大射行禮之處，有時又為天子朝會羣臣之處，禮書曰辟雍，即成均也。觀文王世子篇，知周先有成均，以施高等教育，後有辟雍，與成均相同，而成均之名遂因以消滅，此成均與辟雍之又一說也。但為周代授高等學問之地則無疑。雖然，古書言成均辟雍為二種學校者居多，殿版禮記有圖，以明周代各學校之地位者，中央一部稱之為辟雍，東區稱東序，西區稱辟宗，南區稱成均，北區稱上庠，在天子郊曰辟雍，而侯國亦立當代之學，惟損其制曰泮宮。

地方學校

地方學校，在閭曰塾，在黨曰序，或序，在州曰序，在侯國之鄉曰序，村中街門之旁有兩室，即閭塾也。周時每值春初，村中人民，無論男女老幼，自早即往學校聽講，至晚方歸，主持講壇者，大抵七十而致仕老於鄉里。

之大夫也。此學校曰庠或序，其名皆自前朝而來，州學之名曰序，亦取自夏時，蓋夏時教射事之學校也。在侯國鄉之學校曰庠，舜時卽有此名，爲授高等教育地也。

附註

1. 按周代學制，其說不一：（一）亦有說天子之大學爲四者，列庠於北，以養庶老，列校於西，以祭樂祖，列序於東，以養國老，當代之學，而南居中而三學環之曰膠，（亦曰辟雍，曰澤宮，曰成均）選士出征，受賑，獻馘皆在焉，是爲大學。（二）於國有學，天子之學曰辟雍，諸侯之學曰泮宮，皆爲大學程度，王太子以及國家之俊秀者從十五至二十得入此種學校，所學者爲詩書禮樂等高尙之科目，及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小學之名目除前述外，尙有兩說：（一）立庠於鄉，立序於州，立校於黨，立塾於閭。（二）鄉有校，州有序，黨有庠，閭有塾。三說微有不同，大致相差不遠。

2. a. 大司徒，官名。周置大司徒卿一人，爲教官之正……

b. 上庠東序瞽宗，皆沿前制，內容略有不同。

c. 成均，古之大學也。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

d. 辟雍，天子所設之大學也。形圓而四面以水環之。禮：『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類宮。』按：

周五大學，南爲成均，北爲上庠，東爲東序，西爲瞽宗，中則辟雍也。與辟雍辟離壁離並同。白虎通：『辟

者壁也，象壁圓，『又以法天於雍水側，象教化流行也。』

e. 澤宮，古習射之地，所以擇士者。禮：『必先習射於澤。』

f. 選士，士之秀者。禮：『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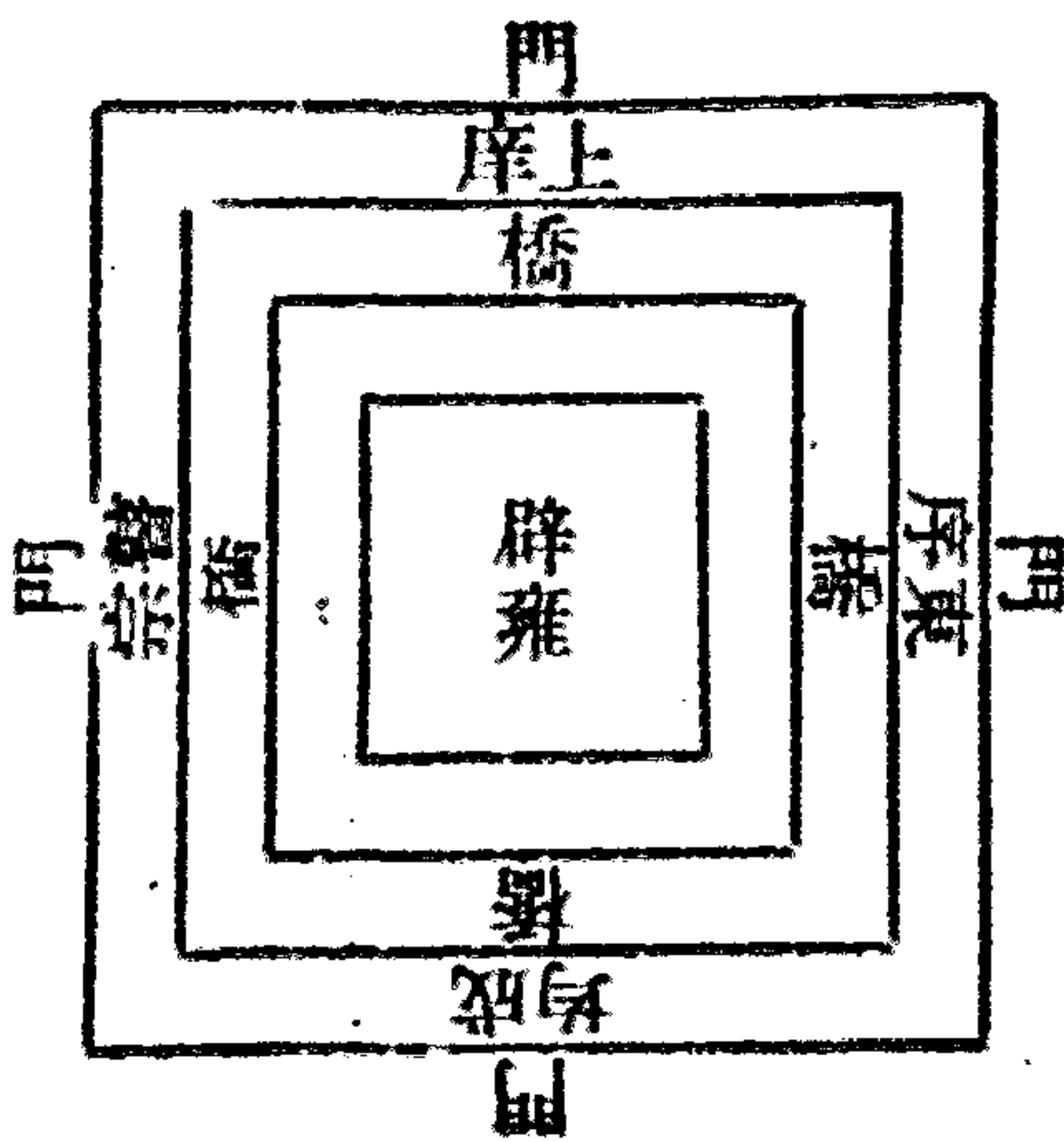
g. 脤，（音臂）社肉也，祭肉生者曰脤。左傳：『受脤於社。』

h. 獻馘，殺敵而戮其左耳以獻也。詩：『矯矯虎臣，在泮獻馘。』

i. 泮宮，學宮也。詩：『既作泮宮。』

j. 鄉，萬二千五百家為鄉，州，二千五百家為州，黨，五百家為黨，閭，二十五家為閭。

周代五學位置圖



第二節 學校之課程

學校課程

王都與侯國都邑，諸學校所授之課程，可分別爲上庠使學書，東序使學干戈羽籥，瞽宗使學禮，成均使學樂，凡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嫡子皆造焉。當時之學生，皆教以經義、道德、詩歌以及算舞御各種技藝，以應時勢之需要。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其普通教育，則有五禮、六樂、五射、五馭、六書、九數。以近世教育眼光評論此種學校之課程，實包德、智、體三育，於人生有密切之關係。此教育即所以爲人能競爭於生活界之預備，蓋周時教育之宗旨，於發達心身，均無偏廢，兼有雅典斯巴達教育之美，以練成智、德、體三育及軍事之技能爲主也。

六德 六行 六藝 普通教育 德、智、體 三育

禮記內則篇，中載男女之教育頗詳，不獨言其教育之性質，且於教育男女之法，亦有一定之標準。茲分別述之如下：

男子準則

教育男女之法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目，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記，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

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仕。

女子準則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醢醢，禮相助奠。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爲妻，奔則爲妾。

據禮記內則而觀，男子自六歲，卽受教育，十歲而就外傅，女子則足不出戶，學操家務，以貞靜爲主，書算皆非所習，男子至十歲，則學之，吾國古時女子教育，雖似不甚重要，而一按其實際，又不然也。蓋因女子主內，其所學應以家務爲限。夫女子之教育，德容是也。周禮載貴族女子，有公宮宗室之教，其科目爲德容言功（一作工）四者，故周時之女子，實吾國歷代女子之模範也。其教育女子之宗旨，後世相沿勿衰，而女子之得於社會家庭佔有重要位置，豈非以婦德之故乎？

周時女
子爲吾
國歷代
女子之
模範

教育女
子之法

附註

學校課程考

1. 戴禮王制 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紕惡。『六禮：冠、婚、喪、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

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為、異別、度量、數制。『書』：『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科 普通學
習 高深
之 詩書
禮樂射
門 學科
則 至各
官 師處
習 之

2. 學科分普通專門兩種，並不以禮樂為限。普通學科，兒童八歲入小學，使習長幼灑掃應對進退之節，及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等。十五或十八入大學，更習高深之詩書禮樂；專門學科，則至各官師處習之；如學兵學，則至大司馬處習之，學農學，則至遂人處習之，學工學，則至冬官處習之，學升學，則至升人處習之，學醫學，則至醫師處習之。

3. a.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見禮記，方名，四方之名也。

b. 舞勺，禮：『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勺本周頌篇名。本為樂舞之一種，小學內習之者也。今亦稱未成童者曰舞勺之年。

c. 舞象，禮：『成童舞象。』注：『十五以上謂之成童。象，武舞也。』

d. 大夏，夏禹之樂，周禮：『舞大夏以祭山川。』

第三節 教育法

禮記中學記內則兩篇，於當代教育法，言之頗詳，極端排斥諧記法，與近世教育，多有吻合。一本人生天

此與西
洋心理
趨勢之
相類

此與西
洋自然
趨勢之
相類

處罰的
制度

獎進的
制度

然之理，以開發其天性為主，謂學僅為得一種智識，不可也，必也心得始謂之無負所學乎，其教育之法，自易至難，自粗至精，學以漸，不以驟，積小成大，一時學一事，不可泛求，必使彼自然奮發，而盡其才能也。戴禮學記所言，與近代教育方法，多有吻合，學記云：『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此與西洋心理趨勢之教育學說相類似，又云：『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勿牽，強而勿抑，開而勿達……』此又與西洋自然趨勢之教育學說相類似。

第四節 處罰與獎進

處罰與獎進，在周代很為注重。其制詳於戴禮王制篇。大意謂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太學生不帥教者亦用屏之遠方的辦法。此是處罰的制度。

獎進亦有次第。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俊士之秀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簡進士之賢者量才而官之。此是周代獎進士子之制度。此種制度，對於後代教育制度影響甚大。後代選舉制度，多根源於此。

附註

1. 秀士，謂有德行道藝者也。禮：「命鄉論秀士。」

2. 司徒，少昊時官名。唐虞以後因之，周時爲六卿之一，曰地官大司徒。掌以禮教導民……

3. 選士，士之秀者。禮：「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

4. 造士，成學之士也。禮：「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

5. 樂正，官名。周官大司樂，卽大樂正，樂師卽小樂正，通謂之樂正。禮：「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詩書禮

樂以教士……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率教者，以告於大樂正。」蓋大樂正掌大學，爲樂官之長，

小樂正掌小學，爲樂官之副……

6. 司馬，少昊時所置官名。周時爲六卿之一，曰夏官大司馬，掌軍旅之事……

7. 進士，謂士之可進受爵祿者也。禮：「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之司徒曰進士。」

第五節 入學試驗學業試驗及升學之法

入學試驗

讀禮記知當時之入國學與泮宮者，不獨王太子王公之冢子，而卿大夫元士之嫡子，及國之俊選皆造焉。惟入學必經考試也，所試者爲德行言語與治事之才能，選於小學者，則升於成均，而天子於其處，親授杯

小成

大成
升學制

酒，以爲榮寵。反之，考試不及格者，則留讀以待下次之考試。然苟學者於德行言語治才三者有一擅長，亦可升入大學。據學記云：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反，謂之大成。此大學之道也。

周時升學之制，亦頗完備。選於黨庠者升於州序，選於州序者升於鄉庠，選於鄉庠者升於諸侯之類宮，而其中之超羣者，則升於國學。凡學者自此學而升入彼學，乃尊榮之事也。士之秀者司馬論定其材，使之任官，或王都，或侯邑，而後與之爵祿。

第六節 入學年齡學期及學年

入學年齡

周時入學年齡，諸說不一。據大戴禮保傅傳及白虎通之說，王太子自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據尚書大傳之說，公卿大夫元世之嫡子，爲十三入小學，二十入大學。是入學之遲早，以貴賤而分也。王太子所以較卿大夫之長子爲早者，蓋信其智能較聰慧也。然而世之從白虎通之說者較多，卽人生八歲入小學，及其十有五年而入大學也。

一年分
四個學
期

是時學期學年之長短，後世莫詳焉，但一年中之四季，爲四個學期，則頗有說以證明之。且四學期中之每一學期，所教之事，各有不同。大抵春夏學干戈羽籥於東序，誦歌於瞽宗，秋會於瞽宗而學禮，冬讀書於上

教育大
概及教
育之辦
法

庠。此其教育之大概也。但人民之務農者，不得終歲受教，然為普及教育計，亦不得不有以為之備，故古者耕稼畢，男子未有室者，咸入學聽講，冬至復之田畝，備農事，期四十五日，化民成俗，意至善，法至美也。

附註

教育狀況考 國學之學生，以侯王之子及四民之俊秀者充之，所授科目，屬於德育者，以三德（正直、柔克、剛克）六行（孝、友、睦、姻、任、恤）為主，屬於智育及體育者，以六藝六儀為歸。廣人之見聞也，則有詩書禮樂，和人之血氣也，則有干戈羽籥，並有大司樂，以掌其教，有樂正大師大胥，以分其職。其比年入學也，中年則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返，謂之大成，鄉學之制，人生八歲咸入小學受教，其課程教以室家長幼之序，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法，二十入大學，教以六藝六德等。而其師則以老而有德者為之也。

虞夏商周四代之學校制度比較表

商	夏	虞	朝 代
司徒	司徒	司徒	教育官職

商	夏	虞	朝 代
右學	東序	上庠	大學
左學	西序	下庠	小學
序	校		鄉
			學

下表如

周	大司徒	周	東膠	虞庠	庠、序、塾、鄉、黨、序、閭、塾。
---	-----	---	----	----	------------------

(大學、小學係國學，與鄉學相對待。)

第三章 上古期教育之特點及其衰頹

第一節 本期教育之特點

總觀本期教育可得數種特點，茲分述於下：

本期教育之特點

一、注重明倫 本期社會組織以家族為單位，故一切道德教育均從家庭着手，一切道德觀念，均由家庭產生，再由家庭而向社會國家推演。

注重實行

二、注重實行 後代教育，多注重書本上知識，此時則多注重實行，如社會上一切儀節，兒童均須實行去作，預備從事政治活動者，均從參加政治活動中去學習。

注重保守

三、注重保守 尊古觀念，此時甚為發達。所以舊的制度，均竭力保守。即要有所變更，也須託假古人。

四、注重服從 幼者對於長者，賤者對於貴者，均須養成絕對服從之習慣。教授亦復如此。戴禮學記云：「幼者聽而勿問，學不躐等也。」即為一證。

注重儀式

五、注重儀式 儀式所以維持社會秩序，束縛人民之野蠻自由，幾經進化，而後成立，人民須絕對遵守；在學校即須養成遵守之習慣；禮記儀禮均為紀載儀式之書。此種禮儀之教授與學習，在學校中實為最重要之功課。大約當時所謂禮，含有兩種性質，一是法的性質，如周禮一書，所紀載者，盡為經國大法，故人民須絕對遵守；一是宗教的性質，故人民須絕對的信仰，不許懷疑。禮儀之中，在最初是以冠禮為最重要。到宗法社會組織完成之時，便是以喪祭為最重要。喪祭之禮，便為當時經國之大法，所以禮記云：『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商周古物遺留至於今者，以祭器為最多，可見當時喪祭禮之重要矣。

注重軍事教育

六、為注重軍事教育 軍事訓練，為保存種族生命之必要工具，當時異常重視，所以六藝有射御兩門。禮記中文王世子亦云：『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即此可見注重軍事教育之一斑。

注重調和發展

政教不
分之制
度

七、調和發展 智、德、體三育及生活技能，均同等注重。此外尚有一事須特別注意者，則為政教不分之制度。當時教育為行政最重要之一部，以普及教育為實施政治之方法。論職務則官師不分，論目的則『禮樂政刑其極一也。』按古代書冊，均在官府，教育權柄，操在王官，當時受高等教育者，均係官吏，要求高等智識，非從官府不可。曲禮云：『宦學事師。』說文云：『仕學也。』必仕而後可學，不仕則無從學。至於普通教育，亦由官吏主持，人民所學，不過是練習射御，為軍事之準備，學習禮儀，為加入社會生活之準備；學習書數，為日用生活之準備，並無所謂學問。所以學問全在王官，東遷後，王官失守，學術流入民間，春秋戰國諸子秉承

戰國學術黃金時代

師學，又加以個人更進一步之研究，遂產生戰國學術黃金時代。

第二節 本期教育之衰頹

本期教育重保守

春秋之紛亂時代
學校衰廢
平王以後
後為破壞
壞時以
平王以前
前為建設
設時代

本期教育，最重保守。在社會狀況無大變遷時，即可永遠繼續下去。但至周平王時，社會與政治起了大變化，故教育遂就衰頹。當時社會政治方面變動最大者，一為王室衰微，二為夷狄強盛，三為諸侯強盛。因夷狄強盛，周天子不能抵禦，所以東遷，（由鎬遷洛邑）周朝既失了統治之能力，於是諸侯之強大者起而併弱吞小，行使霸主之職權，其結果產生春秋之紛亂時代。政治既失了中心，故舊制度，舊禮教，失其維繫之力，漸趨破壞。臣弑君，子弑父之事，當時常見，可知禮教已經破壞矣。詩人賦青衿，歎學校之衰廢，春秋一書，言教育者甚少，可知當時教育亦破壞矣。由此以觀，周平王以後，實為破壞時代，平王以前，為建設時代，以當時制度與設施，均根據當時之民族習慣，以不變為原則，故稱之為民族習慣時代。自此以至秦，則為民族習慣破壞時代。

附註

青衿，詩：『青青子衿。』傳：『青衿青領也，學子之所服』後人謂士子為青衿本此。

第四章 春秋戰國之學制

第一節 春秋時代及戰國時代

一、春秋之世，五霸迭興，戰國之世，七雄並出，斯時也，以強凌弱，以衆暴寡，日以攻戰爲事。一切政事，皆委廢不舉，故於學校教育，亦少建設。於是私家講學者乘機而起，各標一說，設館授徒，如孔子以孝弟忠信爲宗旨，設教洙泗，終日與三千弟子相授受，俾各成其器。同時又有老子倡清靜無爲之說，以矯當時繁文縟禮之弊，於是北方學者宗孔子，南方學者則宗老子。

私家講學

學者輩出

二、時至戰國，戎馬倥傯，綱紀廢弛，士競智勇，故學者輩出，各分門戶，以講治國安民之道，子思孟子荀子其學說皆宗孔子，招徒授受，同時又有楊子爲我，墨子兼愛之說，風聞一時，於是宗孔孟者遂以楊墨爲非，宗楊墨者遂以孔孟爲非，各是其所是，各非其所非，各分門戶，各自爲政，因此筆戰也，舌戰也，交鋒不已，總之春秋戰國時代，學校無甚建設，私家講學，遂沿爲後世私塾之風矣。私塾教育，於學校教育興盛時代，雖無裨益，而於學校教育衰替之時，亦足借以繼絕存亡也。

春秋戰國時代學校無甚建設

附註

私塾，私家所設之學塾也。

第二節 春秋戰國之教育與前期教育之比較

別述之：

一、春秋戰國與唐虞三代之比較 春秋戰國之教育，與前期教育比較，異點頗多，茲將其最顯著者分

第一、春秋戰國之教育是革新的，是變動的，前期教育則反是。

第二、春秋戰國之教育中心，在私人或私人之團體中，（如孔子老子墨子等，均為當時教育中心）前期之教

育中心在政府在公立學校。

第三、春秋戰國之思想不統一，個人各有主張，各自為政，前期則較為統一。

第四、春秋戰國之教育，注重功利，注重解決問題，前期之教育，則注重模範人格之養成，舊制之保守。

第五、春秋戰國之教育，注重養成政治上學術上之人材，而教育之普及，則不及前期。

二、春秋與戰國之比較 春秋時代之教育，與戰國時代之教育，兩相比較，亦各有不同：

第一、戰國時尊重士子，較春秋時尤盛，有一專長者，國君無不敬仰。故當時豪傑俊秀之士，均為各國賓客，待遇甚優。

第二、講學者較春秋時更注重實用。

當時以戰爭劇烈，各國君主，無暇顧及普通教育，一般平民所學習者，耕種戰鬪之術而已，所以平民教育，殊無可觀。但私人講學之風，甚為發達。當時各國需材甚急，求士甚殷，所以民間之俊秀者均各自訪求名

戰國學術發達之原因

師，發憤讀書，以期應用。此爲戰國學術發達原因之一。當時貴族之制既破壞，故貴族降爲平民者，甚多，知識下逮，平民之俊秀者得求高深學問之機會。此爲學術發達原因之二。當時書籍傳寫方法，似很發達，所以『蘇秦發書，陳篋數十』，『墨子南遊，載書甚多』，『書籍流行，於此可見。此爲當時學術發達原因之三。當代社會變遷甚劇，人民所受刺激甚多，因刺激而引起思考，因思考而產生問題，並解決問題之方法。此爲當時學術發達原因之四。當時政治不統一，中央不集權，對於言論思想，甚爲自由。此爲當時學術發達原因之五。有此五種故當時學術之發達，爲從來所未有，對於後來之影響亦甚大。

第二編 中古期

第一章 秦漢時代之學制

第一節 秦代教育概況

秦代變法

教學之要旨受影響

秦自孝公發憤修政，用商鞅變秦法，其國驟強；及秦王政，遂亡六國，統一天下，是爲始皇。始皇變封建爲郡縣，以秦法治天下，三代以來之制度，至是大變，而教學之要旨亦受影響。此去今二千一百七十餘年前事也。始皇時有博士七十人，多得於諸侯之遊客辯士。後惡學者議政事，下禁止之議。丞相李斯曰：「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如此不禁，則主勢降於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制曰：「可。」諸生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長子扶蘇諫曰：「諸生皆誦法孔子，今重法繩之，恐天下不安。」帝大怒，使扶蘇北監蒙

坑儒

焚書

恬軍。是為秦火之災。

秦火而
復教育
大受打
擊

秦火而後，古來學制全部滅絕，大小學校蕩焉無存，故於吾國教育，其打擊誠不可謂不大；然後世目此災之鉅，至謂文籍與學者悉因此喪失，此說殆未必然，蓋其所焚者乃民間所藏，而博士所職者如故也；其所坑乃犯禁者，而不犯禁者未死也。史家所記，蕭何入咸陽，先收秦圖書；漢高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絃歌之聲不絕；則遺書遺儒未盡喪失，信矣。惟自有此災，教學陵夷，學者惴惴焉徒從事於訓詁詞章，鮮有立開物成務之業者，為可痛耳。秦代為時甚短，只總述於此，下節便不分論。

第二節 漢代學制

學校之
設立
惠帝除
挾書令
文帝獻
用儒者
武帝時
董仲舒
對策

一、學校之設立 漢高祖時天下初定，未有餘力顧及教育。惠帝時，始除挾書之令，（一作律）當時叔孫通以儒宗見稱。文帝頗徵用儒者，置博士，教授諸生；於諸博士中選聰明威重者一人為祭酒，總領綱紀。景帝則不任儒生，竇太后最好黃老。至武帝建元元年（去今二千零四十餘年前）董仲舒對策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無一統之持，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為六藝之科，非孔子之術，皆絕其道，勿並進。』又曰：『夫不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養士莫大乎大學。大學，賢士之所關，教化之本源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絕也。臣

崇儒術
興太學

立五經
博士

武帝獎
勵文學

學制依
仿周制

東漢興
學概況

願陛下興大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武帝善之。元朔五年，乃退百家，崇儒術，興太學，又用丞相公孫弘之議，立五經博士，置弟子五十人，大重經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莊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縣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得地方官之察可者，得受業如弟子。自是中國歷代之教學遂悉歸於儒矣。武帝又獎勵文學，司馬相如司馬遷之徒出焉。當時學制，其詳雖無從得知，然其依仿周制，實無疑義。昭帝卽位，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滿百人。宣帝又增博士弟子員至二百人。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被起用；後以用度不足，乃改弟子定額爲千人。成帝末，（一作時）增太學弟子至三千人。蓋取孔子門弟之數。惜歷時未久，王莽篡位，西漢亡。

光武中興，遷都洛陽，是爲東漢。建武五年（去今千八百七十餘年前）修太學，建辟雍，明堂，立五經博士，各以其法教授，凡十四博士。明帝永平二年，親臨辟雍，坐明堂，帝正座自講，諸儒問難於前，冠帶縉紳之人圓橋門而觀聽。章帝舍諸儒於白虎觀，考詳五經異同。和帝又數幸東觀，召見諸儒。由是後漢遂多清流之士。安帝覽政以來，學政廢弛，校舍頽廢。至順帝復興學政，更修黉宇，凡所造構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爲往古僅見之大校舍也。桓帝時，遊學增盛至三萬餘人，約六室居百人，室中甚寬，日可於其中見賓客，夜可留客住宿，舍中有客在，學生照常升講舍聽講，不得與賓客周旋，蓋講學有定時，不可缺席也。

學校種類

二、學校之種類

京都學校

1 京都學校 一曰太學，為博士弟子受業之地方；二曰辟雍，為養老、大射與諸儒講論之所在；三曰四姓小侯學，明帝時為外戚樊氏、郭氏、馬氏、陰氏諸子而設；四曰鴻都門學，靈帝時設，以諸生能文賦尺牘及工鳥篆者使居其中。（三四兩種學校，均無價值）以上四學，均在京都。

郡縣學校

文翁於成都修起校舍，後漢光武時，李忠為丹陽太守，以丹陽俗尚不好學，乃起學校習禮，是皆地方設學之著者也。至

武帝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

2 郡縣學校 武帝以前，郡國未有學校，閭里祇有塾師。前漢有河間獻王德，篤學好古；淮南王安亦好圖書，招致學者，山東諸儒多從之遊；景帝時，文翁為蜀郡守，起學校於成都，（校舍遺跡，至今猶存）以獎掖後進，大化蜀地；（文翁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因於成都中修起校舍，招下縣子弟為學官弟子，常選弟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擇諸生中之明經節行者從之，使傳教令，出入闕閭。縣邑吏長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為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由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後漢光武時，李忠為丹陽太守，以丹陽俗尚不好學，乃起學校習禮，是皆地方設學之著者也。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平帝元始三年，立郡國鄉黨之學，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各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庠序各置孝經師一人。此係官立之學校。東漢郡縣之學，尤為普及。班固東都賦，稱四海之內，學校如林，庠序盈門，證諸後漢書，任延衛胤、李忠諸公之傳，亦可知當時北至武威，南至桂陽，僻壤蠻陬，並有學校。

私家教育

3 私家教育 漢代私人講學之風尚存，故經師私立學校講經授徒者，亦所在多有。西漢（前漢）申公退居於魯，杜門謝客，遠方從學者千餘人，東漢（後漢）諸儒，門徒益衆，多者逾萬人，後漢書所載張興著

錄且萬人，牟長著錄前後萬人，蔡元著錄萬六千人，比前漢尤盛。學生既多，教師不能直接教授，所以教師高坐講堂，向前列之高足弟子，講說經義。聽者又遞次傳授，以至於最下之新入生。故高足弟子，常得聽師之講說，其次（新進之學生）則雖師之音容，亦不易見。相傳鄭玄在馬融之門，三年不得一面云。此種教學法，今吳中黃門講學，尤規隨之。

附註

挾書令，秦始皇之禁令也。始皇用李斯言，下挾書之禁，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此律至漢惠帝時始除。

第三節 教授法與教材

教授注
重記憶
及師承

漢時學校，教授注重記憶及師承。漢人無無師承之學，訓詁章句，皆由口授，不像後世之書，音訓都有，可視簡而誦。書皆竹簡，得之甚難，若不從師，無從寫錄，不像後世之書，購買甚易。因此之故，當時求學，必須從師。漢以經書立學官，學者不限於經生，所授除經學外，有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籍、方術、本草等，但以經籍為主要教材。當時印刷術未發明，書籍傳播，全賴抄寫，而抄寫又容易錯誤，容易引起紛爭。

教材

漢石經

後漢熹平四年，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列於大學門外，以爲校正錯誤之標準，此爲漢石經，係蔡邕所書，字皆隸體，卽隋書經籍志所謂一字石經。此後，各朝均相沿此制，各有石經，可惜兵亂之後，保存者甚少。

第四節 選舉制度與學校

選舉制
度與學
校之關
係

選舉設
爲四科

選舉之
法有二

選舉之制。與學校有密切關係。漢制舉士之法，策於天子者曰賢良方正，策於州郡者曰孝廉茂才。升於學校者曰博士弟子。又有上書論列時政因而得官者。文帝時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由帝親加策問。武帝時沿用此制。董仲舒之對策，尤爲有名。後來選舉，設爲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習法令，足以決疑。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自此到西漢之末，屢有選舉，其名目隨時不同，惟以孝弟力田爲最多。東漢有明經有道之名，而孝廉茂才之名，亦相沿不改。選舉之法有二，一則選於縣令而獻於郡守，一則逕獻於帝不經郡守。兩法選舉，多注重品行才能，故被選之人善良者甚多。

附註

1. 賢良方正，科舉之一，漢文帝詔舉賢良方正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舉賢良方正始此。唐宋皆沿之。

2. 孝廉茂才，漢武帝始令郡國歲舉孝廉各一人，歷代因之，州舉秀才，郡舉孝廉，所舉孝廉多者或至

百數……茂才與秀才同，後漢光武帝名秀，故改秀才爲茂才。

3. 孝弟力田，漢時選舉之科目。漢書惠帝紀：『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文帝紀：『詔曰：孝弟天下之大順也，力田爲生之本也……』

第五節 經學家與當時學校制度

以經學
爲中心
經籍爲
當時教
材

漢代教育，當以經學爲中心。經籍爲當時學校之教材，其中所言，卽爲當時教育之原理。經學所以如此發達，固由於經中所言，適合於當時之需要，但是在上者提倡之力，亦復不少。就當時教育制度而論，學校之設立，多爲研究經學而設，其對於經學有研究者，朝廷或與以博士官，俾之講學，或與以他項重要職官，俾得展其才猷。班孟堅謂經學之盛，實利祿使之然，誠者斯言。自武帝以公孫弘爲丞相，天下學士，靡然鄉風。自以後，公卿之位，多從經術而進。利祿之路既開，爲利祿而求學者日衆，而經學遂益加發達，可見學校制度與教育思潮相關甚密切。

第六節 漢代之學風

漢代黜諸子，尊儒術，雖於學術之競爭有害，但亦出於時代之需要，不可以今日之眼光而責備古人。此

種尊儒之教育，對於當時維持社會秩序之功勞甚大，後代學者多贊美之，謂學風之美，純由於尊經，學風之壞，純由於不尊經。顧亭林日知錄云：「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於天下；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尙於東京者。故范曄之論，以爲：「桓靈之間，君道秕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強權之臣，息其闕盜之謀，豪傑之夫，屈於鄙生之議，（儒林傳論）所以傾而未頽，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爲。」（左雄傳論）可謂知言者矣。使後代之主，循而弗革，卽流風至今，亦何不可，而孟德既有冀州，崇獎斯弛之士，觀其下令再三，至於求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於是權謀迭進，姦逆萌生，故董昭太和（魏明帝年號）之疏，已謂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修爲首，乃以趨勢求利爲先，至正始之際，而一二浮誕之徒，騁其智識，蔑周孔之書，習老莊之教，風俗又爲之一變。」觀此一段，可知漢魏學風變遷之關鍵。

附註

漢魏學風變遷之關鍵

黨錮，東漢桓帝時，宦官勢盛，士大夫李膺等疾之，捕殺其黨，宦官乃言膺等與太學遊士爲朋黨，誹謗朝廷，辭連二百餘人，禁錮終身，靈帝時膺等復起用，與大將軍竇武謀誅宦官，事敗，膺等百餘人皆被殺，

死徙廢禁者六七百人。後漢書有黨錮傳。

第二章 秦漢學制與戰國學制之比較及漢代教育對於後來之影響

第一節 秦漢學制與戰國學制之比較

秦與戰國之異

一、秦與戰國之比較。秦與戰國教育，均重實利，尚武功。此其同者。秦代教育注重將天下之人民化爲一種守法的能生利的人民，戰國教育注重養成能富國強兵的特殊人才。秦代教育中心在官吏，戰國教育中心在民間。——當時教育中心人物如孟軻荀卿之流均係在野者。此係兩代教育之異點。

漢與戰國之異

二、漢與戰國之比較。再就漢與戰國觀之，可求得其異同之點。重實利和尙武功之精神，至漢猶存；蓋當時匈奴強盛，戰事迭起，非有此兩種精神，不足以應付當時之困難。除此以外，則兩代教育精神絕然不同。第一、漢代富保守精神，一切均遵古訓，戰國富進取精神，一切惟求合時宜。第二、漢代思想統一，學術定於一尊，故當代學者少革新之學說；戰國時各家並起，因競爭而進步甚速。第三、漢代學者多竭精力於訓詁，行動思想，均受其拘束；戰國學者注重實地之觀察，實際之應用，絕無墨守古籍之弊。總觀兩漢學者有戰國時代之精神者，唯王充一人而已。

第二節 漢代教育對於後來之影響

尊孔
經之
觀念

宗法
社會
之組
織

迷信
災異
之說
道家
之影
響
佛家
之影
響
中國
社會
之特
質
如守
特
質
實如
迷信
消極
均與
漢代
教育
有關係

漢代教育影響後代甚大。第一尊孔尊經之觀念。在戰國時孔丘、楊朱、墨翟並稱；自漢武黜諸子百家，而孔丘乃佔特殊之位置——遂變成理想的模範人物。因為尊孔，孔子所手訂之經籍又非特別尊重不可。於是經籍遂變為中國學校之唯一課程——政治、倫理、歷史及其他一切科目，均包括在經籍之內。第二宗法社會之組織。中國宗法社會起源甚早，至戰國而漸趨破壞，至漢代而重行建設，『父權中心的家庭』此制歷數千年而未改變。第三災異之說。漢儒以災異之說雜入儒家，此後之人，大而談一國之盛衰，小而言一家之興廢，莫不本之災異。迷信深而征服自然之精神遂少。第四道家之影響。漢人以符籙、神仙、超度諸說雜入道家。此種迷信，深入人民之腦中，歷數千年未改變。第五佛教之影響。佛教自漢代傳入，對於上流社會產生消極的人生觀，對於普通社會，引起因果報應之迷信。總觀上說，可知漢代學術對於後來之影響甚大。中國社會之特質，如『守舊』、『迷信』、『消極』等，均與漢代教育有關係。

附註

1. 宗法，古人分別嫡庶統系之制，謂之宗法。清程瑤田有宗法小記。
2. 因果，佛家語，因謂所作者，果謂所受者。如種麻因也，收穫麻實果也，種善因，必得善果，種惡因，必得

惡果，乃自然之道。

第三節 秦漢時代之新發明

秦漢時代之重要發明

秦漢時代，有兩種重要之發明，關係後來教育甚大；即為兩件最普通之教育用品紙與筆。秦將蒙恬以兔毫製筆，於是竹簡刀筆漸漸廢棄不用，而以布絹與毛筆代之。漢蔡倫以樹皮造紙，於是書寫器具益為簡便。但在漢代，竹簡木簡，用之者尚多，上面多用漆書，簡牘遺文，至今猶有存在者。

文字本身論，亦由繁難而趨簡便

再就文字本身論，亦由繁難而趨簡便。中國文字最初為古文，（倉頡所作）至周宣王時太史籀著大篆，（因古文多殊體，故為之整齊畫一）秦李斯取大篆省改之為小篆，（體異形，崇正體）秦程邈增減大篆以赴急速，作隸書。（亦曰左書）漢代變隸書之筆勢為真書，（行書較真書更便於書寫，為東漢末穎川劉德昇作）文字至漢代而益簡易便當，故易於普及。對於教育功用甚大。

第三章 三國兩晉南北朝之學制

第一節 三國時之學制

教育與政治之關係

一、教育與政治之關係 教育與政治兩者關係甚大。政治不良，國家不安，人民避死之不暇，何能言教育。所以欲討論某時代之教育，須先察其政治情形。在魏晉南北朝，政治情形，甚為紛亂，故學校制度雖存，大都均係有名無實。

魏代學制

二、魏代之學制 後漢之末，天下大亂，羣雄並起，各據一方。曹操擅行朝政，威權日重，天子俯首聽命，惟擁虛器而已。至操子丕，遂廢獻帝，自即帝位。（去今千六百八十年餘前）建都洛陽，而稱魏文帝。當時劉備據成都，國號蜀，而稱昭烈帝。孫權據建業，國號吳，而稱吳大帝。合魏蜀吳稱三國。三國時代，互相爭競，日惟攻戰是務，戎馬倥傯，天下幾無寧日，且蜀吳均偏於一方，教育殊無足言。惟魏武帝（曹操）據中原後，承漢遺範，注重文學，文帝時立大學於洛陽，制五經課試及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當時有弟子數百人，明帝時太學諸生雖已加至千數，但博士粗疏，弟子遊惰，所謂學校多變為虛設機關。其時足稱儒家者惟王肅，肅繼馬融之學，作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諸解。其餘諸子，大半徒弄翰墨，不修名教，專事詞藻，而替代清談縱肆之風，因此肇端。

晉代尙清談

魏代重經籍

魏代教育，雖無可觀，但其注重經籍，則猶是漢代之舊。清談之風，雖起於正始，但刻石經時代，亦在正始。正始石經，三體並書，即隋書經籍志所謂三字石經。於此可見當時思想雖漸受清談佛家老家之支配，而講究經學之風，未嘗完全消滅。

附註

九品官人，魏文帝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區別人物，以九等第其高下，吏部據以銓授，其制至隋開皇中方罷。

第二節 西晉及東晉時之學制

制四晉學

一、西晉 三國分立，大約有五十年，後來司馬氏出，統一天下，國號曰晉。是爲西晉。武帝踐祚之始。（去今千六百四十餘年前）設大學與國子學於京師，有大學生三千人。泰始八年，增至七千餘人。咸寧三年時，於大學之外，又設國學，五品以上之子弟得入之。其中設主教二人，（國子祭酒及博士）助教十五人，皆德高學博者，文獻頗有可觀。然至末年，習於天下治安，不留意教育。士大夫爭尚老莊之學，輕禮法，縱交遊，信玄理，舉世如斯，學風大壞。惠帝以後，內則骨肉相殘，外則夷狄入寇，凡五十三年而西晉亡。

制東晉學

二、東晉 西晉既滅，司馬懿之曾孫司馬睿，卽位建業，僅保江左之地。（去今千五百九十餘年前）是爲東晉。元帝至成帝咸康三年，太常馮懷因江左粗安，請立學校，帝從之，立大學，召生徒，興博士制，然政象不穩，士大夫沉迷於老莊學中，且佛教大盛，儒學因無起色之可言。太元九年，以尚書謝石之請，興復國學，以教胄子，並普修鄉校，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爲生徒，增造廟舍百五十五間爲校舍。卒以品課無章，不能得人信仰，難於施

行。

第三節 南朝之學制

南宋學制

四學競盛
氣象巖巖

齊高帝興學

武帝雅好儒術

梁之國學

南宋武帝有志興學，未果而崩。文帝好儒雅，承父志，元嘉十五年，命雷次中立儒學，十六年命何尚之立玄學，謝元立文學，何義大立史學，四學競盛，氣象巖巖。又有國子學，畢業者升入學士館，故南宋言教育者，必稱元嘉焉。

齊高帝建和四年，詔立國學，以中書令張緒為國子祭酒，置生徒百五十人，取王公以下之子孫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家去都二千里者入焉。是歲帝崩，乃以國衰罷學。

武帝永明雅好儒術，於踐祚之三年，復立國學，置生徒二百二十人。時王儉領國子祭酒，儉素好禮樂，春秋，言論必宗儒者，由是儒風大振一時。

梁之國學，設祭酒一人，博士二人，助教十人，太學博士八人，以任教授，生徒都為貴族子弟。梁武帝天監四年，建國學，開五館，課程注重五經，置五經博士各一人，於是平原明山賓、吳郡陸澄、吳郡沈峻、建平嚴植之、會稽賀瑒補博士，各主一館，各館學額達數百人，皆寒門雋才，其學行優良者，即除為吏。其時更分遣博士祭酒，至州郡立學。文學之盛，實加晉宋之上。然徒有建學之名，而無崇道之實，識者引以為憾。

陳武帝
及文帝
時學制
無甚可
觀

陳武帝創業，時經喪亂，敦獎未遑。文帝天嘉以後，雖稍置學官，陶冶生徒，惜成業者寥寥，其所徵召，大抵梁之遺儒而已，故學制無甚可觀。此南朝教育之概況也。

附註

玄學，道家幽奧之學，設學以研究之，如老子莊子文子列子之學是也。

第四節 北朝時之學制

北朝學
制概況

一、北朝 北朝自魏道武帝初定中原，即以經術爲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餘人。天興二年春，增國子太學生員至三千人。明元時改國子爲中書學，立教授博士。太武帝始光三年，別立太學於城東，後徵盧玄高允等而令州郡各舉才能，於是人多砥礪學術，儒學乃復興。太武帝又尙道教，起天師道場，顯揚玄法。獻文帝天安初，詔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後詔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孝文帝太和中，改中書學爲國子學，建明堂辟雍，尊三老五更，又開皇子之學。及遷都洛陽，詔立國子太學，（一說國子監）四門小學。其時文化彬彬，學者輩出。孝文深好典籍，乘輿據鞍，不忘講道，劉芳李彪之徒以經書進，崔光荆轲之徒以文史達，於是斯文鬱然而起，雖其規模不宏，而亦足以參立於漢唐之間。

宣武帝時，復詔營國學，樹小學於四門，選儒生四十人爲小學博士員，雖養字未立，而經術彌顯。孝明帝正光三年，釋奠於國學，命祭酒崔光講孝經，以維孝弟美德。燕齊趙魏之間，講經術者亦甚多。然宣武孝明共信佛，使僧徒如印度求經，是時南梁有武帝，亦篤信佛法，南北佛教皆極盛。其後海內淆亂，四方學校所存無幾。

北齊學風不振

二、北齊及周 北齊學風不振，雖立有國學博士，然徒掛虛名，殊無足稱。文宣帝天保六年，以佛道二教不同，欲去其一，集二家論難於前，遂敕道士皆剃髮爲沙門，殺不從者四人，於是齊境無道士。

周之學制亦不足稱

周之學制亦不足稱，惟太祖好經術，欲行周官，依周禮建六官，以講經義。車服器用多依古禮，革漢魏之法，又嘗患晉季以來文章浮華，令仿尚書典謨體以變士大夫之制作。至武帝建德二年，重三教，尤以儒教爲先。此北朝教育之概況也。

第五節 當時教育實施之狀況

學校課程，南北朝各有不同

學校課程，南北朝各有不同。北朝重經術，南朝重文學。故文學家多在南朝，經學家多在北朝。就此時期全體而論，教育事業，可紀者很少。高等教育，多有名無實，初等教育，則多名實俱無。要知當時教育之腐敗，請閱魏志王肅傳。其中有曰：『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粗疏，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學習，冬來春去，歲歲如是……』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

無名實俱

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多皆相從，飽食而退。』此種情形不特在魏代有之，即在南北朝時代，除少數例外，大都如此；學校時興時廢，博士遴選不嚴，士子沉迷聲色，每日唯知飲酒賦詩，履屐遊山，對坐清談，消磨歲月而已。至於普通人民，時時轉徙流離，日圖偷生避死，更無教育之可言。

關於當時尙文學棄實用之弊，隋李諤說得最痛快。他說：『自魏之三祖，更尙文詞，競聘浮華，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惟務吟詠，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惟是風雲之狀，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祿利之路既開，愛尙之情愈篤，於是閭里童昏，貴遊總角，未窺六甲，先制五言，捐本逐末，流徧華壤，遞相師祖，澆漓愈扇。』

第六節 南北朝學風之概述

西晉設學未久，被侵於五胡，教育事業不振，故人材甚少。自後二朝對立，南朝多好佛老之學，設學以儒玄並設，而所重在玄，故儒術不振，而佛老思想，支配一時。北朝人主多好經述，故北朝經學發達，而經學人材特多。考當時南人虛華，北人樸實，南人好文學，北人好經學，南人好玄學，北人好實學，此固由於地理環境之不同，教育亦有很大關係。

第七節 魏晉南北朝時代對於教育之貢獻

西晉教育
不專業
南朝重
玄學
北朝人
主多好人
經述故
達經學發

魏晉南北朝時代之民風，是放誕的，是無廉恥無節義的，是好裝飾而不講實用的，此就其弊端而言。論教育亦有相當之貢獻。第一、審美之教育。當代文學、美術、音樂，均極發達，且有特殊之長處，足以引起審美之情感。第二、音韻學。切韻之學，與佛經同入中國，其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義廣，謂之婆羅門書，字母之法，權輿於此，可惜其書不傳。漢魏時代，孫炎作爾雅音義，始創翻切，以兩字約成一音，其上

一字與本字為雙聲，（同子音）下一字與本字為疊韻。（同母音）其法甚為簡便，現在之注音字母即原本於此。此種翻切法的發明有兩種好結果：一為文學家易於審用音韻，所以六朝之韻文特佳。二為便於識字，可以促教育之普及。第三、哲學。在此時代，許多人研究佛學，把佛學介紹入中國，於思想界影響甚大。宋代哲學家如周程朱陸等，均受其影響。由是以觀，魏晉南北朝之教育與文化，在歷史上亦有相當之地位。

第四章 隋代學制

第一節 學校種類

隋文帝受後周之禪，（去今千三百二十餘年前）未幾，滅陳，於是天下為一。文帝初年，極重教化，置國子學（一作寺）設祭酒一人，教授國子，又置太學及四門書學，置博士，太學博士十人，助教二十人，太學生

屬校種
類校種
文帝重
教化置
國子學

對於郡
縣亦令
興學

二百人，四門學博士二十人，助教二十人，學生三百人，書算博士各二人，助教各二人，學生書博士各一人，算博士各一人，此外對於郡縣亦令興學，由是自京邑達乎四方，皆設學校，儒雅之風，一時爲甚。然文帝晚年，專好刑名，執政之徒，亦不尊尚儒術。仁壽元年，詔以學校生徒多而不精，廢國子四門及州縣學，惟置太學博士二人及學生七十二人。（當時國子千數所遺散之學生有數十萬人）前殿將軍河間劉炫上表切諫，不聽。至煬帝卽位，復開國子及郡縣之學，國子監置祭酒，加置司業一人，丞三人，國子學置博士助教各一人，學生無常員，太學博士助教各二人，學生五百人，並召集儒生，使相與講論得失於東都之下，納言定其差次，以奏聞。此時舊儒多半凋亡。文教亦式微，惟劉焯劉炫二人，出類拔萃；又有龍門王通，文帝末年，詣闕獻太平十二策，帝不能用，罷歸，教授於河汾之間，弟子自遠至者甚多，後累徵不起，大業末，卒於家，門人謚曰文中子，通誨人不做世儒事，訓詁，惟談道講術，成一家之言，唐初名臣，多出於其門云。煬帝外事侵伐，戎馬倥傯，各地師徒怠散，盜賊蜂起，方領矩步之徒，相繼轉死溝壑，經籍湮滅於煨燼，教育無由振興矣。

附註

1. 國子監，官署名，卽國學也，晉始立國子學，其後或置或廢，北齊曰國子寺，隋改寺爲學，煬帝又改學爲監，歷代因之，清末立大學堂，國子監始廢。

2. 司業，古典樂之官。禮：「樂正司業，」業卽虞業之業，古者樂官兼教國子，隋用其名，置國子監，司業

以貳祭酒，歷代因之，清季始廢。

3. 方領矩步，後漢書朱勃年十二，衣方領，能矩步，注頸下施衿領正方，學者之服也。

第二節 選舉制度與教育

古代選舉，注重德行，所以當時教育，非常的注重德育。洎乎隋唐，取士注重詞章，官人注重資格家世，及保薦，司其事者為吏部，往後銓選法亂，求官者多用卑鄙之方法。因有此種選舉制度，遂產生兩種結果：第一，教育偏注重文藝，第二，士子求官多用夤緣之方法。

附錄馬端臨選舉考序文一篇，讀此可以知隋唐時代及隋唐以前選舉之利弊得失。

古之用人，德行為首，才能次之。虞朝載采，亦有九德，周家賓興，考其德行，於才不屑屑也。兩漢以來，刺史守相，得以專辟召之權，魏晉而後，九品中正，得以司人物之柄，皆考之以里閭之毀譽，而試之以曹掾之職業，然後俾之入備王官，以階清顯；蓋其為法，雖有愧於古人德行之舉，而猶可以得才能之士也。至於隋，而州郡僚屬，皆命於銓曹，搢紳發軔，悉由於科目。自以銓曹署官，而所按者資格而已，於是勘籍小吏，得以司升沈之權。自以科目取士，而所試者詞章而已。於是操觚末技，得以階榮進之路。夫其始也，試以操觚末技，而專主於詞章；其既仕也，付之於勘籍小吏，而專校其資格，於是選賢與能之意，無復存之者矣。然此二法者，歷數百

古代選
舉注重
德行
隋唐取
士注重
詞章
教育偏
重文藝
士子求
官多用
夤緣之
方法

年而不復更，一或更之，則蕩無法紀，而僥濫者，愈不可澄汰，亦獨何哉？又古人取士，蓋將以官之；三代之時，法制雖簡，而考核本明，毀譽既公，而賢愚自判，往往當時之士被舉者，未有不入官，初非有二途也。降及後世，巧僞日甚，而法令亦滋多，遂以科目爲取士之途，銓選爲舉官之途，二者各自爲防閑檢梏之法。至唐則以試士屬之禮部，試吏屬之吏部，於是科目之法，銓選之法，日新月異，不相爲謀，蓋有舉於禮部，而不得官者，不舉於禮部而得官者，而士之所以進身之塗，輒亦復不一，不可比而同之也。

附註

1. 九德，臯陶謨：『亦行有九德，』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

2. 賓興，周時選舉法自鄉小學舉賢能而賓禮之，以升於國學也。

教育概況 唐太宗獎勵學術 學校林立 開文學館 增學舍二千二百間 日本高麗新羅百濟高昌吐蕃諸國皆遣子弟入學

第三編 近古期

第一章 唐代學制

第一節 京師學校及地方學校

唐祚幾三百年，聖君賢相輩出，勵精圖治，雖間有內亂外患，然不可不稱爲一代之治也。若詩賦，若文學，若教育，皆顯特著之進步。一洗魏晉六朝浮華之弊。唐初高祖太宗皆獎勵學術，學校林立。太宗戡武亂，修文治，起六朝教育之衰，開有唐文運之盛。其初爲秦王時，卽開文學館，以杜如晦、房玄齡等十八人爲學士；登極後，更大興學校，立孔子廟堂於國學，大徵天下儒士，以爲學官，數幸國學，令祭酒博士講論經藝，賜以束帛，增學舍千二百間，以養天下之賢。一時教育大盛，風被四海，日本高麗新羅百濟高昌吐蕃諸國，皆遣子弟入學。國學之內生徒增至八千餘人，彬彬雅化，誠吾國歷史上之光榮也。

一京師學校 唐時之學校制度，頗爲完備，有國子監統學政，國子監長曰國子祭酒，司業副之，領學館

京師學 六曰國 一曰太 二曰書 三曰律 四曰算 五曰書 六曰算 於門下 省置弘 文館於 東宮置 崇文館 廣文館 京師學

六，以造天下士。所謂六學者：一曰國子學，（國子學有石經，成於開成二年，凡十二經，無《孟子》）博士及助教主之，生徒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之子孫，二品以上之曾孫，勳官二品縣公之子，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皆入之；二曰太學，隸於國子監，生徒五百人，以文武四品五品之子孫，職事官五品之期親，三品之曾孫，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皆入之；三曰四門學，隸於國子監，生徒一千三百人，以文武六品七品之子孫及庶人之俊異者充之，其中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之子入之，餘八百人為庶人之俊異者入焉；四曰律學，本隸於國子監，高宗時改隸詳刑，生徒五十人，八品以下之子，庶人之通律學者皆入焉；五曰書學，本隸於國子監，高宗時改隸蘭臺，生徒三十人，八品以下之子，庶人之通書學者皆入焉；六曰算學，本隸於國子監，高宗時改隸祕閣，學生三十人，八品以下之子，庶人之通算學者皆入焉；六學生徒之定額合計約二千二百十人，每學置博士及助教，主司學事，惟學算二學不置助教。六學而外，別於門下省置弘文館，生徒三十人，於東宮置崇文館，生徒二十人，均以宗室功臣之子孫充之。此二館皆稱為貴族學校。此外廣文館為致試進士者求學之所，京師學為研究五經之地。此十學均在京師。太宗時增築學舍至千二百區以上，唐初國學一時稱盛。然自天寶以後，學校漸廢，生徒流散；代宗永泰中，雖置西監生，而館無定員，於是始定生員，西京國子館，生八十人，太學七十人，四門三百人，廣文六十人，律學二十人，書、算館（一作學）各十人。東都國子館十人，太學十五人，四門五十人，廣文十人，律館十人，算館二人以上。此唐代中葉以後國學之情形。

地方教育

也。

二、地方教育 唐代地方教育，亦甚重視。唐制京中各校生徒，由各地選拔而來，其人數之支配如下：京
 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府，中都督府，上州學生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學生各五十人，下州學生四十人，京
 縣學生五十人，上縣學生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學生各三十五人，下縣學生二十人，凡地方官吏之子及平民
 子弟皆可入學。各地學生由地方長官，每年仲冬考取送至尚書省。開元中，令州縣學生，年二十五以下，八品
 九品子孫及庶人二十一以下，通一經或未通經而聰悟有文詞史學者，入四門學為俊士。並令各州縣，每鄉
 之內，各置一學，選擇師資，令其教授。其學科咸以諸經為準，其正科之外，欲兼習吉凶之禮者聽。綜觀上言，可
 見當時教育之普及矣。

第二節 學科及修學年限

國子學及
 及修學
 年及學
 太學及
 四門學
 之學科
 與國子
 律學之

國子學之學科，分大經（禮記、春秋、左傳）中經（詩、周禮、儀禮）小經（易、書、春秋、公穀）大經三年修完，中小經
 各二年修完，孝經、論語共一年半修完，時務策、國語、說文、字林、三倉、爾雅共一年修完。考試有旬考與歲考，不
 及格者有罰。在學九年，不能畢業者，不率教者，缺席時數過多者，皆除名。每旬給假一日，五月有田假，九月有
 授衣假，太學及四門學之學科與國子學同。四門學之畢業者，得入太學，太學之畢業者，得入國子學。律學之

書學科
算學科

試九章三條，海鳥，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術各一條，綴術七條，緝古三條。唐代科目雖多，然世俗所豔稱者，以明經進士二科爲最。其弊也，學子則競工聲韻，徒尚浮華，主司則採取虛名，預存成見，一時卑鄙之徒，遂有奉幣挾卷，造請權要，迎拜馬前，以求交通關節者，廉恥盡喪，實學云亡，此科舉之弊所以爲識者詬病也。

殿試
武舉

武后時策問貢士於洛陽殿，殿試自此始。又設武舉，以騎射馬槍材貌言語負重等閱人，武舉始於此。唐代取士亦不盡由科舉，有由上書而得官者，有由隱逸而召用者，有出於辟舉者。其中辟舉之風，肅代以後，最爲盛行。

任官方
法
銓選

以上所述，係取士之方法，歸禮部主辦。任官則悉由於銓選。銓選有文武，文選屬吏部，武選屬兵部。兵部課試如舉人之制，取其軀幹雄偉，應對詳明，有驍勇才藝，及可爲統帥者。吏部擇人以四事：一爲身，取其體貌豐偉；二爲言，取其言詞辨正；三爲書，取其楷法適美；四爲判，取其文理優長。白身求官者，須應貢舉，有出身，有前資者，則應文選。此係銓選法之大要。但銓選與策士二法，均時有變更，不能備述。

附註

帖經，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惟開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或得五，或得六爲通，後舉人積多故其法益難，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絕句疑似參互者以惑之。

第四節 唐之學風

唐之學風

就唐之學風而論，太宗憂南北朝以來諸儒之說紛紜莫定也，命孔穎達與諸儒定五經疏，謂之正義。龔王肅杜預王弼之學行於江南，鄭玄之說布於江北，至是乃基南北兩派之說而折衷之，朝廷據以考試。正義所採大略如下。易取王弼，詩取毛傳，書取孔安國，禮取鄭玄，春秋取杜預，論語取何晏，爾雅取郭璞，公羊取何休，穀梁取范寧。

第五節 學校制度與當時人才

人才輩出

安史亂以後學校蕩然

唐自太宗初年，銳意興學，故三百年來，人才輩出，若顏師古之考訂五經，孔穎達之撰定正義，洵為經學巨子，其他如韓愈柳宗元之文章，李白杜甫白居易之詩詞，歐陽詢顏真卿之書法，皆一代文物之光，足以流傳不朽。所惜者安史肇亂以後，學校蕩然，代宗初政，國子監成，乃以宦官魚朝恩判監事，學者恥之，兼之其時考試盛行，墨義帖經之風日熾，而經師授受之傳遂絕，一代士習愈趨愈下矣。

第六節 隋唐教育與魏晉南北朝教育之比較

異點有五

同點有三

將兩時代之教育，細為比較，可得其異同之點。異點有五：第一、魏晉教育是消極的，隋唐教育是積極的，即是說魏晉人士多持消極的，悲觀的，出世的態度，隋唐人士多是持積極的入世的態度。第二、隋唐教育較魏晉為普及，教育制度亦較完備。第三、隋唐人士少清譚的氣習。第四、唐代教育較魏晉為注重實用。第五、在隋唐，南北學派漸趨統一，魏晉則界限甚為分明。此係兩時代教育之異點。同點亦有三：第一、兩時代均注重文學，故文學均特別發達。第二、在此兩時代老佛之學說，均盛行，信服者均甚多。第三、兩時代之士風均不優良，在魏晉士子多無節義，在隋唐士子多無廉恥。

第七節 五代學制概況

五代兵戈擾攘，外患內訌，相逼而來，人民受禍，水深火熱，日圖避死之不暇，奚暇治禮義哉？故教育之道，益為衰墜。特印書術初於唐而擴於五代，於是書冊易得，長興二年，宰相馮道奏令國子監校正九經，雕印賣之，由是經籍得傳播海內，其後畢昇又有活版之製，此實為文化進展之肇端。

第二章 宋代學制

第一節 教育概況

印書術於唐而擴於五代，馮道奏令國子監校正九經，雕印賣之，畢昇有活版之製。

教育概況

太祖增修國子監學舍

文教之盛不劣於唐

三舍法

宋太祖移後周之祚，（去今九百四十餘年前）即位汴京，（今河南開封縣）鑒於唐季藩鎮之禍，重用文吏，悉削武臣之柄，咸令罷職讀書，社會重文輕武之風，實自宋開之。太祖增修國子監學舍，修飾先聖十哲像，畫七十二賢及先儒二十一人像於東西廊之板壁，自爲先聖亞聖贊，命文臣分撰餘贊，自是臣庶始貴儒學。太宗亦好學問，詔中外購募亡書，立崇文院，貯書八萬卷，又命有司募印史記漢書，是後書籍刊鑄益盛。仁宗慶歷三年，立四門學，以士庶子弟爲生員，又廣太學，置生員二百，以名儒胡瑗爲國子監講書，專管太學，且詔諸州皆立學校，於是儒風大興，文教之盛，不劣於唐。仁宗急於求士，慶歷中命范仲淹等更張貢舉，先論策而後詩賦，欲使文士留心於治亂，罷帖墨而問大義，執經者輕記誦而重實理，然以人情狃於故習，不喜變更，會仲淹等去朝，此制遂罷。神宗篤意好學，增廣太學生員九百人，時王安石當國，欲用古制，使官吏皆由學校進身，於是定太學生員爲三等，所謂三舍法是也。三舍法者，卽以太學學生分爲內舍外舍上舍是也，外舍生員由七百人而增至二千，內舍三百生員，上舍一百生員，生員初入爲外舍，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上舍又別爲三等，上等授官，中等俟殿試，下等俟省試。既升上舍，則有得官及享受他種權利之希望，此三舍升遷法，所以獎勵士人之求實學而不專學作詩賦，以博取科名已也。（此種制度，亦時興時廢，王安石所立之三舍法，至紹聖元年，又復立之，元符二年，詔三舍法之制，徧行天下各學校，學校博士有權受學位，一如考試之制，徽宗崇寧二年，有詔暫罷考試制度，至於博士之選任，不經吏部而歸周官。宣和三年，因士子之哀請，州縣除三舍法，迨南宋高宗紹興十二年，曾一度再興三舍法，時徽宗已北虜，遷都臨安，卽今之

杭州) 此種制度，果能行之數十年，則人才必有可觀，惜自安石罷相，制亦漸廢；其後懋王氏者因其人而并禁其法，宗王氏者用其法而不得其人，數十年間，黨派之爭，擾攘無已，直至金兵入京，庠序盡廢，北宋學制亦遂闕焉無聞矣。

南宋高宗初駐臨安，即立國子監，以隨駕之士三十六人爲監生，續又重修三舍舊法，別立宗學，及諸王宮學以教諸子，然大抵具形式，缺精神，雖有理學諸儒講學著書，以道學風世，而優柔不振之積習，已中於人心。度宗時賈似道爲相，患太學生恣橫，優給太學餐錢以寵之，當時育才之無術，士習之卑污，於此已可見一斑。

第二節 學校之種類及性質

就宋之學制而論，半沿唐代之舊，國子監爲教學之最高機關，國子學及太學皆屬之。凡七品以上之子弟得入國子學，八品以下之子弟及平民之俊秀者得入太學，二學之學科，大體相同，初習五經，後習三經新義。國子學太學而外，重要之學校，爲下列各種。一曰律學，宋初即立，(一說神宗時王安石於官中設律學，行明法考試以代明經考試)置博士掌其事，習斷案律令，古今刑書，朝廷新令。二曰算學，徽宗時立，後併入太史局，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爲算問，兼習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算法，並歷算，天文等。此外每人須習一小經，願習

畫學 書學 醫學 武學 四門學 小學 宗學 諸王宮 內小學 軍醫學 州學 縣學 書院 白鹿洞 石鼓書院 應天府 嶽麓書院

大經者聽。三曰畫學，徽宗時立，後併入翰林圖畫局，習畫佛道、人物、山水、鳥獸、花卉、屋木，兼習說文、爾雅、方言、釋名等。考畫之等，以不做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為工。四曰書學，徽宗時立，後併入翰林書藝局，習篆隸草三體字，兼習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論、孟經義。五曰醫學，宋初隸太常寺，後併入太醫局，南宋復獨立學，習方脈者，以索問、難經、脈經為大經，病源、千金、翼方為小經，尚有針科、瘍科，亦並授焉。六曰武學，仁宗時立，（一說神宗時立）生員百人，以諸家兵法、步、騎、射為教科，兼授以歷代用兵之成敗，前代忠義之模範。七曰四門學，仁宗時立，為士庶子弟而設。八曰小學，神宗時立，功課為誦經習字，以八歲至十二歲為限，能文者補內舍或上舍。九曰宗學，大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凡宗室疏遠者皆得就學。十曰諸王宮學，北宋立，南宋併入宗學。十一曰內小學，理宗時立，宗子十歲以下者入之。十二曰軍監學。十三曰州學。十四曰縣學。後二者均為地方學校，功課以誦經為主，仁宗時始設立，各置教授或教官，以司其事。

此外又有書院，書院萌芽於唐，而盛於宋，其制多仿三舍法，有官立私立之分，官立者費出於公，私立者由私人捐產創設，院中設山長一人，聘當時碩彥擔任教職，其性質與學校相似，請益之人，往往不遠千里而至。當時著名之書院有四，白鹿洞書院，石鼓書院，應天府書院，嶽麓書院。其教授之良，生徒之盛，不亞於學校云。

附註

書院，玉海：『唐明皇置麗正書院，集文學之士。』此爲設書院之始。宋時有白鹿石鼓應天嶽麓四大書院。元時路府州並設書院。凡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並立爲書院，其後日益增多，清末始令各省書院，改爲學堂。

第三節 考試制度（即科舉制度）

科舉制度
制科
宏詞科

進士科

新科明法

元祐十科

宋時科舉制度，初時悉沿唐舊，神宗以後，漸有改革，其大要有八：一曰制科，其目則有孝悌、力田、人材、武學、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名，皆先試於有司，而後天子親策之；二曰宏詞科，試以章表露布等文，其體或四六文，或古今文，是實詞章記誦之學，其入選者上者賜進士及第，中下者賜進士出身，後又改爲詞學兼茂科，南宋時又改爲博學鴻詞科。三曰進士科，試詩賦雜文各一首，策五道，論語十帖，對墨義十條，北人苦不能支，入彀者往往少於南人，後又命詩賦與經義並行，故其時有詩賦進士，經義進士之別。徽宗時，禁習詩賦及史學，使專心習經，後又兼用詩賦經義取士，定二月爲省試，四月爲殿試，其法愈密，其弊愈滋；四曰新科明法，宋初有明經諸科，多沿唐制，熙寧時悉罷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別立新科明法，以待諸科之不能改試進士者，其法以斷案試其法令，以律義試其文理，仍兼試經義以課根本之學；五曰元祐十科，細目有十：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節操方正，可備獻納；智勇過人，可備將帥；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經術精通，可備講讀；學問淵博，可備

童子科

醫學科

武舉

學校科
舉並重

人才輩
出

顧問；文章典麗，可備著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練習法令，能斷請讞；六曰童子科，北宋無定格，南宋以全誦六經、孝經、論、孟及能經義、詩賦者爲上等，不合格者賜帛罷歸；七曰醫學科，每舉先附詮闡，試脈義一場，次年附省闈，試經義三場；八曰武舉，以策爲去留，以弓馬爲高下。

宋代學校科舉，兩者並重，然當時學校之制，究不如漢唐之盛，其入學者，師生漠然，未嘗有德行道藝之教，惟月書季考，冒昧苟得而已，故一時自好之士，咸薄學校而重科舉，大勢所趨，人人以得第爲榮，不復注意於實學，坐令兩宮北狩，半壁偷安，士徒雖衆，莫能一洗累朝之恥，其原因誠甚複雜，而科舉之誤人，亦其一也。

宋時學制雖無可取，然就學術而言，人才輩出，其隆盛自先秦以來罕有其比。如周濂溪邵康節張橫渠程明道程伊川朱晦菴陸象山張南軒之於哲學，歐陽永叔蘇老泉蘇東坡蘇子由王荆公曾子固之於文學，皆卓然自樹一家，承先啓後，其有功文化，尤爲宏大者也。

第四節 書院制度

書院起
於唐而
盛於宋

書院之名，起自唐朝，明皇置麗正書院，集文學之士，實爲設書院之始。書院雖起唐代，而其制度之發展，實自宋朝起，宋初有白鹿洞、石鼓、應天府、嶽麓四大書院。由皇家賜九經肄習，生徒異常發達。後來各地均倣此制，設立書院，書院之數日多。考書院制之特點有四：第一教育經費由私人捐助或地方供給，不依賴政

書院制
之特點

書院實
爲一種
很有價
值之學
校
與近時
之道相
近
頤制相

府，不比有司奉詔旨所建之學，時作時輟，等於具文。第上長書院者，（謂之山長）多係賢士大夫及德高望重之人，人格感化能力特大。第三書院多就各州縣風景清幽交通便利之處而設，於該地士子之讀書甚便。第四書院多富藏書，便於研究。就書院內部規程而論，各院不必盡同，因爲各種規章，是由山長訂的。朱子主講白鹿洞書院，訂有教條，特別注重道德教育。他又曾主講嶽麓書院，定忠孝節廉爲校訓，石刻至今猶存。顧憲成主講東林書院，注重政治與時務。如此種種，均是以個人之教育主張，借書院以爲實驗場所，所以書院實爲一種很有價值之學校。負責之山長對於課程，有詳細之指定；有定期之講演，對於作文，有精細之批改，對於行爲，有適當之指導，均以適合個人之需要爲主，細考其制，頗與近時之道爾頓制相近。但是爲時既久，精意易失，末流當山長而不負責者很多，書院亦多是有名無實。

附註

1. 白鹿洞書院，在江西舊南康府北十五里廬山五老峯下。唐貞元中，洛陽人李渤與兄涉隱於此。渤嘗養一白鹿自隨，人稱白鹿先生。寶歷中，渤爲江州刺史，就其地創臺榭，遂以白鹿名洞。南唐昇元中，建學置田，命國子監九經李善道爲洞主，號曰廬山國學。宋初，置書院，與睢陽嵩陽嶽麓並名天下，號四大書院，學徒常數十百人。太平興國二年，詔從知江州周述請，俾國子監給印本九經，驛送至洞，號曰白鹿國學，官其洞主明起爲褒信縣主簿。七年，置南康軍，遂屬焉。咸平五年，詔有司修繕，塑聖賢像，祥符初，直

史館孫冕請歸老於洞，許之，未至而卒。皇祐中，冕子比部郎中琛因父志增學舍以教子弟，四方來學者并給廩餼，扁曰白鹿書堂，尋燬於兵。淳熙六年，朱熹知南康軍，訪遺址，檄教授楊大法，縣令王仲傑重建書院；援嶽麓書院例，疏請勅額，俾高宗御書石經與監本九經於其中；又布白鹿洞規以示學者。洞規之文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卽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其所以學之序亦有五焉，具列於左。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具列於左。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右修身之要。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右處事之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右接物之要。』

朱子又附志其後曰：『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己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辭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今之爲學者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而問辨之。苟知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於左，而揭之相間，諸君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謹恐懼，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禁防之外，則彼所謂規

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也。諸君其念之哉！自朱子主講廬山，白鹿書院之聲望勃然大振，一時名儒如陸九淵、劉子澄、林擇之輩，皆來講學。既而學徒益衆，乃於建昌縣置東源莊田以給學者。後熹遷浙東，提舉復遺錢三十萬，屬軍守錢開詩建殿廡並塑像。後二年，軍守朱端章加板壁，繪從祀諸賢像，又撥浮圖沒入田以益之。嘉定十四年，知軍州守黃桂重建正殿，增開三門，續置西源莊田三百畝。紹定中，知軍守史文卿建五經堂。淳祐間，知軍陳洽建友善堂及文昌宮。咸淳間，州守劉傳漢增置貢士莊。元至元間，總管陳炎西修。大德間，崔翼之增田百畝。元季兵燬，田亦亡。明正統元年，翟溥福守南康，率僚屬捐俸，剗穢除荒，規制復舊。景泰間，知府陳敏政重建貫道橋。成化三年，提學李齡增擴之，置學田祠器，聘胡居仁主洞事，四方宗之。七年，提學徐懷置棲賢橋田八百七十畝。宏治八年，提學蘇葵檄新之，提學邵寶又檄建宗儒祠。其後提學蔡清、李夢陽、唐錦、徐一鳴、王社沐，巡撫陳銓、唐龍、徐岱、蕭端蒙，參政張元冲，巡撫何遷，知府陳霖、羅輅、王溱、何巖、張純，知縣崔孜相繼修葺，增置田廬有差。嘉靖三十四年，饒藩朱厚熈捐田三百畝入院。萬歷七年，大學士張居正請禁僞學，詔毀天下書院，闕田以充邊需，都御史邵銳以白鹿書院有敕額，不便拆毀，量劉田三百畝，備祭祀。十一年，給事中鄒元標題復。十二年，參政程拱宸檄知府潘志伊修宇贖田。十七年，提學朱廷益聘南昌布衣章潢主洞事，知府田瑄立鹿洞憩館，增置田七百畝。四十二年，參議葛寅亮，知府費兆元增修，并建鹿眠亭。崇禎十四年，巡撫劉宗祥，巡按徐養心聘南昌李明

審主洞事。清順治四年，知府李長春，五年，知府徐士儀相繼修葺。十二年，巡撫郎廷佐檄南康府縣修葺堂廡，清洞田。十四年，重建大成殿，知府薛所習，推官范初，知縣黃秉坤續捐學田。康熙元年，江西總督張朝璘增修。二十二年，巡撫安士鼎委巡道查培繼修，聘南豐進士湯來賀主洞事，疏請扁額經史。二十六年，頒御書『學達性天』扁額及十三經，二十一史，遣官送書院。四十八年，南康府教授熊士伯詳請專祀朱子，巡撫郎廷極布政傅澤淵從之，名紫陽祠。五十一年，提學冀霖重建殿廡，增學田。五十五年，知縣毛德琦清洞田，重修白鹿書院志，自禮聖殿，兩廡，大成門，櫺星門而外，爲堂者八：曰明倫堂，文會堂，攝儀堂，十賢堂，講堂，友善堂，成德堂，五經堂；爲閣者三：曰御書閣，聖經閣，雲章閣；爲臺者二：曰勘書臺，釣臺；爲亭者二十二：曰風雩亭，風泉雲壑亭，好我亭，枕流亭，自潔亭，觀德亭，光風霽月亭，太極亭，喻義亭，鹿眠亭，百花亭，獨對亭，朋來亭，釣臺亭，大意亭，高美亭，開泉亭，六合亭，思賢亭，如見亭，原泉亭，宰牲亭；祠五：曰紫陽祠，宗儒祠，先賢祠，忠節祠，諸葛武侯祠；廟一：曰七姑廟；他如精舍，號舍，憩館，貢院，射圃，倉廩，莊屋，坊橋之修葺及主洞姓名，學規，祀典，書籍，田賦，具載焉。雍正四年，巡撫裴律度增建講堂三楹及春風樓。乾隆十年，參政李根雲清洞田，修殿宇。三十一年，知府陳子恭修文會堂，因中唐之小泮池，作橋其上，又作門於池南，爲貫道門。嘉慶九年，巡撫秦承恩，巡道阿克當阿修。二十一年，巡道任蘭祐修。道光三年，巡撫程含章以八百金檄知府狄尙綱修。十八年，都昌縣人余泰捐修。咸豐三年，燬於兵亂。七年，舉人潘先珍鄭奠

邦修春風樓，獨對亭。同治五年，知府黃廷金請撥洞租修復院宇。七年，署知府王之藩清洞租。九年，巡撫劉坤一檄知府劉清華盛元修改建春風樓。以上所述，爲白鹿書院之沿革，其間興廢盛衰之迹，歷歷可數，而在深山幽壑，以一書院，竟能綿延不墜，至若是其久者，則實賴朱子承先啓後之力也。

2. 石鼓書院，在湖南衡陽縣北二里石鼓山。舊爲尋真觀，唐刺史齊映建合江亭於山之右。元和中，州人李寬結廬讀書其上，刺史呂溫嘗訪之，太守宇文炫題山之東曰『東巖』，西曰『西溪』。宋至道中，郡人李士真援寬故事，請於郡守，卽故址勅書院以居學者。景祐中，郡守劉沅請於朝，得賜額。淳熙中，部使者潘時，提刑宋若水先後修葺。開慶中，燬於兵，提刑俞揆重建，并構仰高樓，提學黃幹出公帑，置田三百五十畝以贍生徒。元季復燬。明永樂中，知府史中宏治中，知府何珣復建。正德中，知府劉璣，嘉靖中，知府周詔，蔡汝枏，同知沈鈇，守道鄧雲翥，崇禎中，提學高世泰相繼修葺。院前爲櫺星門，次禹碑亭，亭之東西，翼以號舍若干楹，亭後爲敬義堂，循石磴而上，中爲孔子燕居堂，後爲風雲亭，亭後爲講堂，旁列『主靜』、『定性』二齋，堂後爲先賢祠，祠後爲『砥柱中流』坊，坊後爲寓賢祠。明末復燬於兵。清順治十四年，巡撫袁廓宇重建。康熙七年，知府張奇勳，十九年，蔣永修；二十八年，知府崔鳴鸞；雍正六年，知府陳沅增修。乾隆二十六年，知府饒佺，嘉慶二十年，護衡永彬桂道福順重修。

3. 應天書院，在河南商邱縣城西北隅，宋眞宗大中祥符二年，應天府（卽睢陽）民曹誠卽楚邱戚同

文舊居，造舍百五十一間，聚書數千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府奏其事，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命奉禮部成舜賓主之，仍令本府幕職官提舉，以誠爲府助教。後廢。明嘉靖中，御史蔡璣以社學改建。

4. 嶽麓書院，在舊湖南善化縣西嶽麓山下。宋開寶中，潭州守朱洞建，實彭城劉鼐勸之。洞在嶽麓抱黃洞下，建院以待四方學者，作講堂五間，齋序五十二間。咸平初，州守李允則益崇大其規，中開講堂，揭以書樓，塑先師十哲之像，畫七十二賢；允則復奏書院修廣舍宇，生徒六十餘人，請下國子監，賜諸經釋文、義疏、史記、玉篇、唐韻，從之。祥符五年，山長周式請於州守劉師道廣其居；八年召式見便殿，拜國子主簿，使歸教授，因舊名賜額，仍增給中祕書，於是書院之稱聞於天下。乾道初，帥臣劉珙重建爲四齋，定養士額二十人，以張栻主教事，朱子自閩至，相與講學，手書「忠孝廉節」四大字於堂。淳熙末，帥臣潘時廣二齋，益額十人。紹熙中，朱子爲潭帥，牒委興學，四方景從者幾千人，置田五十頃。淳祐中，賜御書「嶽麓書院」四字，揭之於門。德祐中，燬於兵。元至元中，郡人劉必大重建。延祐中，潭州路判官劉安仁更新禮殿齋祠。元末，又燬於兵。明成化中，知府錢澍重建。宏治七年，通判陳鋼增建誠明、敬義二齋及崇道祠，通判李錫建高明亭；十二年，同知楊茂元建尊經閣，刊「紫陽遺蹟」。正德中，守道吳世忠鑿泮池，建櫺星門，增置田百畝。嘉靖四年，同知俞夔建石坊江岸。六年，知府楊表建六君子祠，知府王秉良建成德堂及東西講堂，延賓集賢二館，工未就而去。知府孫存卒成之，顏其齋曰誠明、敬義、日新、時習，號舍曰智仁。

勇、天地人，闢三門於堂外，築赫曦臺於山下，增置田千四百餘畝，復請賜書，置山長如白鹿洞例。九年，知府潘鏐增建御製敬一碑亭；十二年，學道郭登庸改成德堂曰『靜一』。十八年，知府季本，四十四年，推官翟臺修。自萬曆至崇禎間，屢廢屢修，後燬於兵。清康熙七年，巡撫周召南重建。十三年，復燬。二十三年，巡撫丁思孔重修，置膏火田數百畝，並疏請御書扁額及頒賜日講解義諸書，尋賜御書『學達性天』扁額及日講精史十六種，思孔乃於院後建御書樓藏之。雍正十一年，巡撫鍾保復修，清廷諭延山長主教，賜諸生膏火銀千兩。乾隆二年，巡撫高其倬，九年巡撫蔣溥重修，蒙賜『道南正脈』扁額。十年，巡撫楊錫紱以隔江（湘江）校課，多阻風濤，移生童肄業城南。十九年，巡撫胡寶瑤撥田租三處充歲修經費。二十一年，巡撫陳宏謀復移諸生歸本院，留童生於城南，一體延師，給以膏火。四十四年，巡撫李湖重修。

第五節 當時實施教育之狀況

宋承五代之後，學校陵夷，學風敗壞，禮義廉恥，幾乎喪盡，宋興，提倡經術，振興教育，學風漸變，鄧肅以太學生上詩十首，論花石之擾；陳東以太學生上書論大臣誤國，並痛陳時事，直言不諱，此為中國學生與政之始，論者謂為興學育才之效果。按太學係官辦學校，沒有繼續不斷之精神，宋代學風之轉變，還是以私人教授之力為最大。當時私人講學派別流分，彼此競爭，北宋有王蘇程三家之爭，南宋有朱陸之爭。此種學術競

中國學生與政之始
私人講學派別流分

爭，本爲一種很好之現象。可惜末流少學術競爭之精神，彼此多挾意氣，互相攻擊，以致兩宋雖學術發達，人才衆多，終無補於時局之艱危。至於宋代之國立學校，雖有鄧陳等特異人才，但就普通一般而論，究無可觀。宋魏泰東軒筆錄云：「王荆公在中書作新經義以授學者，故太學諸生幾及三千人，又令判監直講程第諸生之業，處以上中下三舍，而人間傳以爲試中上舍者，朝廷將以不次升擢，於是輕薄書生，矯飾言行，坐作虛譽，奔走公卿之門者若市矣。」鄧志宏沙縣重修縣學記曰：「崇寧以來，（徽宗）蔡京羣天下學者，納之黌舍，校其文藝，等爲三品，飲食之給，因而有差，旌別人才，止於付魚肉銖兩間，學者不以爲羞，且逐逐然貪之。」

宋周密癸辛雜識後集曰：三學之橫，盛於淳祐景定之際，凡其所欲出者，雖宰相臺諫，亦直攻之使必去，權乃與人主抗衡，一時權相如史嵩之丁大全不惜行之，亦未如之何也。賈似道作相，度其不可以力勝，遂以術籠絡，每重其恩數，豐其饋給，增撥學田，種種加厚，於是諸生啖其利而畏其威，雖日擊似道之非，而噤不敢發一語。及賈要君去國，則上書贊美，極意挽留，今日曰師相，明日曰元老，今日曰周公，明日曰魏公，無一人敢少指其非。周密齊東野語曰：「賈似道欲優學舍以邀譽，乃以校尉告身錢帛等俸京庠，擬試時，黃文昌方自江闔入爲京尹，益增賞格，雖未綴猶獲數百千，於是四方之士，紛然就試。時襄郢已失，江淮告急，有無名子作詩揭之試所云：『擊鼓驚天動地來，九州赤子哭哀哀，廟堂不問平戎策，多把金錢媚秀才。』根據以上諸說，可知宋代太學的學風，是不好的，理學家的力量已不能挽回。

第六節 科舉與學校

科舉與學校之關係
民間教育之目的

學校爲研究學術作育人材之地，科舉爲一種考試制度，二者關係密切，應當聯貫一氣。但是隋唐以後，貢舉與學校分爲二事，自宋元以後，民間教育，又與國家教育判爲二事。民間教育目的有三：第一就大多數而論，目的在取得功名利祿。第二，就平民教育而論，（與國家教育制度關係較少）目的在識字算數，以便應用。第三，有最少數學者，目的在講學傳道，國家對於民間，不加何種干涉，聽其自然；國家只用科舉方法，以考其成績，獎勵其競爭而已。所以此時代之教育，是以科舉之制統轄一切。至於國家所辦之學校，在京師的，或在各地方的，均是時興時廢，——地方學校，有名無實者更多。就普通一般小學而論，均讓民間自行辦理。讀書多從經籍入手，初步只求其能背誦，並不深求其義意。管理取絕對嚴格主義，學生絕少自由活動，在此狀況之下，學生均是被壓迫而讀書，視學校爲畏途，視先生如仇敵，壓力一去，則嬉遊如故。

第七節 遼金之學制

遼金教育之狀況

宋室最大之患爲遼金，雖起朔漠，而皆淹有吾國之東北部，故遼金教育之狀況，想亦讀者所樂聞。遼既以武功經略域內，覺典章文物，較南土有愧色，遂設學校於遼金興科舉制，以與南朝相競，金人繼之，亦效遼

制，行攷試法，取士法，命官征服各州，以女真文翻譯各經，印兩種經本，一漢文，一女真文，頒行各學校，又創女真文攷試法，金人與漢人攷試中式者，各賜舉人進士，此外有童子試律試，又徧設醫學於各地。

遼金之在吾國北方，日以侵伐爲事，南朝天子宵衣旰食，不得不重武藝，以爲禦國之計，故高宗紹興五年，於京師設武學，孝宗隆興九年定制，前敵各軍，賜功名一如文舉同。

第三章 元代學制

第一節 教育概況

元代教育概況

元爲蒙古遊牧人種，世居荒漠，初主中原，於吾國文化，少有興趣，且長官不喜用漢人，故選舉學校，皆非其急務。然帝王中間有酷好文學教育者，若元世祖忽必烈之命薩斯迦人八思巴制蒙古文字，至元十七年，重訂中國曆法，至二十四年，設國子監，各州縣俱設學校。仁宗皇慶三年，詔天下州郡縣，舉其賢者能者以應試，科場試藝，首以經術，次則時務策，其時則各經已譯成蒙古文，故攷試法分爲二種，試蒙古文者共二場，若試漢文則有三場。漢人與蒙古人同有授官之權利，故各種官吏之數，較前多倍蓰。順帝至元元年，詔罷科舉，官長盡用蒙人，漢人羣起反抗，不得已於至元六年，復科舉取士，以安人心，至順帝北走而罷。

治意醫
學除醫
學天文
學三專
門學校

世祖忽必烈及其他諸帝，皆注意醫學，陰陽學，天文學，三專門學校，各州皆設有此三種學校，不可謂不盛。立醫學攷試法，中選者升入太醫院，其天文學校攷試中選者，則為欽天監之副貳。

附註

1. 八思巴，華言聖童也。元史「帝師八思巴士番薩斯迦人，七歲誦經數十萬言，因名曰八思巴。」

2. 欽天監，官署名。唐置司天臺，宋為司天監，明為欽天監，掌天文曆數占候推步之事，有監正監副，其屬有春夏中秋冬五官正等，清因之，民國改為中央觀象臺。

第二節 學校之種類

學校制
度分京
師地方
二種
學校種
類
學校教
員及生
員

元代之學校制度，分京師地方二種，京師有蒙古國子監，漢人國子監，回國子監，地方則各州有書院，路有路學，縣有縣學，此外又有蒙古字學，醫學，陰陽學等。國子監及各州縣學，以讀經為主要功課，國子監以孝經、小學、四書為課本，博士助教，親授句讀，音訓及講說，次日抽籤令諸生復說其功課，如屬對詩章，經解史評，則博士出題，生員具稿，先呈助教，俟博士既定，始錄附課簿，以憑攷校。蒙古國子學額設百人，後又增五十人，以通鑑節要用蒙古古文譯寫教之。回國子學，生員五十餘人，為公卿大夫子弟而設，學習回文備翻譯之用。蒙古字學，功課與蒙古國子學大約相同。醫學習醫經文字，陰陽學習天文術數之學。至元中大司農所上

學校之數，多至二萬四千，然名存實亡者居多，世祖忽必烈及其他諸帝詔興教育之鴻猷安在哉？其故由於元爲北狄之一種，不尙文教，所以設學校開課舉者，僅以籠絡漢人而已。故立國八十餘年，有聲譽於文學教育者，寥寥無幾，惟間有一人頗有功於教育，爲人心所不忘者，卽宋末王應麟所著之三字經是也。此書爲初入學校兒童誦誦之本，幾七百餘年，內容包羅萬象，哲學、經學、文學、歷史、傳記，與普通智識皆入焉。又可謂之數千年歷史之縮影，每句三字，文義雖淺，若誦誦成熟，於人生常識，大有裨益。此外則四子書，亦用得普遍。

第三節 科舉制度

科舉制度

科舉制度，大約沿宋之舊。太宗滅金，取得中原以後，從耶律楚材之言，用儒術選士，命試諸路儒士，考以論文、經義、詞賦三科。世祖既定天下，許衡立法，定科舉制度，科場每三歲一次開試，考試程式，蒙漢人各有不同。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出題以大學、孟子、論語、中庸四書爲限，注釋以朱氏爲主，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爲中選。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義二問，以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出題，並用朱註，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尚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朱爲主，以上三經，兼用古註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第二場考古賦詔告表章，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用四六體兼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限一千字以上。分進士爲左右榜，蒙古色目人爲

右，漢人南人為左。

第四節 當時實施教育之狀況

元興百年，學校教育，多無可觀，但有宜注意者三事。第一，程朱之學，在宋僅通於南部，至元便普及北部，即在考試亦以程朱之註釋為標準，可見程朱學說，在當日勢力之大。第二，佛教之提倡。佛家學說，經融化於儒家學說以後，其勢力日衰微。元起北方，本來崇信佛教，世祖得西域，以其地險遠，又借佛教為籠絡工具，所以元朝政府特別敬佛。八思巴歷代相繼為帝師。皇帝將要即位時，必先詣帝師受佛戒九次。僧徒勢力甚大，凡殺人作奸之徒，借僧徒勢力，可免於死。僧徒倚勢為要挾，朝廷亦每與以寬容，至下令謂：「凡毆西僧者斷其手，冒者斷其舌。」即此可見元代政府之尊重佛教。佛教至今猶能支配蒙古人。蒙古原無文字，自無有形式之教育，至元世祖始命八思巴作蒙古新字，譯寫一切文字。據上陳述，可知在元代中國之教育，以程朱為中心，蒙古之教育，是以佛教為中心。

第四章 明代學制

第一節 學校之種類及概況

元代之中國以程朱為中心，蒙古之教育以佛教為中心。

八思巴歷代相繼為帝師。

程朱之學，佛教之提倡。

教育概況 明太祖 重視學校 立郡縣 國學大 盛 高麗 琉球 諸國 皆 相率 遣 官 生 入 監 讀書 詔 天下 立 社 學 學 風 之 盛 不 亞 於 宋 唐

元代版圖遼闊，內政不舉，其待遇漢族，尤為不平，是以未及百年，漢人羣起革命，張士誠據江蘇，陳友諒據兩湖江西，方國珍據浙江，朱元璋亦舉兵濠州，遂據金陵，未幾，滅友諒，士誠國珍等，而收江南之地，復遣部將北伐，破元都，順帝北走，元亡，遂以洪武元年，卽位金陵，是為明之太祖。（去今五百四十餘年前）太祖初定都金陵，禮致耆儒，考定禮樂，首立國子學，祀孔子。洪武元年，命百官子弟及民之俊秀通文義者，咸充國子生。立年詔郡縣立學校，其論中書省臣曰：『古昔帝王育人才，正風俗，莫先於學校，至元其弊已極，上下波頹風靡，雖設學校，存名亡實。兵亂以來，人人習戰鬪，惟識干戈，不識俎豆，興化何由？今朕統一天下，雖設國子學，然恐不足盡延天下之英俊；其令天下郡縣并建學校，引師儒，招生徒，講道論德，以復先王之舊。』於是國學大盛。府學設教授一品，訓導四員，生員以四十人為限；州學設學正一員，訓導三員，生員以三十人為限；縣學設教諭一員，訓導二員，生員以二十人為限。生員專治一經，別設禮、樂、射、御、書、數等科。府、州、縣學各設於樞要之地，得受其利便者，以各該地方之子弟為限。是時教育大興，洪武三年，高麗遣金濤等四人學於國學，琉球暹羅諸國皆相率遣官生入監讀書，朝廷輒加厚賜，并賚其從人。八年正月，詔天下立社學，曰：『昔成周之世，家有塾，黨有庠，故民莫不知學，是以教化行，風俗美。今京師及郡縣皆有學，而鄉社之民，未覩教化；有司其更置社學，延鄉儒以教民家子弟，導民善俗而稱朕意。』於是鄉社皆置學，使民間子弟讀御製大誥及本朝律令，其後令社學子弟之讀誥律者，赴禮部較其所論之多寡，次第給賞，學風之盛，蓋度越唐宋矣。洪武十八年，改築國

分六堂
以容諸
生
教法

子學於雞鳴山下。明年，改爲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掌饌、典簿等官；分六堂以容諸生，曰：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學旁有齋舍，令宿諸生，名曰號房，厚給廩餼以養之。其教法，每日祭酒，司業，坐堂上，自屬官監丞以至典簿，序次而立，諸生畢集，質問經史，竝立聽命，惟朔望給假，餘日升堂會饌，以會講、復講、背書、輪講爲常。所習自四書五經外，兼習說苑及律令、御製大誥，每月課以經書義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判之類二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歐、虞、顏、柳諸帖爲法。每班選一人充齋長，督諸生功課；衣冠、步履、飲食，必使嚴飾中節，夜必宿監，有故出則必告，置集愆簿，有不遵者則記之，再犯者予罰。成祖移都北京，永樂元年，卽於元國子學遺址，設國子監，至是有京師國子監與南京國子監，而太學生遂有南北之分。英宗正統五年，始置提調學校官，南北直隸各置御史一員，餘置按察使副使，或僉事一員，使專督學校。憲宗成化三年，詔提學官躬巡各學，督率教官，化導諸生。自英宗至武宗，雖亦獎勵教育，惜八十年間，政權爲宦者所左右，人民嗟怨，盜賊蠱起，兼之諸王之謀亂者相繼而出，天下騷然，教化因之不振。明末神宗時，願憲成罷官歸里，集同志於東林書院，以講學爲名，而是非朝政，月旦人物；鄒元標、趙南星亦各歸鄉里，集徒講學，遙與憲成相應；三人素有重名，天下學者多就之，朝臣之不得志者亦多與之附和，攻擊當路，當路者反抗之，於是東林及非東林二派彼此相爭，以迄於明末，其情形與漢末黨錮之禍相彷彿，亦明代滅亡之一原因也。

東林書院

第二節 科舉制度

科舉制

明代科舉制度，仍沿宋元之舊。鄉試試於各省，中式者曰舉人；會試試於禮部，中式者天子再加覆試，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選用庶吉士，均爲翰林官。考試命題以四書、易、書、詩、禮、春秋爲限。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只用陳澧集說。第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所試文章關於經義者，通稱制義，亦曰八股。八股文（顧亭林謂八股始於成化時，闕百詩謂八股制定於洪武十七年）必須用排偶，必須合於古人之語氣，從此以後，科舉之毒，深中於人心；欲思考試及格，必須消磨精力，以學習制義之格律聲調，以模仿當時好尚之文體。士子日流於空疏淺陋，講實學者遂日減少，這便是科舉之流毒。

八股

科舉流毒

第三節 當時實施教育之狀況

明太祖
銳意振興
教育

明太祖定天下以後，銳意振興教育，雖以貢舉取士，他的目的是要使貢舉之材，盡出於學校，所以當時國學辦理很爲認真。設祭酒、司業、博士、助教，以司其事。分六堂以館諸生，諸生由地方官選送，膳宿由國家供

給。正義崇志廣業三堂爲初入學者所居，以通四書者爲合格；又一年半以後，文理條暢者，升修道誠心二堂；又一年半以後，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升至率性乃積分：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詰表內科一道，季月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優者與一分，理優文劣者半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八分者爲及格，與以出身，不及格者仍留堂肄業，才學優異者奏請上裁。教育方法，每日早晨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命，只有初一十五就放假，餘日均升堂會講，復講背書輪課。課程除四子經外，兼及劉向說苑及律令書數御製大誥，每月試經書義各一道，詔詰表冊論判內科二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王、歐、顏、柳諸帖爲法。學規條目，屢次更變。此種精密周詳之辦法，實爲前代所未有。可惜行之未久，初意漸失，中葉以後，學校生徒之額，年增一年，奔競苟且之風，日甚一日。後來又有納粟入學之例，流品日雜，監生（國子監學生）日爲社會所輕視。由科舉取得之功名，日爲社會所重視，教育之重心，遂全在科舉而不在學校矣。

州縣諸學之設，亦較前代爲多。州縣設學正一人，訓導三人，縣學設教諭一人，（當時教官有四千二百餘員）各學皆有定額。初設食廩者謂之廩膳生員，增加者謂之增廣生員。額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者謂之附學生員。凡初入學者，止謂之附學；廩膳增廣，以歲科兩試等第高者補充之，不是廩膳生員，不得充歲員。士子未入學者，通謂之童生，往後州縣各學，只有攷試，對於他們平日學業，一任自由，全不干涉。（到清朝各縣雖設教諭，只管

歲考，並未作何種教授事業）學校之設，亦是有名無實，私人教授，在明代亦甚為普通，但其講學，漸有空疏之流弊，明末清初，遂生出一種反明學運動。

附註

學規 明代對於生員，異常重視，管理亦嚴。明太祖立臥碑於明倫堂，備載各條禁例，與現代學校之管理通則相似：一、府州縣生員有大事干己者許父兄陳訴，非大事毋輕至公門。一、生員父母欲行非為，必再三懇告，不陷父母於危亡。一、一切軍民利病農工商賈皆可言之，惟生員不許建言。一、生員學優才贍，年及三十，願出仕者，提調正官奏聞，考試錄用。一、生員聽師講說，毋恃己長，妄行辨難，或置之不問。一、師長當竭誠訓導愚蒙，毋致懈惰。一、提調正官，務常加考校。教厚勤敏者進之，懈怠頑詐者斥之。一、在野賢人，有練達政體，敷陳王道者，許所在有司給引赴京陳奏，不許在家實封入遞。

第五章 當時（宋元明）之教法與課程 私家教授及當時教育與隋唐教育之

比較

第一節 當時之教法與課程

最普通最重要之課程不外五種：讀經、讀史、讀文、作文、習字。教授方法最重記憶、最重實踐、最重義理之研究，但其影響所及，只限於一部分講理學者，於普通教育界，無大影響。普通人對於程朱不過是墨守他們的註解，竊取幾個性理之名詞而已，教育實施方面，尚未受莫大之影響。

私人教授

當時課程，雖因學校之性質不同，致有殊異，然最普通最重要之課程，不外五種：讀經，讀史，讀文，作文，習字。此五種功課，以讀史為較不重要，以其與科舉無大關係之故。私人講學，則時有超出上列範圍者。教授方法，最重記憶。他們的教授步驟，第一在記憶文字，（年幼時記憶力強尤宜特別利用）必便能背誦而後已；第二步，在研求其意義，第三步，在模仿文體，使其聲音相貌畢肖，學至此便止，因為能如此便可考得功名，取得祿位。至於性理之學，致用之學，實非普通人所注重的。當代學者若程、朱、陸、王，均反對此種教法，他們教授注重人格之感化，注重實踐，注重義理之研究，但其影響所及，只限於一部分講理學者，於普通教育界，無大影響。普通人對於程朱不過是墨守他們的註解，竊取幾個性理之名詞而已，教育實施方面，尚未受莫大之影響。

第二節 私人教授

宋元明三代講理學者甚多。他們均以傳道自任，熱心教育，在各處私立學校，講學授徒，如胡安國、周濂溪、朱晦菴、陸象山、許魯齋、王陽明等均為特別著名者。此種私人教授，雖各人各有不同，綜合起來，可得到幾種共同之點：第一，此三朝教育以科舉為中心，士子所志在科名，所習為科舉之業；理學家講學，力圖矯正此風，他們主張教育應以道德為本，文藝為末。第二，自漢以來，講學者尚墨守，讀書者重記憶，教授重威權，重服從，因為此故，自漢至唐哲學方面，教育理論方面，均守舊無進步。宋代學者受佛家影響，思想大起變遷，對於

哲學與教育，均有新穎之貢獻，形式上他們說篤守孔孟，實質上他們已將佛理融化於儒家。就解經方面言，自王安石以新義解經，一時相習成風，註經者講經者，多以新意，後代學者雖詆他們解經爲臆造，爲儒表釋裏，但宋代學術之進步，正在於此。就教授方面言，宋儒受佛家之影響，教學注重省悟；省悟即是令學生由自動的思考而得到真確之了解，其方法則在敬靜，敬與靜即屏除煩擾，注意集中之意。據此二點，可見宋儒之教授，亦較前爲進步。

宋儒均
尊重孔

宋儒均尊重孔子，孔子之地位，至宋而更高。宋儒講學，無不自命爲本諸孔子，修身齊家無不自命爲學孔子，故孔子實爲他們理想中最完全之人。祀孔儀節無論在公私學校，都特別重要。考古者入學則釋奠於先聖先師，可見先聖先師常祠之於學。

自虞以後，州縣莫不有學，則凡學莫不有先聖之廟。但考唐代各家文集關於孔子廟之紀事，皆言廟而不及學，可見孔子之廟常存，而學則時興時廢，因此可知學與廟之關係，不甚密切，教育者未曾以祀孔爲教育之方法。到宋代學校多與孔子廟並建一處，祀孔爲教育程序中之最要者。參與此禮者須受嚴格之訓練，須有充分之準備，儀節必熟悉，容貌必端莊，持心必誠敬，進退周旋必合於度，即此便是學禮，即此便是受教。此種儀式之教育，效力甚大，宗教家常利用之以維持宗教之信仰。宋儒之尊崇孔子，正如教徒之尊崇教主一般。自此孔子學說之支配社會，亦如教條教義之支配社會一般。

自宋以至清，祀孔均視為重要典禮，州府縣學雖多有名無實，而祀孔典禮，則均鄭重的舉行，很少間斷；推究此種結果之來源，不能不歸之於宋儒。

第三節 當時（宋元明）教育與隋唐教育之比較

兩期教育，均注重考試，兩期學校制度，均大約相似，此是同點。異點亦甚多。第一隋唐是儒佛對抗時代，本期是儒佛混合時代。第二隋唐解經，注重訓詁，本期解經，注重義理。第三隋唐文言的文學發達，本期的通俗文學特別發達。第四隋唐之人多尚武，本期之人多尚文。此外尚有一種重要之區別。唐代以前，印刷術尚未發明，（有謂雕板印刷起於唐代，但在唐代不甚流行，故其影響甚小）除石經以外，印刷甚少。所讀之書，多係抄寫，故得書甚難，私人藏書甚少。重要書籍，尚存官府，既在官府，則保守甚難，每遇兵亂，容易散失。自漢至隋，數經兵革，書籍喪亡，不計其數，故漢書藝文志所載，見於隋書經籍志者甚少。至宋不獨有木板，且有活字板，故印刷甚便，得書甚易。（宋代書籍，裝訂印刷，均甚精良，至今猶有存者）其所產善良之結果有三，第一，平民容易得書，讀書之機會加多，第二，普通士子有博讀書籍之機會，第三，私人藏書既多，較易保全。宋代學術所以能超越唐代者，此實為重要原因之一。

同點
異點

第四編 近世期

第一章 清代學制

第一節 清初教育概況

清初教育，乃近世教育所發端，而進行極速，諸清帝熱心教育者過半，太宗時，創造滿洲字，以滿文譯漢書，詔諸貝勒大臣子弟，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入學讀書。其子世祖重建國子監，立八旗學校，置宗學，以教宗室子孫，聖祖繼立，酷好文學，與當時諸大儒撰纂巨籍，至數十種，其最著名者為：

清聖祖
酷好文
學與當
時諸大
儒撰纂
巨籍至
數十種

- 一、康熙字典，乃中國文字之正則字典。
- 二、佩文韻府，凡吾國文學之要辭具備焉。訂成四十六卷。
- 三、駢字類編，共三十六卷，亦一分類辭典也。
- 四、淵鑑類函，為一種百科全書，共四十四卷。

五、圖書集成，為一卷帙浩繁之大百科全書，有一千六百二十八卷，每卷二百頁。

六、數理精蘊，凡五十三卷，通貫中西之異同，辨訂古今之長短，詳明精當，在彼時習數學者，莫不奉為圭臬。

以上各書，均是聖祖（康熙）時代作成的。此外偉太之著作，還有一統志、續三通、皇朝三通、會典、通禮，均係乾隆時代編成的。又有皇清經解，道光時阮元編輯，共一百十八種，光緒間王先謙又輯皇清經解續編，共二百九種。合之阮刻，清代漢學家之解經，乃集大成於此。

乾隆時 亦著偉 大者種 多著種 道光時 最著名 的著作 厥為阮 元所編 之皇清 經解 王先謙 輯續 經解 琉球遣 陪臣子 弟赴京 受業概 況羅斯 來官生 四庫全 書

其時琉球遣陪臣子弟，赴京受業，康熙帝命入監讀書，貢生一人為教習，博士一員董率之。又於皇宮左近，立官學，教書讀騎射，詔令各省設立社學義學，康熙在位六十一年而崩。其子世宗命直省之城設立書院，並各賜帑金千兩，為營建之資，六年俄羅斯國遣官生四人來學，即於會同館設學，選滿漢教員教之。繼世宗之位者為高宗，聖祖之孫，其好文學與教育，不讓乃祖，在位日久，經綸之美，媲美漢唐，重刊十三經、二十四史，三十七年，又詔求遺書，詳審編覈，網羅古今諸書，無所不備。於是命紀昀（字曉嵐，諱文達）等彙為四庫全書目，計三千四百六十種，三萬六千餘冊，歷史、哲學、文學，皆備。各書綴以撮要，誠世界文學之巨觀，分鈔七分，建七閣以貯之，（此為吾國鈔書工作之最大者，以前則有明代之永樂大典，計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冊，分鈔二分，今京師圖書館尚存有殘書六十冊，此書集合二千餘儒者，費時五年始成）文淵閣在文華殿後，文溯閣在奉天行宮，文津閣在熱河避暑山莊，文

源開在圓明園，此名內廷四開。（今唯文源開之書猶然無存）文匯開在江蘇揚州之大觀堂，文宗開在鎮江之金山寺，文瀾開在浙江西湖之孤山。文匯、文宗燬於洪楊，文瀾之書亦於亂後補鈔，今存浙江圖書館中。紀曉嵐讀遍四庫全書，著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每書都有評斷，甚為簡明切當。此係就收藏與整理舊書而言。又其時之書院，經在上之鼓獎，頗著成效。

附註

1. 八旗，滿洲戶口，皆以兵籍編制，分正黃、正白、正紅、正藍、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八旗。鑲黃、正黃、正白，為上三旗；亦曰內府三旗。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為下五旗。蒙古、漢人歸附者，又分設蒙古八旗、漢軍八旗。

2. 八旗官學，清代八旗子弟肄業之所，屬國子監，每學滿教習一人，蒙古教習二人，漢教習四人，以在監之恩拔副歲官廩等生攷補。學生，滿洲六十名。蒙古、漢軍各二十名。習清語、清書、蒙古語、蒙古書，及經書文藝，後改為學堂。

3. 宗學，宋置宗學以教授宗室，明、清亦置之。按唐高祖詔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於祕書外省別立小學。但未立宗學之名，宋之宗學，始於高宗，分太學、小學兩級，明之宗學，始於武宗，且定教習之制，清人入關，即設宗學，每旗皆置之，然明、清僅有小學，無太學也。

4. 會同館，官署名，明置四夷館，隸翰林院，掌譯四夷文字，其後使太常寺少卿提督之，清初設會同館，改四夷館爲四譯館，兩館並立，後合而爲一，稱會同四譯館，以鴻臚寺少卿提督館事，掌接待諸藩朝貢使人，所屬有通事等官，清末廢。

第二節 學校制度

學校種類

宗學

官學

書院

滿洲興，諸帝方事武功，未遑治術，故一切內治，皆借鑑於明。卽以教育一端而論，幾盡遵守明制，間有變更，亦因時勢之不同而然。學校制度之下，分爲三種學校，一曰宗學，二曰官學，三曰書院。宗學設於京師，分爲三類。一，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王貝勒貝子公將軍及閑散宗室子弟讀書之宗學，內分漢人與滿人二部，功課爲清書、漢書、騎射三科目。二名覺羅學，生員爲覺羅子弟，共八學校，每旗一學校，功課與宗學同。三稱盛京宗室覺羅官學，宗室覺羅子弟在盛京者爲生員。第二種之官學，乃包括諸種學校，爲官吏子弟滿洲八旗蒙古八旗與從征明朝之漢軍八旗子弟而設，分景山官學、咸安宮官學、八旗教場官學、八旗蒙古唐古忒官學、蒙古語官學、滿洲語官學、算學官學，此種學校所在地，爲京師盛京黑龍江等處。（在盛京者曰盛京官學，在黑龍江者曰黑龍江官學）此類學校，（有幾種允許漢人入旗籍者之子弟去讀書）可稱之爲貴族學校。八旗子弟，教習兼用滿漢人，意在保守滿洲舊俗，令不同化於漢，然滿文簡單，滿洲又無固有之文明，歷年既久，悉爲漢族文明所掩，蓋文化之侵染，非制度之所能限也。官學之上爲滿漢通設者，則有國子監，其中學官與教員，均爲一時

之選，學官則滿漢人員各半數，入學之生員，爲秀才、貢生、廩生、監生，外國留學生，滿漢勳臣之子弟，以及聖賢後裔，人數多少，沒有定額。科目則略仿宋時經義治事齋法，分經義治事二門，令諸生選習。修經義者，選一經或兼數經，習治事者於歷代之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均在研究範圍之內，或專治一事，或兼治數事，均可自由決定。此外京師有翰林院、欽天監與太醫院，皆與教育有密切關係者也。

地方學校

地方學校，受政府統轄者，爲各省之書院，各府之府學，各州之州學，各縣之縣學。入學者爲廩生、增生、附生。以薦紳宿儒，學問淹貫者爲之師，束修膏火之費，由官給與。城鄉又有社學與義學，支地方公款爲貧苦兒童無力入小學者而設。

私人設學

此外則私人設學，亦甚普遍，富貴之家，家各有學，中人家，亦有合數家而設學者。只要請一位教師，有二三名以上之學生，即可謂之學堂，課程最要者，爲讀經，讀八股文，作八股文，習字，習讀詩賦。

實施教育最重要之處所，不在公立之縣、府、州各學及書院，而在各私人設立之學堂。在縣、府、州學及書院，多變爲考課之機關，對於實行教授，並無人負責。

省城書院之生員，學位最小者爲秀才，府學州學縣學三學之生員，有曰廩膳生，年滿則攷授歲貢生，或恩貢生，次曰增廣生，最新入學者曰附生，攷課則有月課、季課、年課與特別年課，年課與特別年課中選者，則賜較高之學位，省會書院，漸變爲祇有攷試而無課業名存實亡之學校，推其故，由於學子之功名，在一日攷

試之長，而不問其課業之荒廢與否，是以生員之往書院以學使臨座而應攷試，學使既去，學子遂亦各返其家，謂之書院教育，以學使臨場與分期攷試而廢，誰曰不宜。

因科舉之獎勵故讀書者甚多

清代對於教育，雖無優良制度，但因科舉之獎勵，故讀書者亦甚多，雖窮鄉僻壤，亦有極多之人，參與攷試。

附註一

清代沿明舊制，立臥碑備載各條禁例，較明代尤為詳盡，惟至末流，亦徒成具文，並無借大約束能力。茲錄其全文於下——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條教，開列於後。

(一) 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者或有為非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二) 生員立志，當學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三) 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為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二)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者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聖諭十六條：教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尙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明志；訓子弟以禁非爲；息誣告以全良善；戒窩逃以免株連；定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免盜賊；解讎忿以重生命。此十六條聖諭，將清代行政大綱及教育主旨，均表出矣。

附註二

1. 翰林院，官署名，唐初置翰林院，爲內廷供奉之所。玄宗別置學士院，後遂兼翰林之稱，爲翰林學士，

侍直禁廷，專司制誥，明設翰林院，掌祕書著作之職，清因之。設掌院學士，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官。

2. 太醫院，太醫，官名。秦漢有太醫令，屬少府，主醫藥。歷代因之，隋置太醫署，宋改爲太醫局，元又改爲太醫院，明清皆因之。世俗例稱皇室之醫爲太醫，亦曰御醫。

第三節 清代實施教育之狀況

以科舉
爲中心
當時士
子重視
功名如
同生命

清代實施教育，就官廳方面言，是以科舉爲中心，科舉爲仕進之路，利祿所在，士子同趨。得一科名，則父母兄弟鄉黨鄰里，莫不爲榮。不得科名，則終無出人頭地之日。所以當時士子，重視功名，如同生命。有自幼至老，讀作不休，以求功名者；（小試本爲童子而設之入學試驗，所以投考者謂之童生，但實際年老考童生者亦甚多）有因考試失敗而得神經病者，總言之，是『天下紛紛皆爲功名。』

在此種環境之下，亦有少數人能不受科舉之束縛而專以學問爲事。他們之中，有些是爲學問而治學問，有些是爲恢復明社而治學問。他們學說，有以經世爲主的，有以考訂古書爲主的。他們治學，以堅忍之精神，用科學之方法，所以其成就特多。但是他們對於教育之影響，多在後來，當時並未能打破科舉積習，轉移風氣。他們是超出一般社會之人物，當時普通一般之教育狀況，與他們所主張絕不相同者甚多。茲述當時

實施教育之狀況於下：

當時實
施教育
之狀況
至聖先
師孔子
之神位

教科書

教授方
法

此是初
等教育
之概況
作文教
學法

當時學校以私立為主，富家多單獨聘請先生，教授子弟，平民則聯合多數人家共聘一先生，其校址多在祠堂廟宇。校內除桌椅外，並無何種設備。壁上必書「至聖先師孔子之神位」。學生入校出校，必向之行敬禮，平日無短假，亦無休息日。只有端午節，中秋節，清明祀祖，及中元祀祖，放假幾天。平民子弟於割麥時，打禾時，得請假或由先生放假。過新年時，假期特長。平民子弟讀習，均是通學，朝出暮歸，富家子弟，則晚間亦必須讀書。教科書以三字經、千字文、幼學、四書、五經為主，預備考試者，須讀註解，不預備考試者，另讀一種雜字書，書中包含一切日用尋常之雜字。（此外還須學點珠算）教授方法：讀書方面，學生持書往先生處，由先生口讀，學生模倣，能成誦後，歸原位自行誦讀，至能背誦為止。習字由先生寫樣本，或買已印樣本，初步用紅字樣本，以筆在樣上填寫，次步用薄紙蒙上樣本照寫，純熟後，再照樣本自行書寫。學堂規律甚嚴，有違犯者多加以體罰，此是初等教育之概況。（此種制度，至今窮鄉僻壤之地及風氣閉塞之城鎮，仍相沿未革）預備考試者，五經四書讀完以後，便行講解經文，兼讀制義。學生作文，多從學習做對字入手，對字者以虛對虛以實對實，初由一字二字，（如雲對雨，明月對清風）繼乃成句，能成句後，便作時文之開首一段，謂之起講，能作完全一篇者，謂之成篇。成篇後便可應考。時文而外，還須學習作詩賦對策等。到了此時，可以自動讀書，便只請人改文章，或至各書院讀書。所讀之書，多限於經書及制義詩賦等。對於史、地、曆數等科除少數人外，全不講及，故當時士子常

此是當時高
等教育之概
況

識，甚為缺乏，此是當時高等教育之概況。

第四節 考試制度

考試制度之完備，至清已達其極，窮鄉僻壤，途極點已

通升考
試法

小試

省試

會試

殿試

特科

舉博學鴻詞科

召試

武舉

武舉考
弓馬

學校制度之退化，即反有以助成考試制度之進步也。吾國考試制度之完備，至清已達其極，窮鄉僻壤之士，矻矻終年者，為應考試也。雖有清一代之入仕途者，有捐例，有保送，有皇上特簡，然而以考試之法甄別賢能，而授職者居多。茲吾舉遞升考試法而述之者，蓋以其為有清一代重典之故。一、小試（原為入學試驗之意）先縣試，在各縣舉行者，繼府試或直隸州試，終學正試，在各府直隸州首縣舉行者，中選者為生員，通稱秀才，各縣均有定額，不得增減。二、省試（一曰鄉試原為畢業試驗之意）三年一次，中選者為舉人，試於順天府各布政使司，凡秀才及監生皆得應試。（監生係納資取得之學生）三、會試，每三年在京師舉行一次，應試者為舉人，中選者為貢士。四、殿試，取會試中式者以聞，皇帝親策試於太和殿，及格者第一甲三名，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三甲無定數，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甲賜同進士出身，上選入翰林院。五、特科，亦皇帝親試之，自舉人以上，皆得應試，中選者通籍，吏部授之以職官。此外又間有舉行博學鴻詞科者，又有召試者，武舉亦盛行，其學位與投考程序，均與文考同。惟世俗所重者在文而不在武。所以武藝取得之武學位，地位遠不及文學位。武舉所考者弓馬而已。

清代考
試均有
定期

試題標
準

清代考試，均有定期（小試除值解試之年外，每年皆有月日，因地而各有不同）歲在子卯午酉，以八月鄉試，丑辰未戌，以三月會試，均於九日，十有二日，十有五日鎖闈三試。每試限二日二晚內交卷，殿試以四月二十六日。凡試以文藝鄉會試均考三場。

順治時代，定試題初場四書三題，各經各四題，士子各占一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朱二傳，詩主朱子集傳，書主蔡傳，春秋主胡傳，禮記主陳氏集說；二場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内科一道；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康熙初廢制義，考論全用策論，未幾復清初之制。乾隆時改定初場止試四書義三篇，（後增性理論一篇，後又廢性理論，加入韻詩一首）二場試五經文四篇，（會試加入韻詩一篇）三場策五道。光緒末年，廢制義，改用策論，三十一一年廢科舉。中額鄉試，順天、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直隸諸生及各省貢監肄業大學者，皆分編字號取中，共二百十五名，川、廣、雲、貴貢監生每二十卷中一名，無定額。山東六十九名，山西六十名，河南七十一名，江蘇七十六名，安徽四十五名，江西浙江皆九十四名，福建八十五名，湖北四十八名，湖南四十五名，陝西六十一名，四川六十名，廣東七十二名，廣西四十五名，雲南五十五名，貴州四十名。會試殿試，均無定額。

附註

太和殿，在京師舊紫禁城太和門內，基高二丈，殿高十一丈，廣十一間，縱五間，上爲重檐四垂，卽明皇極殿，又名奉天殿者也。清時每歲元旦、冬至、萬壽三大節，及國家大慶典，皆御此殿受賀。

第五節 清代教育與宋明教育之比較

各家教育學說之異點

教育實施狀況與宋明大約相似

欲將此兩個時期之教育，互相比較，可從兩方面着眼：一從各家之教育學說着眼，一從教育實施之狀況着眼。若從前者着眼，則與宋明實處於相反對之地位：一極空疏，一極樸實；一重義理，一重考證；一重主觀之省悟，一重客觀之考證，其詳細內容，已見前節，茲不贅述。若就教育實施狀況而論，則清之與宋明大約相似。第一，制度均係沿襲而來，無大變動。第二，辦學宗旨兩期相同，高等教育，以養成行政人才為主，初等教育，以化民成俗為主。第三，科舉制度，兩期通有，其為害亦相同。第四，兩期對於普通教育，都不甚注意，讓民間各自為風氣，政府並無積極的指導。第五，關於課程與教法方面，兩期亦相同，教材以經籍為本，教法注重記憶。第六，兩期教育之缺點，亦相同，即是偏重文藝——注重格律的文藝——忽略實用；偏重書本上知識，忽略順應環境之方法，（處世接物及修己治人之道）及身體之鍛鍊。（顏習齋對於此種教育雖極力反對，然亦無大效果）

第二章 清代中葉教育狀況

第一節 新教育萌芽時期（一）

中國興學之最近動機，緣於對外。

第一期之學說，純以實用為主，而不顧到普及，亦無新教育萌芽時代，此時期所立之各種學校，重要之學校。

中國興學之最近動機，緣於對外。自宣宗道光二十二年，訂江寧條約，准開五口通商後，中外交涉日繁，於是政府不得不講求西學，以養成翻譯之人才。甲午庚子，兩次喪師以後，西人之堅船利砲，震起我國人士之愚瞶，於是又不得不興設學校，研究斯術，以圖自強。故第一期之學校，純以實用為主，而不顧到普及，亦無一定之普遍制度。各種學校均立之於通都大邑及海口通商之地，以視我國廣闊之幅員，正如晨星之寥落，故只可稱之為新教育萌芽時代。

一、此時期所立之各種學校。此時教育既以實用為興學之惟一目的，故其學校，亦多以養成實用之人才為主旨。重要之學校述之於後：

1 京師同文館 創始穆宗同治元年，以教授各國語言文字，（聘各國教師，以教英法德俄各國語言）養成翻譯之人才為主旨，未幾，又於上海與廣東各建一同式之學校，卒業者得送入京師同文館以資深造。自京師同文館及上海、廣東三學校外，其他各種學校，亦相繼而立，實為吾國近世教育制度之先導。同治六年，又添設算學館為研究西學之始基。

2 福建船政學堂 同治五年，福建設一船廠，後左宗棠督閩，又附設隨廠學堂，以講習船政。

3 上海機器學堂 同治六年，總督曾國藩從容閩之請，建設機器學堂，附設江南製造局內，課機器製作之理與實習之法。

4 福州海軍製造學堂 一爲法文學堂，一爲英文學堂，同治六年立。

5 天津電報學堂 德宗光緒五年立。

6 北洋水師學堂 分駕駛管輪兩科，光緒六年立。

7 天津武備學堂 規制仿歐美陸軍學校，光緒十一年立。十三年，設廣東水師學堂，十六年，設南京

水師學堂，後二年，湖北鑛務局建立鑛業工程二學堂，又一年，天津設軍醫學堂，二十一年，又立湖北武備學堂。

8 北洋大學 由李鴻章創議，於光緒十五年成立。

9 南洋公學 由盛宣懷創議，於光緒二十二年成立，分爲四院，一曰師範院，相當於現在之師範學校，二曰外院，相當於現在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校，三曰中院，相當於現在之中學校，四曰上院，相當於現在之高等專門學校。此種學校，是以師範院養成教學之人才，以小學培植根本，以中院爲上院之預備，循序漸進，無躐等偏枯之弊，學校系統在彼時爲最完備者，而第一期之萌芽時代，亦以此爲結束。

二、此時期設學之目的與社會背景 此時期之學校目的不外三種。一在養成翻譯人才，二在講習歐船制用之方，三在學習工業。對於教育根本事項，全未顧及。又承科舉之餘弊，組織課程，均不能脫離書院制度，以及經義之陋形。在朝廷之人除少數先覺者外，均持反對態度，以模仿西洋爲可恥。而辦學者對於西洋

此時期
設學之
目的與
社會背
景

文明無澈底了解，對於舊教育，無澈底廢革之決心，對於新教育，無大規模之計劃，故此期教育，未能收得圓滿之效果。

第二節 新教育之萌芽時期（二）

此期之
西洋遊
學

一、此期之西洋遊學 我國最初派遣留學之首先提議者為容闈博士。同治七年他條陳當道，選聰穎子弟往美國遊學，修業期為十五年，年齡自十二歲至十四歲，往美後，須有中文教員教以國文修身。曾國藩、丁汝昌贊成其議，奏請留學得邀政府之裁許，十年派容闈辦理游學事業。十一年派遣第一次游學生往美，共三十人，後四年繼續派遣，他們在美讀書成績甚佳。光緒二年政府派遣吳子登為游美學學生監督，吳性頤固，反對游學，又有幾個頑固御史，利用美禁華工之議，呈請廢棄游學，政府從其請，光緒七年，游美學學生百人被撤，由美首途回國，此為新教育實施後之大反動。

新教育
萌芽後
之阻力

二、新教育萌芽後之阻力 本期教育，在起初發展，雖不甚快，但還是繼續前進。至甲午之戰失敗後，朝野覺悟者日多，知非改良舊教育，不足以固國基，於是廢科舉興學校之聲浪日高。湖廣總督張之洞著一部討論教育之書，名曰勸學篇。書中於籌備全國學堂事，規畫甚詳，各省道府州縣，均宜有學堂，京師省會宜立大學堂，道府中學堂，州縣小學堂。課程則中西並重，以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經濟計劃則以佛道寺觀改為學

勸學說
風行天
下
德宗用
康有為
梁啟超
變法自
強
停科舉
廢八股
興學校
辦譯局
廣設報
館
新政實
施未久
反動力
大起

堂，以其產業作經費。對於科舉則主張變舊制廢八股而試以策論時務與常識。政府贊成之。洞建議，勸學篇遂風行天下。德宗自親政以後，立意維新，重用新黨康有為梁啟超等，於二十四年下一道定國是的詔文，以變法自強爲主旨，其中關於教育者有云：『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自後革新詔書，連續而下，最要者爲停科舉，廢八股，興學校，辦譯局，廣設報館，勵興農學，發達工商業，整頓水陸軍隊等。據此以測將來，則萌芽之新教育，應可從此大爲發展矣。乃新政實施未久，而反動力大起。守舊黨擁太后（慈禧太后）復政，太后幽光緒（德宗）於瀛臺，誅新黨譚嗣同等六人，康梁均遁至海外，繼下詔除新政，維新一線之機遂絕，舊制一一恢復，閉報館，廢學校，重立八股考試與舊法武舉制，各種教育改革皆隨反動力以去，所存者惟京師大學堂而已。然專制太甚，人心難收，自費留學外國求學或著書立說以圖學制革命者，頗不乏人。

第三節 新教育之發展時期（一）

新教育受此打擊，雖暫時略呈退化現象，但經過三年之後，仍能加速的進行。原來自守舊派戰勝以後，彼等以外國保護政治犯，不肯交還，因而遷怒，又毫無知識，迷信妖言，遂肇拳匪之禍。自經此次打擊，於是舊事重提，厲行新學，規模更大於昔日，進行之速，亦百倍於前。茲將其經過情形作兩期分述。

欽定學堂章程
時期
張百熙奏擬學堂章程
對於全
國學制
規畫詳
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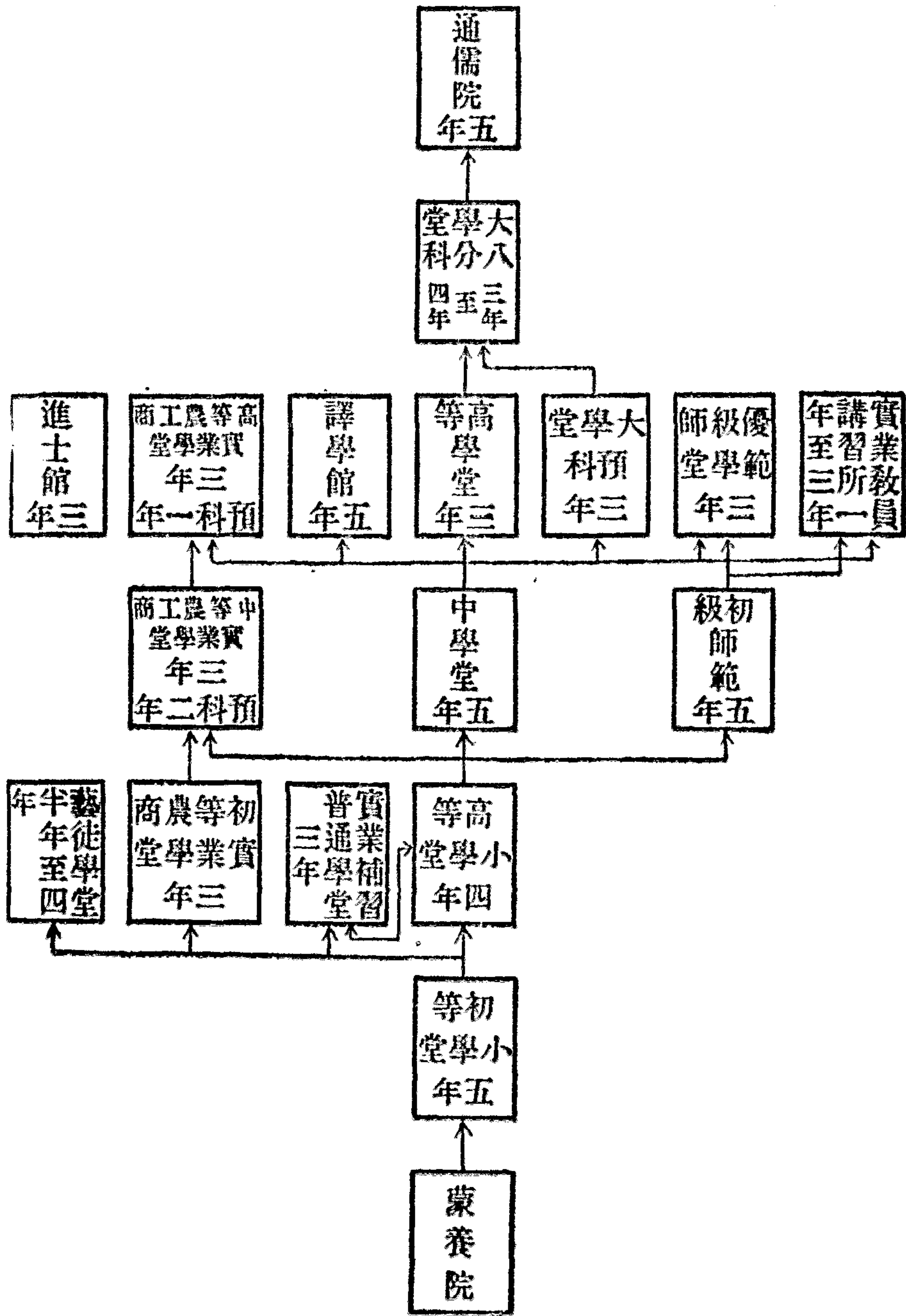
一、欽定學堂章程時期 此期起於光緒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二十七年張百熙奏擬學堂章程，對於全國學制規畫詳盡。自蒙學堂起有尋常小學堂，高等小學堂，中學堂，高等學堂，及大學堂。蒙學堂相當於現在之初等小學；尋常小學相當於現在高等小學；高等小學則與現在之初中相似。中學四年卒業，自第三年起分文實科。另設中等實業學堂，亦四年畢業。中學畢業後升入高等學堂，為大學之預備，中等實業學堂畢業後，升入高等專門實業學校。高等學校畢業後，升入分科大學。分科大學之上設大學院（亦稱通儒院）為研究學術之最高機關，年限無定。自蒙學堂至大學年限二十年。課程除國文修身倫理經學以外，並授外國語及各種科學。本期所定各式章程，頗為詳盡，但是大都未見諸實行，至下期奏定學堂章程頒布以後，乃始推行各地，所以是期只能算為預備時期。

第四節 新教育之發展時期（二）

奏定學
校章程
時期

二、奏定學校章程時期 此期起自光緒二十九年至光緒三十四年。中國新學制訂定之第一次為二十七年，第二次為二十九年。由張之洞孫家鼐張百熙等管學大臣，會同釐定學堂章程，回奏時，以管理法，教授法，與學堂建設法，彙為四篇，其教法以經籍綱常大義為主，以歷史及中外政治藝學為輔，奉旨准行，遂頒布全國，茲錄奏定學堂系統列表於下：

表 統 系 校 學 定 奏



說明

蒙養院

蒙養院爲保育三歲以上至七歲幼兒之所，附設於育嬰敬節兩堂之內，兒童之留於院者，每日不得過四小時，不收學費。

初等小學堂

初等小學堂

初等小學堂令凡國民七歲以上者入之，以啓導人生應有之智識，立明倫理，愛國家之根基，並調護兒童身體，使得發育爲宗旨；至少小縣城內，必設初等小學二所，大縣城內，必設初等小學三所，各縣著名大鎮，亦必設初等小學一所，此其名爲初等官小學，以爲模範者。初等小學堂之教授科目凡八，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中國文字，四算術，五歷史，六地理，七格致，八體操，此爲完全學科，視地方之情形，尙可加手工圖畫之一科目或二科目。學習年數，以五年爲限，每星期教授鐘點爲三十小時，中有十二小時爲讀經，講經。凡初等小學之屬官立者不徵學費。

高等小學堂

高等小學堂

高等小學堂，以培養國民之善性，擴充國民之智識，強壯國民之體魄爲宗旨，凡州縣至少必應由官設立高等小學一所，以爲模範。入學資格爲已經初等小學畢業年在十五歲以下者。高等小學堂之教授科目

凡九：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中國文學，四算術，五中國歷史，六地理，七格致，八圖畫，九體操，視地方之情形，尙可加授手工，農業，商業等科。每星期三十六點鐘，四年畢業。惟每星期鐘點有十二小時爲讀經講經。官設高等小學堂，應令學生貼補學費，由各該學堂斟酌本地情形與常年經費核辦。

中學堂

中學堂

中學堂爲自十五歲至十八歲以下之學生，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柢爲宗旨。中學堂學生應以高等小學堂畢業者升入肄業，若願入學者，逾於中學堂定額，則須經考試而定去留。學費當視地方情形斟酌辦理。中學堂科目凡分十二：共五學年。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中國文學，四外國語，五歷史，六地理，七算術，八博物，九物理及化學，十法制及理財，十一圖畫，十二體操。每星期爲三十六點鐘，仍注重經學與中文，第一二年佔十三小時，第三年加爲十四小時，第四五年則爲十二小時。

高等學堂

高等學堂

高等學堂爲普通中學堂畢業後，願求深造者入焉，以教大學預備科爲宗旨。定各省城設置一所，經費卽由該省籌備，應徵收學費，共三學年，每星期三十六小時，高等學堂學科分爲三類：第一類學科爲預備入經學科，政法科，文學科，商科等大學者而設，第二類學科爲預備入格致科大學，工科大學，農科大學者而設。

第三類學科爲預備入醫科大學者而設。注重近世各國語言文字，以能閱讀原書，直接聽講爲成效。

大學堂

大學堂

大學堂設在北京及各行省，高等學堂畢業者入之，徵收學費。大學堂分爲八科：一經學科，二政法科，三文科，四醫科，五格致科，六農科，七工科，八商科；除政法科與醫科四年畢業外，各科肄業期俱爲三年。經學科分十一門，每星期十一小時。政法科分政治、法律二門，每星期二十四小時。醫科分醫學、藥學二門。格致科分六門：一算術，二星學，三物理，四化學，五動植物學，六地質學。農科分四門：一農學，二農藝化學，三林學，四獸醫學。工科分九門：一土木工程，二機器工學，三造船學，四造兵器學，五電氣工學，六建築學，七應用化學，八火藥學，九採礦及冶金學。商科分三門：一銀行及保險學，二貿易及販運學，三關稅學。各科大學，每星期之鐘點，所差頗大。

通儒院

通儒院

通儒院爲分科大學畢業生研究學術之所。凡非分科大學之畢業生而欲入通儒院者，必經考試而後可，期限最長五年，以在院研究二年以上，能發明新理，著有成書者爲畢業。

師範學校

師範學

液分三
種

師範學校分爲三種：一曰優級師範學堂，二曰初級師範學堂，三曰實業教員講習所。師範生之各種費

一優級師範學堂
二初級師範學堂
三實業師範學堂
四習所
五教員講習所
六優級師範學堂

用皆歸師範學校備辦，惟願出自費者不在此限。優級師範學堂以造就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每省省城各設一所，學額最少數爲二百四十八人。優級師範學堂之學科分爲三科，一公共科，二分類科，三加習科。公共科年限一年，每星期三十六小時，學科有八，一人倫道德，二羣經源流，三中國文學，四東語，五英語，六辯學，七算學，八體操。分類科之學科共有四類，每類三年畢業，每星期三十六小時，以養成特種學科教員爲目的，第一類係以中國文學，外國語爲主，第二類係以地理，歷史爲主，第三類係以算學，物理學，化學爲主，第四類係以植物動物礦物生理學爲主。分類科之四類通習學科，爲人倫道德，教育學，心理學與體操四者。加習科之學科凡有十科，修加習科者，所選科目至少不得在五科目以下，畢業時須提著述論說以驗心得，其授業時刻由本學堂酌定。

初級師範學堂

初級師範學堂以養成高等小學堂及初等小學堂兩項教員爲宗旨。每州縣必設一所，以一百五十人爲足額，省城各設一所，則以三百人爲足額，但亦可酌量情形，合二三縣共設一所，以三百人方爲足額。初級師範完全科科目分十二科：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中國文學，四教育學，五歷史，六地理，七算學，八博物，九物理及化學，十習字，十一圖畫，十二體操。初級師範分正科（一日完全科）與簡易科，正科爲五年畢業，每年四十五星期，每星期三十六小時。簡易科一年畢業，其每星期授課時刻，與正科同。

初級師範學堂

實業教員講習所

實業教員講習所

實業教員講習所，以養成各實業學堂及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之教員爲宗旨。令中學堂或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入之。實業教員講習所分三種：一農業，二商業，三工業，附設於農工商大學，或高等農工商業學堂之內。若在此種大學或高等學堂尙未設立之各行省，應暫另設一所，以爲擴張實業學堂之基。農業教員講習所，商業教員講習所之學習年數，以二年爲限。工業教員講習所之學習年數，完全科以三年爲限，簡易科以一年爲限。農業教員講習所科目凡二十三。商業教員講習所科目凡十五。工業教員講習所之完全科及簡易科，又各分爲六分科。完全科爲：（一）金工科，（二）木工科，（三）染織科，（四）鑿業科，（五）應用化學科，（六）工業圖樣科。簡易科爲：（一）金工科，（二）木工科，（三）染色科，（四）機織科，（五）陶器科，（六）漆工科。完全科之各科目自十七至十九種，簡易科之各科目則自八種至十一種。科目有必修科，有隨意科，凡隨意科則任生徒選報一二種學習之。

實業學堂

實業學堂之種類

實業學堂之種類爲藝徒學堂，初等實業學堂，中等實業學堂，高等實業學堂各種。中學畢業者入高等實業學堂。高等小學畢業者入中等實業學堂。初等小學畢業者入初等實業學堂。有高等小學二年程度。在外謀生而志實業者則入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之入學資格亦爲初等小學畢業生。各種實業學

堂皆須經考選方得入學；應否收學生學費，聽各省各學堂隨時酌定。初等實業學堂之學期自二年至三年，中等實業學堂爲預科一年，正科三年。高等實業學堂爲預科一年，正科則三年或四年。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三年畢業。藝徒學堂之學科門類甚多，而肄業期之長短亦大相懸殊，至長爲四年，至短僅六月也。

特殊學堂

特殊學堂有兩種：即譯學館與進士館是也。譯學館爲養成繙譯人才而設。中學堂畢業生有入學之資格，五年畢業，外國語有英語、法語、俄語、德語、日本語五種，學生任擇一種習之。進士館爲進士、翰林研究西學之所，預備將來服官時之實用，期限三年，每星期四小時，科目共十一門。此清末學校組織之大略也。

第五節 廢除科舉

於教育革新之際，慈禧太后與其他諸大臣未嘗一日忘如何變革考試制度之問題。光緒二十七年，改八股爲時務策論。未幾，又廢武舉。然以科舉之毒深入人心，學堂雖興，而多數之人仍趨於科舉之一途，對於扶植學校，遲疑莫決。有志維新者知其然也，謂非廢除科舉，不足以獎進學堂，但全廢千餘年根深蒂固之科舉，必大起世人之駭異。故張之洞、張百熙、榮慶三人，於光緒二十九年，以漸廢科舉之議上奏，呈明學堂章程業已具定，各省督撫果能體認實行，不出十年，學堂出身者必敷國家之用，若非將今後科舉名額，依年遞減，

特殊學堂有兩種
譯學館
進士館

光緒二十七年
改八股爲時務策論
未幾又廢武舉

上諭廢
除科舉

至廢除而止，不能達此地位。然此時間冗長之漸廢科舉政策，果足以滿諸熱誠改革教育家之意乎？三十一年，又有人奏謂全廢科舉，並不有違古制，且實所以採取其意，蓋三代以前，選士皆由學校，即近徵諸日本西洋之富強，亦何莫非收學堂之效？方今時局多艱，需才孔亟，非停止科舉，人民必對學堂意存觀望，若國家有意於新學之發達，必自先一律停止科舉始。此奏章極有效力。同年，有上諭，廢除科舉。所謂與吾國歷史俱來之科舉制度，自是已歸消滅，而舊教育與新教育之過渡，亦同時告成功焉。

第三章 新教育制度之設立

第一節 頒布教育官制

設立學部
學部內
設總務
專門實
業
通計五
會計
司
設部視
學
部
頒布教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設立學部之上諭下，謂據政務處學務大臣會奏議覆一摺，著即設立學部，以爲監督管理與推廣全國學校總匯之區，又謂國子監事務著即歸併學部，榮慶著調補學部尙書。是時學部爲十一行政部（外務部，吏部，民政部，度支部，禮部，兵部，刑部，農工商部，理藩部，學部，郵傳部）之一。內設總務、專門、普通、實業、會計五司，又設部視學考察各處學校。三十二年又頒布教育官制章程及法令，其中最可注意者，爲學部官制，部視學官章程，各省學務官制，省視學官章程，勸學所章程，及教育會章程等，自此項章程出，而教育會勸學

中央幹部學校圖書館藏書

所，遂徧設於全國。

今將其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列表如左

教育官制
章程及
法令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學部

- 會計司
- 普通司
- 總務司
- 專門司
- 實業司
- 司務廳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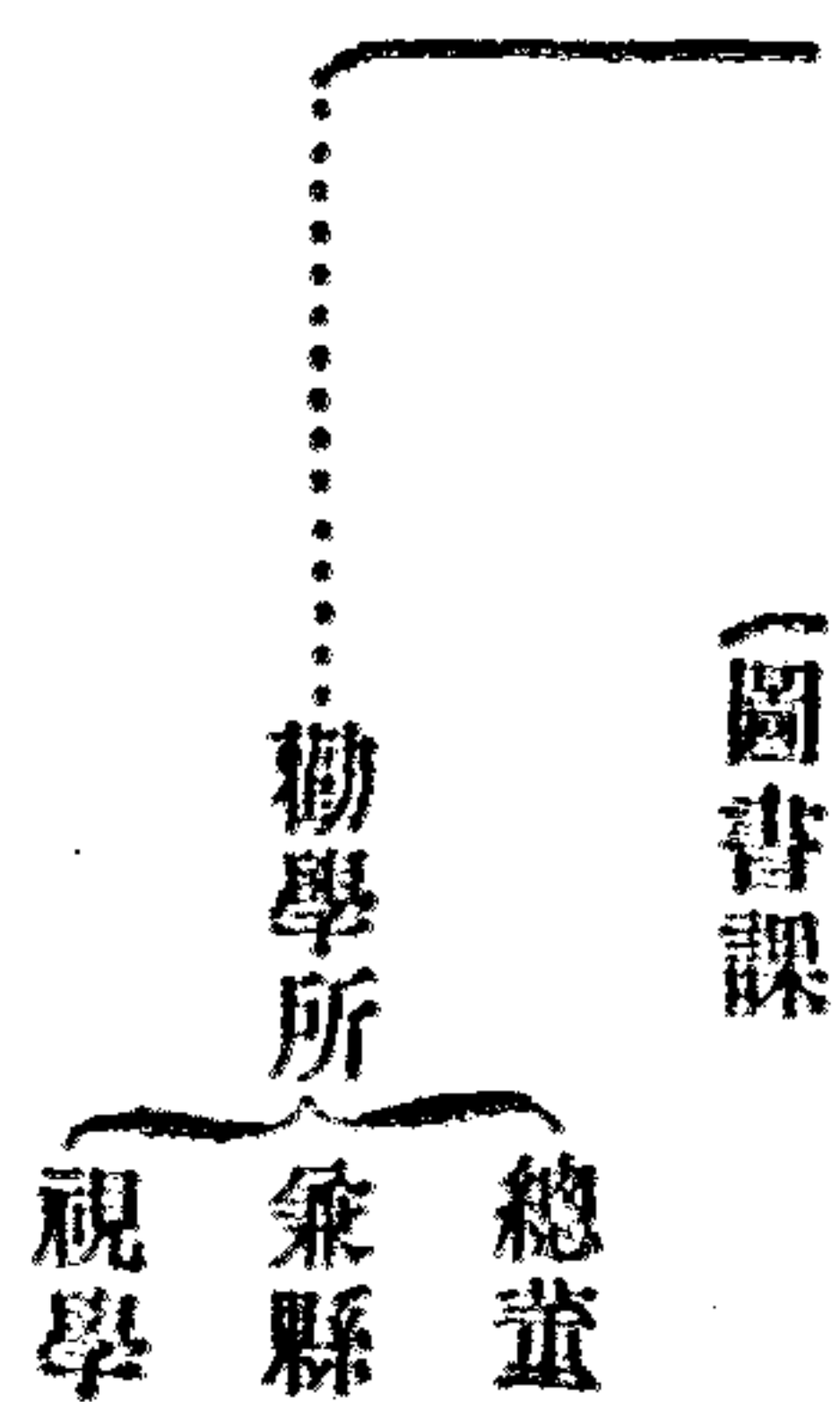
- 總督
- 巡撫

提學使
學務公所

- 會計課
- 普通課
- 總務課
- 專門課
- 實業課

省視學

圖書課



第二節 宣布教育宗旨

我國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等重訂學堂章程，有學務綱要述設施要件，但無明確之教育宗旨。三十三年三月，學部乃上摺奏請宣布教育宗旨。謂「教育之繫於國家密且大矣。若欲審度宗旨以定趨嚮，自必深察國勢民風強弱貧富之故，而後能滌除陋習，造就全國之民。」因定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為教育宗旨，以為前二者乃「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拒異說者」，後三者乃「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箴砭以圖拔起者。」同年四月二日奉諭公布。

第三節 議定女子學堂章程

我國女子教育在新式學校制度未行輸入以前，固屬委靡不振，無足稱述；即在清末採用新式學校制

度之後，女子教育亦往往爲一般人士所忽視。如光緒二十八年以前之學堂章程，關於女子教育全未提及，卽爲重男輕女之明證。二十九年之改訂章程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當時訂立章程者，對於女子教育之觀念，可由下文知之：『惟中國男女之辨甚謹，少年女子斷不宜令其結隊入學，游行街市，且不宜多讀西書，誤學外國習俗，致開自行擇配之漸，長蔑視父母夫婿之風。故女子只可於家庭教之，或受母教，或受保姆之教，令其能識應用文字，通解家庭應用之書算物理及婦職應盡之道，女工應爲之事，足以持家教子而已。』自上文觀之，則二十九年之學制中尙無女子之地位，所謂女子教育，不過被包括於家庭教育之內而已。遲至光緒三十三年，方有女子學堂章程發現，卽同年正月二十四日頒布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六條，女子小學堂章程二十六條。女子教育在學制上佔有地位，自此時始。但關於當時之女子教育可注意之點有三：（一）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完全分離，（二）女子初等小學堂及師範學堂皆較男子減少一年，（三）女子中學尙無規定，女子教育僅至師範學堂爲止。

女子小學堂之種類

女子小學堂分女子初等小學，女子高等小學及女子兩等小學三種。宗旨以養成道德，灌輸智識，發達身體爲主。女子小學堂與男子小學堂當分別設立。入初等小學之年齡爲自七歲至十歲，高等小學則自十一歲至十四歲。初等小學四年畢業，鐘點每星期至少二十四小時，至多二十八小時；高等小學亦四年畢業，鐘點每星期至少二十八小時，至多三十小時，初等小學有五種必修科，卽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此外更

女子師範
學堂

得斟酌加入音樂圖畫二科。初二年，國文每星期佔十二小時，後二年則爲十四小時。高等小學則較初等小學多加歷史、地理、格致三科。注重國文，每星期九小時，次則女紅，第一二年五小時，第三四年則加至六小時。女子師範學堂規定每州縣必設一所，惟初辦時，可暫於省城及府城由官府籌設一所。與男子師範同，不徵收學費。以畢業女子高等小學堂或修了高等小學堂第二學年者，有入學之資格，惟取得第二種資格之學生必先入預備班，補習一年方可。修業年限四年。教授日數每年四十五星期，教授鐘點每星期三十四小時。學科爲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音樂、體操。此種女子教育制度之釐定，實爲吾國亘古以來之創舉。

第四節 改訂學堂章程之時期

學部頒
行分年
籌備教
育事宜
單
中學堂
課程分
爲文實
二科
變更初
等小學
堂章程
私塾種
類

光緒三十四年，預備立憲之詔下，學部頒行分年籌備教育事宜單。同年，又派日本留學生監督。宣統元年，因學部之奏請，奉旨准中學堂課程分爲文實二科。二年，變更初等小學堂章程，改訂修業年限五年爲四年。同年，又定改良私塾章程。考私塾種類有四：（一）爲義塾，係官款或地方公款設立，專課邑中貧寒子弟者；（二）爲書塾，就義莊或宗祠內設立，專課一姓子弟者；（三）一家或數家設塾，延師課其子弟者；（四）塾師自行設館，招集附近學童教授者。改良私塾之手續，以採用教科書與改良教法爲主，且爲之定特殊課程，以資應用。畢業改良私塾之學生，得視程度升插高初小學堂。

學部奉
旨准設
中央教
育會之
附屬機
關

第一次
中央教
育會之
舉行
講案
因武昌
革命清
朝覆亡
未能見
諸實行
清末數
十年間
對於教
育上之
貢獻

宣統三年，學部奉旨准設中央教育會，爲學部之一附屬機關，頗關重要，蓋仿日本教育制中之高等教育會而設，亦卽英國之 *Consultative Committee* 與法國之 *Comite Consultatif* 也。性質爲一顧問機關，慎選全國教育界之英俊，委爲會員，令本其經驗學術，以助學部倡立完備之教育政策，並促學校之進步。會所設於北京，會期三十日，會議之事以中學以下問題爲限。會員皆選自學部，民政部海陸軍部，京師督學局，提學使署，省視學，省教育會，以及退職之視學官，或學部直轄各學堂之監督與師範中小學堂之監督堂長。會員任期爲三年。第一次中央教育會，於同年夏間舉行，各省會員到者百餘人，經提議者爲強迫教育，獎勵中學堂畢業生，軍國民主義，廢小學讀經，添加手工，政府資助小學堂，初級師範受提學使節制，統一讀音，政府津貼小學教員，劃一初等小學教法諸議案。議決之案多經學部尙書之批准，然因是年八月，武昌革命，清朝覆亡，未能見諸實行。清末數十年間，爲時雖不甚久，然於吾國教育之改革，洵有絕大之貢獻，如科舉之廢除，學校之創設，皆我國學制史上最有價值之舉也。

第五編 近時期

第一章 民國學制考

民國學制之改革
民國元年設教育部

民國教育，雖爲沿襲清末學堂之基礎，而其學制，則已完全改革矣。當武漢起義之初，全國學校，大半停頓，元年一月九日，臨時政府建於南京，教育部亦同時設定，始擬定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並中小學校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十一條，均以命令電告各省，宣布施行。然是時兵戈擾攘，秩序未復，此種辦法課程，實屬權宜之計，殊未可以爲永久之制度也。迨南北統一，定都燕京，教育部以民國根本首在教育，而草創伊始，尤不可不慎重籌畫，以期完善；於是卽以是年七月十日，開設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爲期一月，徵集全國教育家之智識與經驗，襄助政府釐訂學制，以促教育之進行。此次會議，議決案件凡一十有七，如教育宗旨學校系統各學校令等大體粗具，卽由會中陳請教育總長採擇辦理，其後逐漸公布，通行全國。此民國學制之所由來也。

民國學制之所由來

第一節 教育官制

一、中央教育官制

就教育官制而論，其在中央，於民國元年八月三日由臨時大總統命令公布教育部官制後，經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三年七月十一日二次之修正，始成現行之制度。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等事務。部內置總務廳及普通教育，專門教育，社會教育三司，有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三人，司長三人，秘書四人，視學十六人，僉事二十四人，主事四十二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

中央教育官制之組織

總務廳所掌之事務

總務廳所掌之事務爲：(一)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二)關於學校衛生事項，(三)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四)關於教育會議及教育博覽會事項，(五)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六)關於學校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七)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八)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九)編製統計及報告，(十)記錄職員之進退，(十一)典守印信，(十二)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普通教育司所掌之事務

普通教育司所掌之事務爲：(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二)關於中學校事項，(三)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四)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五)關於與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學校相等之各

專門教育司所掌之事務

種學校事項，(六)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七)關於檢定教員事項，(八)關於整理私塾事項，(九)關於小學校基本金事項，(十)關於地方學校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專門教育司所掌之事務爲：(一)關於大學校事項，(二)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三)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四)關於實業教育事項，(五)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六)關於曆象事項，(七)關於博士會事項，(八)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九)關於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十)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十一)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社會教育司所掌之事務

社會教育司所掌之事務爲：(一)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二)關於感化事項，(三)關於通俗禮儀事項，(四)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五)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六)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七)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八)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九)關於公衆體育及遊戲事項。

全國視學區域劃分爲八

部視學之視學分

至於視學章程則自教育部於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公布以來，未曾更改。全國視學區域計劃分爲八：(一)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二)山東山西河南，(三)江蘇安徽浙江，(四)湖北湖南江西，(五)陝西四川，(六)甘肅新疆，(七)福建廣東廣西，(八)雲南貴州；其他如蒙古西藏暫作爲特別視學區域，其規程別定之。每區域派視學二人，視察該區域之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並得酌派部員，協同視察；定期視察每年自八月

定期臨時
視學部
格具之資

部視學
應視學
之事項

下旬起至次年六月上旬止，臨時視察則依教育總長特別命令行之。視學每年視察之區域由教育總長臨時指定。凡有薦任文官資格而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任用為視學：（一）畢業於本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二）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三年以上者，（三）曾任教育行政職三年以上者。視學應視察之事項為：（一）教育行政狀況，（二）學校教育狀況，（三）學校經濟狀況，（四）學校衛生狀況，（五）關係學務各職員執務狀況，（六）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七）教育總長特命視察事項。凡視學遇有以下諸事：（一）與教育法令抵觸事項，（二）部議決定事項，（三）學校教授管理事項，（四）社會教育設施事項，（五）教育總長特命指示事項，得就主管者表示意見。所有前清視學官職權中之含有專斷強制性質者概不列入。可見民國以來，中央之教育實權已較前清縮小矣。

二、地方官制

地方官
制
教育廳
教育廳
長之職
教育廳
之組織

地方官制，其訂定由於六年九月六日之部令，各省設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教育廳署內設置三科，曰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一科掌管印信，收發文件，辦理機要文牘，整理案卷，綜合會計庶務，編製統計報告及不屬於他科之各事項。第二科主管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第三科主管專門教育及外國留學事項。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三人以下，俱由廳長委任。廳內又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縣教育行政機關
以十二年前
辦理地方教育
之責者
知事
輔佐之
勸學所
十二年
春政府
公布
教育
規程
各縣
教育局
設

三、縣教育官制

縣教育行政機關，負直接辦理義務教育之責，實握國民基本教育之鎖鑰。民國十二年之前，負有辦理地方教育之責者為各縣知事，輔佐之者為縣勸學所。此制之弱點，在地方教育行政事務無專門人才為之負責，以致無適應地方需要之教育計畫而逐漸進展。至十二年（一九二三）春政府公布縣教育局規程。各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教育局設董事會協議縣教育事項之進行。各省近年相繼設縣教育局。此新制度成功之關鍵，要在局長選任之得人。非有富於教育學識及經驗之人，恐無以當此革新與促進地方教育之責任。國民政府成立後，仍其舊。

附註

1. 教育部，為全國最高之教育官廳，在民元設置，十六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廢教育部，改建中華民國大學院，民國十九年起，又恢復教育部。

2. 教育廳，為省教育行政之官廳，在民國六年設立，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廢教育廳，實行各省區大學制，將教育行政歸併於教育實施之中，民國十九年起，又恢復教育廳。

3. 教育局，為市或縣教育之行政機關，民十二年春季成立，迄今未改。

【附】一 省視學

照省視學規程，各省設視學四人至六人，承省教育行政長官之命，視察全省教育事宜，是謂省視學。省視學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委任。凡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俱得任用爲省視學：（一）大學文科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二）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學務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省視學應視察之事項，爲（一）地方教育行政及經濟狀況，（二）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狀況，（三）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四）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五）學務職員執務狀況，（六）主管長官特命視察事項，（七）部視學囑託視察事項。省視學關於下列各事項，得就辦學者指導之：（一）地方教育行政設施事項，（二）學校教育設施事項，（三）社會教育設施事項，（四）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事項，（五）教育法令上規定之事項，（六）省教育行政機關決定之事項，（六）主管長官特命指示之事項。又省視學於視察時，如有必要，得調閱各項簿冊，試驗學生之成績，并得變更教授之時間。

二 縣視學

照縣視學規程，各省於每縣設視學一人至三人，秉承縣知事，視察全縣教育事宜。是爲縣視學。縣視學由縣知事呈請省教育行政長官委任。凡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俱得任用爲縣視學：（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二）中學校或二年以上簡易師範科畢業，任學務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本科正教員二年以上，經省教育行政長官認爲確有成績者。縣視學之職務爲（一）

督察各區對於教育法令施行事項，(二)督察各區對於學務計畫進行事項，(三)查核各區教育經費及學校經濟之實況，(四)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實況，(五)視察各學校設備編制及管理之狀況，(六)視察各學校課程教學及學業成績之狀況，(七)視察各學校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之狀況，(八)視察各學校訓育學風及操行成績之狀況，(九)視察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十)視察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十一)視察學務職員執務狀況，(十二)視察主管長官爲省視學所指定之事項，(十三)宣達主管長官指示之事項。縣視學對於縣屬學務職員，得行適宜之指導，又於視察中，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試驗學生之成績，并得變更教學之時間。

三 學務委員會規程

民國四年教育部公布學務委員會規程如下：

第一條 學務委員會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三條之規定，以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學務委員，於自治區內依照學區之分畫，每學區各設一人；但經區董認爲必要時，得增設一人。

第三條 學務委員，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推選自治員之規定選任之。

第四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辦理本學區內教育事務。

第五條 學務委員會，依區董之諮詢及學務委員之提議，會議自治區及各學區之教育事務。前項會議，遇必要時，自治職員，亦得列席。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應由學務委員中推選主任一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之會所，應設於自治區辦公處之所在地。

第八條 學務委員爲名譽職，但依地方情形，得酌給公費。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之經費，由自治區經費支給之。

第十條 關於學務委員之獎懲事項，適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因員數過少，不適於委員會之組織者，其應會議事項，由區董及學務委員協議之。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之學務委員，由勸學所陳請縣知事委任之。

學務委員會之經費，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於地方公款內支給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頒布新教育宗旨

教育宗旨
清未之
教育宗旨
元年公
布之教
育宗旨
民四對
於民元
所頒布
之教育
宗旨重
加規定
此項宗
旨於五
年廢止
民國八
年所頒
之教育
宗旨

前清以專制立國，故其教育宗旨爲『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諸端。民國既興，政體革新，教育宗旨當然與專制時代不同。民主政體，以民爲本，故民德、民智爲民主國之靈魂。新教育宗旨，即在培養民德，開通民智，故元年九月四日，部令公布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大總統頒布教育綱要，對於民元所頒之教育宗旨重加規定。擬『以道德教育爲經，以實利教育，尚武教育爲緯；以道德尚武教育爲體，以實用主義爲用。』四年二月復根據教育綱要而以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七項爲教育宗旨。至五年九月，教育綱要既廢，此種宗旨亦隨而廢止。八年四月教育調查會召集第一次會議於北京。與會者有范源濂、蔡元培、王寵惠、吳敬恆等。此時歐戰已告結束，德國之軍國民教育大爲世所詬病。故教育調查會擬廢除軍國民主義而以『養成健全人格，發揮共和精神』爲全國教育宗旨。而於健全人格及共和精神則說明如下：

『所謂健全人格者，當具下列條件：一，私德爲立身之本，公德爲服從社會國家之本。二，人生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三，強健活潑之體格。四，優美和樂之感情。』

『所謂共和精神者：一，發揮平民主義，俾人人知民治爲立國根本。二，養成公民自治習慣，俾人人能負

國家社會之責任。」

十四年中華教育改進社議決教育宗旨
 同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復以懷疑「教育本身亦有目的」之故，呈請廢除教育宗旨，而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為教育本義。惟教育部未曾採用而公布之。十四年，中華教育改進社議決「教育宗旨應養成以國家為前提之愛國國民，其要點有四：（一）應注重本國之文化以啓迪發揮國性之獨立思想，（二）實施軍事教育以養成強健身體，（三）酌施國恥教育，以培養愛國感情，（四）促進科學教育，以增益基本知能。」

第三節 學校系統

欲明我國之學制，不可不先知我國之學校系統，茲將教育部頒行之學校系統表，列示於左：

學校系統表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九 八 七

專	門	學	校	甲種實業學校	乙種實業學校
---	---	---	---	--------	--------

學校系統與前清所公布者不同之點
 各級學校年限及升學之法

大	學	校	(預科)	中	學	校	高	等	小	學	校	國	民	學	校
---	---	---	------	---	---	---	---	---	---	---	---	---	---	---	---

高等師範學校(預科)

補習科

補習科

師範學校(預科)

右列學校系統表較之前清所公布者有不同之點，若高等小學之由四年改為三年，中學則由五年改為四年，廢除高等學堂之一級而為大學預科，畢業大學後之研究年限無特別規定，此皆彰明昭著者也。

國民學校四年畢業，為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校或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畢業後得入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設補習科，為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為職業上之預備，均二年畢業；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升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大學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二年；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專門學校本科四年或五年畢業。

單系制

正系

旁系

四級制

由右表觀之，則第一所當知者，我國之學制，實爲單系制，其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循序進升，則爲正系；若修畢小學而轉入實業學校或師範學校者是爲旁系，然要皆以國民學校爲起點，故曰單系制也。第二所當知者，我國之學校，當稱爲四級制，即國民學校爲第一級，畢業後，入高等小學爲第二級，中學爲第三級，大學爲第四級。其旁系之甲乙種實業學校，則相當於高等小學及中學校；專門學校相當於大學，又師範學校與中學校爲同級，高等師範與大學爲同級，各按學力程度，互相承接，此四分級，不過爲便於學者之升轉而設，非有他種意義存其間也。至若各種學校之性質程度以及學科課程，請於後分述之。

第二章 小學校

小學校

宗旨

初等小學
修業
期限
教科
高等小學
修業
期限
教科
宗旨

我國小學校制度，在前清時本有兩等之稱，民國成立，名稱仍舊，而以初等高等並爲一令，題曰小學校令，於元年九月二十八日由部公布，其宗旨爲：（一）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二）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三）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小學校分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二種，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并置一處者名兩等小學校。初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年，其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高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爲三年，其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縫紉，視地方情形，農業

第一節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令及
其施行
細則

現行國民學校制度，即五年十月教育部修正之國民學校令及國民學校施行細則也。茲略舉性質程度課程等如下。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陶冶，并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為本旨。

國民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舊章稱補習科）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除修身、國文、算術外，其他科目，有因兒童體質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國民學校各學年教科課程表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 週 授 時 數	每 週 授 時 數	每 週 授 時 數	每 週 授 時 數	每 週 授 時 數

第二節 高等小學校
中國學制史 第五編

修身	國文	算術	手工	圖畫	唱歌	體操	縫紉	總計
二 道德之要旨	一〇 發音 簡單文字 之讀法 書法及日 用文章之讀法 書法	五 百數以內之數法 之加減乘除	一 簡易製作		四 平易之單音唱歌	四 遊戲		三三
二 道德之要旨	一二 簡單文字之讀法 書法及日用文章 之讀法 書法	六 千數以內之數法 之加減乘除	一 簡易製作	一 簡單形體	四 平易之單音唱歌	四 遊戲 普通體操		二六
三 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一四 簡單文字及日用 文章之讀法 書法 作法 語法	六 通常之加減乘除 (珠算加減)	一 簡易製作	一 簡單形體	一 平易之單音唱歌	三 遊戲 普通體操	一 運鍼法 通常衣服之縫法	二男 二女 三〇
三 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一四 簡單文字及日用 文章之讀法 書法 作法 語法	五 通常之加減乘除 及簡易之小數諸 等數加減乘除 (珠算加減乘除)	一 簡易製作	男二 女一 簡單形體	一 平易之單音唱歌	三 遊戲 普通體操	二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補綴法	二男 二女 三〇

高等小學校令及其施行細則

定，略舉如下：

現行之高等小學校制度，亦據五年十月由教育部修正之高等小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而

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普通之教育為宗旨。

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為三年。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為商業，并可加設外國語，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

高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表

國文	讀經	修身	科 目	
			學 年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一〇	三	二	第一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講授論語	道德之要旨	第一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八	三	二	第二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講授論語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制大意	第二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八	三	二	第三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講授論語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制大意	第三學年	每週教授時數

算術	四	整數 小數 諸等數 (珠算加減)	四	分數 百分數 (珠算加減乘除)	分數 百分算 比例 (珠算加減乘除)
本國歷史	一	本國歷史之要略	二	本國歷史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補習
地理	一	本國地理之要略	二	本國地理之要略	外國地理之要略
理科	二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二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 元素與化合物 簡易器械之構造 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手工	男女一 男女二	簡易手工	男女一 男女二	簡易手工	簡易手工
圖畫	男女一 男女二	簡易形體	男女一 男女二	簡單形體	諸種形體
唱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單音唱歌
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普通體操 遊戲 男兵式體操
農業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家事	二	縫紉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縫紉 家事大要
外國語			(二)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總	計	三二	三四	三四
---	---	----	----	----

第三節 學級編制

學級編制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之性質及課程，已如上述。然尚有一事亦當特別注意者，即學級編制是也。學級編制，有以一學年為一學級者，有以數學年為一學級者，茲將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之法定編制法列下：

單級國民學校
多級國民學校
二部教授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云，『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二學級以上，但有特別情事設分校時，其學級數以四學級為限，不在第一項制限之內。』（見第十六條）『一學級之兒童校，須在六十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見第十七條）『全校兒童編為一學級者，為單級國民學校，編為二學級以上者，為多級國民學校。』（見第二十五條）『國民學校或分校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分二部教授。』（見第二十條）

- 一、每學級不能置一正教員者，
- 二、校舍不能同時收容兒童者，
- 三、兒童就學之關係上有特別之必要者。

二部教授每週教授時數，各部須在十八小時以上，但在第一第二學年，得減至十二小時。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云：『高等小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學級以下。高等小學校得設分校，其學級數，須在二學級以下。』（見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依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見第十五條）

單級高
等小學

『全校兒童編為一學級者，為單級高級小學校，編為二學級以上者，為多級高等小學校。』（見第二十條）

多級高
等小學

由此以觀，則國民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之學級編制，皆有單級多級之別，而國民學校，又有二部教授之法，編制既有多種，故教授方法，教科用書，亦因之而有種種之不同也。

【附】 補修科

補修科

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皆得附設補修科，前已屢屢言之，然補修科之目的及教科目等，究屬何若，請更附述於後：

國民學
校之補
修科

國民學校之補修科，以使國民學校之畢業生或與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為目的，補修科之教科目，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補修科之教科，應加課切於本地業務之事項。補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以下。

補修科之教授得選一定季節行之。(以上均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高等小學校之補修科，以使高等小學畢業生并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高等小學校之學業爲目的，補修科之教科目，修業年限，及教授時日，每週教授時數，須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之學級，不得合男女生編制之。(以上均見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第四節 半日學校

半日學校
令規程

半日學校，專爲幼年失學者補習而設，不在學校系統之內，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教育部公布半日學校規程令云，半日學校爲幼年失學便於半日或夜間補習者設之，其專教女子之半日學校，稱女子半日學校，半日學校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十二歲至十五歲，入學程度，爲未入初等小學校者，但已入國民學校而肄業者，亦得插入相當班次，半日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體操。每週授課十八時。但得依初等小學校課程，加授他項科目，惟至多不得過三十小時。修業期限爲三年，若每週授課至三十小時者，得酌量縮短年限爲二年以上。

第三章 中學校

中學校
令
中學校
令施行
規則令
中學校
課程標
準令

在法令上之中學校，有中學校令，公布於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有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令，公布於元年十二月二日，有中學校課程表標準令，公布於二年三月十九日，皆係部令。公布以來，迄今未改，茲將中學校之宗旨程度教科課程等列後：

第一節 宗旨程度教科課程

宗旨

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又規定得設立專門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中學校定爲省立，各縣於設立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尙有餘力時，得設立縣立中學校，私人得設立私立中學校，中學校之修業年限定爲四年。

修業年限

教科目

中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外國語以英語爲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一種，惟女子中學校，數學可減去三角法，手工以編物、刺繡、摘棉、造花等爲主。體操免課兵式體操。中學校應設各種表簿，如職員考勤簿、學生出席簿、身體檢查表、操行考查簿等。

各種表簿

第二節 中學校課程標準

中學校課程標準表

科目	學年		時數	第一學年	時數	第二學年	時數	第三學年	時數	第四學年
	每週	每週								
修身	一	持躬處世待人之	一	對國家之責務	一	對家族及自己之責務	一	對人類及萬有之責務	一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七	講讀 作文 習字 楷書 行書	七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五	講讀 作文 文字要略	五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二	發音 拼字 讀法 譯解 默寫 會話 文法 習字	八	讀法 譯解 默寫 造句 會話 文法	八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八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二	本國史 近世現代	二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史		西洋史		
	二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國文	七	講讀 作文 習字 楷書 行書	七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五	講讀 作文 文字要略	五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二	發音 拼字 讀法 譯解 默寫 會話 文法 習字	八	讀法 譯解 默寫 造句 會話 文法	八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八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二	本國史 近世現代	二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史		西洋史		
	二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二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外國語	六	發音 拼字 讀法 譯解 默寫 會話 文法 習字	八	讀法 譯解 默寫 造句 會話 文法	八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八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二	本國史 近世現代	二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史		西洋史		
	二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二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二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地理	二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二	本國史 近世現代	二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史		西洋史		
	二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二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二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數學	五	代數 算術	五	代數 幾何	五	代數 幾何	五	代數 幾何	五	立體幾何 平面幾何 三角大要
	四	代數 算術	五	代數 幾何	五	代數 幾何	五	代數 幾何	五	立體幾何 平面幾何 三角大要
	二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本國地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二	外國地理		外國地理		

〔備考〕女子中學校缺三角法，其餘學科程度，比照學期時數酌定，並得展長算術教授時數，至五學期以內，減少代數幾何之時數。

手工	圖畫	經濟制	物理學	博物
一竹工 木工	一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三 植物之形態 普通植物 植物之形態 普通植物 動物之形態 普通動物 動物之形態 普通動物 生理之習性 分布 應用之要
一木工 黏土 細工	一 同前學年			三 動物及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個人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共衛生
一黏土 石 金工	一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幾何畫 用器畫		四 物理學 力學 熱學 光學 電學 物性 音學 磁學	二 鑛物及岩石 普通鑛物 之概要 地質學之大要
一工業大意	女 男 一 自在畫 用器畫 幾何畫	二 經濟制 大要	四 化學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大要	

〔備考〕女子手工，授編物刺繡摘綿造花等，照所定時數分配。

〔備考〕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可代以舞蹈遊戲，照所定時數分配。

合計	體操	樂歌	縫紉	園藝	家事
男 三三 女 三三	男 三 女 二 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一 基本練習 歌曲	女 二 初步技術之練習 普通衣服之縫紉法 裁法補綴法		
男 三四 女 三三	男 三 女 二 同前學年	一 同前學年 樂典	女 二 同前學年	女 二 家事整理 家事衛生 飲食之調理 實習(洗濯烹飪)	
男 三五 女 三四	男 三 女 二 同前學年	一 同前學年	女 二 同前學年	女 二 侍病育兒 家產家計簿經理 實習(洗濯烹飪)	
男 三五 女 三四	男 三 女 二 同前學年	一 基本練習 歌曲 樂器	女 二 同前學年	同前學年 實習 療法等	

增加簿記

中學校課程標準，除右表外，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通咨各省增加簿記一科，謂查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一方面爲升學之預備，一方面卽爲謀生之基礎，近來考察全國中學畢業生狀況，其進而升學者，多有深造之才，其退而謀生者，每無應用之學；良由學校教授，理論重於實用，致與社會需要不能相應，自非添授實用科目，不足以補救此弊，本部迭經徵集各處意見，并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前來，僉謂社會需用最廣，無過簿記一科，茲定於中學校第一學年數學時間內，分出一小時，專授簿記，俟有適宜教本，卽行採用課授，以資實用，至女子中學校家事科目內，本有家計簿記一項，應仍照舊章辦理，毋庸再行添授云云，是中學校課程中已加簿記一科矣。

按我國中學校制度，在前清宣統時，本分爲文實兩科，實科重形而下學，文科重形而上學，以便學生擇性所近而學習之，然當時教師缺乏，設備不周，成效殊未覩也。民國成立，一以完成普通教育爲宗旨，故不復分科，而數年以來，結果頗屬不良，於是五年十一月，全國教育聯合會建議改良，并呈送建議於教育部，其理由以爲吾國中學校教育，結果不良，無補社會，因謀改良之方法，約自第三年起，就地地方情形，酌授職業教育，並酌減他科時間，但對於學生力能升學者，仍適用原定科目，聯合會之建議如此，教育部乃酌定中學校增設第二部辦法五條。

(一)中學校自三學年起，得設第二部。(二)中學校第二學年修業生志願於中學畢業後從事職業者

得入第二部。(三)第二部應節減普通學科，視地方情形，加習農業或工業商業。(四)第二部每週授課時間及實習時間之總數，得視中學校令施行細則表列之時數，增加五小時以內。(五)中學校請設第二部，須先開列志願入第二部之學生數。於六年三月十二日，先以草案通咨各省區，凡辦理中學人員及平時注意中學教育職業教育者，對此問題及其條目，如有意見，均可陳述，限兩個月送部彙核，再行確定公布。

上列辦法，雖未正式公布，然各地中學校之設立第二部者，已不少矣。此為中學注重實科之第一步也。

第四章 大學

大學令公布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重行修正，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宏材應國家需要為宗旨。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凡七科。設二科以上者，得稱爲大學。其但設一科者，稱爲某科大學，大學設預科，其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預科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及格者，大學本科修業四年，預科二年。

大學令
元十年十
月公布
六年九月
月重行
修正
宗旨
分科
入學資
格
修業年
限

第一節 大學預科

大學預科第一
大學預科第二
大學預科第三

大學規程令，公布於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茲先就關於預科者言之，預科分爲三部，第一部爲志願入文科、法科、商科者設之，第二部爲志願入理科、工科、農科並醫科之藥學門者設之，第三部爲志願入醫科之醫學門者設之，各科之科目如左。

第一部之科目

(一)外國語(二)國文(三)歷史(四)論理(五)論理及心理(六)法學通論
得加習經濟通論、數學及物理。視將來志願入何科以爲定。

第二部之科目

(一)外國語(二)國文(三)數學(四)物理(五)化學(六)地質學(七)礦物學(八)圖畫
得加習動物學、植物學及測量學。視將來志願入何科以爲定。

第三部之科目

(一)外國語(二)國文(三)拉丁語(四)數學(五)物理(六)化學(七)動物學(八)植物學
當選習二種外國語，其將來志願入農科、工科或醫科者，應以德語爲主。

大學預科，略述如上，茲更述大學本科各科之分門分類法如左。

第二節 大學本科各科之分門分類法

科大學文

一、大學文科

- (一) 哲學門，分中國哲學類，與西洋哲學類。
- (二) 文學門，分國文學類、梵文學類、英文學類、法文學類、德文學類、意大利文學類及言語類。
- (三) 歷史學門，分中國史學類，與東洋史學類以及西洋史學類。
- (四) 地理學門。

科大學理

二、大學理科

- (一) 數學門。(二) 星學門。(三) 理論物理學門。(四) 實驗物理學門。(五) 化學門。(六) 動物學門。(七) 植物學門。(八) 地質學門。(九) 礦物學門。

三、大學法科

科大學法

- (一) 法律學門。(二) 政治學門。(三) 經濟學門。

四、大學商科

科大學商

- (一) 銀行學門。(二) 保險學門。(三) 外國貿易學門。(四) 領事學門。(五) 稅關倉庫學門。(六) 交通學門。

五、大學醫科

科大學醫

- (一) 醫學門。(二) 藥學門。

純與男
子師範
學校之
異同

部僅有正科一年，此與男子師範相同者。所不同之處，在預科之學科目，為加課縫紉。在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則缺男子之農業，而加課家事、園藝與縫紉。惟家事園藝科之園藝得缺之，手工應兼授編物、刺繡、造花、摘棉等。體操則免課兵式體操。至在本科第二部之學科目，則以縫紉代農業等。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據教育部所公布，則有二表如下。

第一表 (男子師範)

教育	修身	學年		預科
		科目	數時週每	
	二			預科
	持躬處世 待入之道			
	一			本科
	對國家之責務 對社會之責務	第一學年		
四	一	第二學年		
普通心理學 論理學大要	對家族及自己之 責務 對人類及 萬有之責務 習禮儀法			
四	一	第三學年		第一部
教育哲學 教育法 教授法 教育法	倫理學大要 教授法 演習禮儀法			
二	一	第四學年		第二部
教育史 教育制度 學校管理 學校衛生 教授實習 九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數學	地理	歷史	英語	習字	國文
六算術			四 發音 讀法 默寫 習字	二 楷書 行書	二 講讀 作文
四 代算術 簿記	二 本地 國地理 地理 理論	二 本國 上古 中古 近古	五 讀法 默寫 會話 譯解 造句 文法	二 楷書 行書	五 講讀 文字 源流 作文
三 代數 平面幾何	二 本國 地理 亞洲 歐洲 非洲	二 本國 近世 現代 外國 東亞 西洋 古代 史	五 讀法 會話 文法 譯解 作文	一 行書 黑板 寫法 教授 方法 草書	四 講讀 文法 要略 作文
二 代數 平面幾何 教授方法	二 外國 地理 美洲 海洋 洲 自然 地理 概論 人文 地理 概論	二 外國 近世 現代 西洋 現世 史 教授 方法	四 讀法 會話 文法 譯解 作文 教授 方法		三 講讀 中國 文學 史 教授 方法
二 立體 幾何 三角大要			三 讀法 會話 文法 譯解 作文 文學 要略		二 講讀 中國 文學 史 作文

合計	體操	樂歌	商業 或 農業
三	四 兵遊普 式戲通 訓練操	二 基本練習 歌曲	
三	四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樂典	
三	四 前學	一 同前學年 樂器	
三	四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一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三 栽培論及各論 土壤肥料農具 教授方法
三	四 兵遊普 式戲通 訓練操	一 樂典 歌曲 樂器	三 蠶桑畜牧森林 農產製造 農業經濟 商業簿記 商業地理 商品

第二表 (女子師範)

修身	科 年		預 科
	目	學	
二 待持 人之躬 處世道	數時週每		本 科
一 對對 社會國家 之責之 務務	數時週每	第一學年	
一 習萬責對 禮有務家 儀之之族 法責對及 演務人自 及類己 之	數時週每	第二學年	
一 演教倫 習授理 禮方學 儀法大 法要	數時週每	第三學年	
一 本倫 國理 道學 德大 之要 特色	數時週每	第四學年	第 一 部

數學	地理	歷史	習字	國文	教育
五算術			二楷書	二講讀 作文	
三代算術	二地理概論 本國地理	二本國史 上古中古 近古	二楷書	六講讀 文字源流 作文	
三代平面幾何	二本國地理 外亞歐洲非洲	二本國史 近世現代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古代史	一黑板寫法 行書草寫 教授方法	三講讀 文法要略 作文	四普通心理學 論理學大要
二代數教授方法	二自然地理概論 外國地理	二外國史 西洋近世史		三中國文學史 講讀 教授方法	四教育理論 哲學發凡 教授法 保育法
二代立體幾何				二中國文學史 講讀 教授方法	二教育史 學校管理 教授實習 九

手工	圖畫	經濟制	化物理	博物
	二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二	二			三
造花 編物 竹細工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幾何畫 黑板畫練習			植物普通 植物形態 植物解剖 植物生理 植物應用 動物普通 動物形態 動物解剖 動物生理 動物應用 分解之普通 分解之應用 分解之習性 大要
二	二		二	二
小黏編 學校土物 校各石造 種膏花 細刺 工工	同前學年		物理 力學 熱學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個人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共衛生
三			三	二
教簡刺 授單繡 方法之摘 木棉等 金細工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黑板畫練習 幾何畫 教授方法 美術史		物理 音學 光學 電學 無機化學	礦物 普通礦物 及岩 石之概要 地質學 教授方法 地質學 教授方法 大要
四		二	三	
簡刺 單繡 之木棉 等金細 工	寫生畫 臨畫 意匠畫 黑板畫練習 美術史	經濟大要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大要	

合計	英語	體操	樂歌	縫紉	園藝	家事
(三)三	(三) 發音 讀法 默寫 習字	三 普通 體操 遊戲	二 基本 練習 歌曲	四 初步 技術 之 普通 縫紉 法 衣類 之 縫紉 法 裁法 補綴 法		
(三)三	(三) 讀法 默寫 作文	三 同前 學年	二 同前 學年 樂典	四 同前 學年		
(三)三	(三) 讀法 會話 文法	三 同前 學年	二 同前 學年 樂器	四 普通 衣類 之 縫紉 法 裁法 補綴 法		
(三)三	(三) 同前 學年 教授 方法	三 同前 學年 教授 方法	一 同前 學年 教授 方法	四 普通 絲衣 類之 縫紉 法 裁法 補綴 法 教授 方法	三 習(洗 濯烹飪) 飲食物 之調理 實 法 庭園 構造 養法 教授 方法 實習	家事 整理 衛生 家產 管理 實
(三)三	(三) 讀法 會話 文法	二 普通 體操 遊戲	一 樂典 歌曲 樂器	二 普通 絲衣 類之 縫紉 法 裁法 補綴 法	三 同前 學年 實習	侍病 育兒 經理 家計 簿記 實習 急救 法等 洗滌 烹飪

〔備考〕手工科之造花，摘綿，刺繡，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以上二表，皆指本科第一部而設，至第二部之課程標準，部中並未公布，茲將師範學校規程令中所定之第二部學科課程簡表兩種錄下，第一表係男子師範所用者，第二表係女子師範所用者。

第一表 (男子師範)

科目		學年	
物理化學	博物	二	三
數學		二	
國文		二	
教育	實習	七 一五	八
修身		一	
		第一學年	

第二表 (女子師範)

科目		學年	
物理化學	博物	二	三
數學		二	
國文		三	
教育	實習	七 一五	八
修身		一	
		第一學年	

圖畫	手工	農業	樂歌	體操	合計
三	三	四	二	二	三五

附註 圖畫手工合授三小時

圖畫	手工	縫紉	樂歌	體操	合計
三	三		二	三	三四

附註 圖畫手工合授三小時

第二節 講習科

師範學校之附設小學教員講習科，已如前述，茲更將設置之大旨，附述於後。

小學教員講習科設置之大旨

小學教員講習科，為既得小學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而設，遇特別情形，亦可為欲任初等小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副教員講習科，講習期為一年以上，正教員講習科，講習期為二年以上，女子師範之蒙養園保姆講習科，為欲任保姆者而設，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小學教
員講習
所可由
各縣立
力設立
改師範
講習科

上述之講習科，係以元年十二月之師範學校為據，然其後已略有變更，當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通令各省，謂小學教員需人，不能不兼籌速成之法，除由省行政長官斟酌財力，分年擴充省立師範學校外，可由各縣參照小學教員講習科辦法，設立小學教員講習所，或一縣或聯合數縣，酌量情形，分別設立，於是小學教員講習科之設立，不復限於師範學校矣。又四年十一月三日教育部通咨各省文，略謂初等小學已改為國民學校，是小學教員講習所之名稱，已不足統括，應一律改為師範講習所，其師範學校所設之小學教員講習科，應即刪去小學教員四字，逕稱講習科，以符名實云云，於是小學教員講習科之名稱，在師範學校則稱講習科，在各縣則稱師範講習所，性質雖同，而名稱則異矣。

我國之師範學校，既如上述，然則此項師範學校規程及課程，果自公布以來未之改乎，曰否，蓋當帝制風潮時代，即民國五年一月八日，明明有所謂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公布也，此項規程，在理當與四年七月所公布之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各規程同時修改，然部中並未一提及此，既似承認後法，而亦不以明令取消前法，且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又不隨之修正，以故辦師範學校者，只能參考新舊兩法以為之，一面不能不認五年一月八日公布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為有效法令，惟其所謂修正者，除增加讀經減奪他科鐘點外，大致初無甚異，茲仍據元年頒布之課程標準，列其學科教授時間表於下，以備參考。

第一表 (男子)

科目	學年	
	預科	本科
修身	二	第一學年 一 第二學年 一 第三學年 一 第四學年 一
教育		第一學年 一 第二學年 四 第三學年 四 第四學年 實習九二一一
國文	一〇	第一學年 五 第二學年 四 第三學年 三 第四學年 二
習字	二	第一學年 二 第二學年 一
英語	四	第一學年 五 第二學年 五 第三學年 四 第四學年 三
歷史		第一學年 二 第二學年 二 第三學年 二 第四學年 二
地理		第一學年 二 第二學年 二 第三學年 二
數學	六	第一學年 四 第二學年 三 第三學年 二 第四學年 二
博物		第一學年 三 第二學年 二 第三學年 二

總計	體操	樂歌	農業	手工	圖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三二	四	二			二		
三三	四	二			三		
三五	四	一			三		三
三五	四	一	三		美術史一 四		三
三五	四	一	三		美術史一 四	二	二

第二表 (女子)

修身	學年		本 科	第 一 部
	科目	預 科		
二				
一	第一學年			
一	第二學年			
一	第三學年			
一	第四學年			

縫級	家事園藝	手工	圖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物	數學	地理	歷史	習字	國文	教育
四			二				五			二	一〇	
四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六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三	三
四	三		美術史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三		美術史一 四	二	三		二				二	實習九 二 一一

樂歌	體操	英語	總計
二	三	(三)	三〇 (三三)
二	三	(三)	三二 (三五)
二	三	(三)	三三 (三六)
一	三	(三)	三三 (三六)
一	二	(二)	三三 (三六)

第二部 二表

第一表 (男子)

第二表 (女子)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二年
修身	一
教育	七 八 一五
國文	二
數學	二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三年
修身	一
教育	七 八 一五
國文	三
數學	三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令
分科
各年修業年限

博 物	物 理 化 學	圖 畫	手 工	農 業	樂 歌	體 操	合 計
							三五

第三節 高等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令，於二年二月十四日由教育部公布，其大要如左。

高等師範學校，分預科、本科、研究科，其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高等師範學校得設專修科及選科，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選科則二年以上三年以下。預科之科目，為倫理

博 物	物 理 化 學	圖 畫	手 工	縫 紉	樂 歌	體 操	合 計
							三四

各科之
教科目

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樂歌、體操。本科分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凡六部。本科各部，除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定為通習科目外，尚有各部分習之科目。如國文部，有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英語部，有英語及英文學、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歷史地理部，有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國文考古學、人類學、數學物理部，有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物理化學部，有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學、氣象等、圖畫、手工、博物部，有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及衛生學、礦物及地質學、農學、化學、圖畫。各部可加授世界語、德語、樂歌為隨意科。英語部可加授法語。研究科就本科各部擇二、三科目研究之。

高等師
範學校
之附屬
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之附屬學校，（一）為附屬中學，應遵照中學校施行規則辦理。（二）為附屬初等小學校，（即國民學校）應分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並酌用二部教授法。三、為附屬高等小學，得僅設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高等師
範學校
課程標
準
凡七表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公布於二年四月七日，凡七表。第一表為預科，第二表為本科國文部，第三表為本科英語部，第四表為本科歷史地理部，第五表為本科數學物理部，第六表為本科物理化學部，第七表為本科博物部。茲錄如左。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時數	每週	第一學期	時數	每週	第二學期	時數	每週	第三學期
倫理學	一	每週	人倫道德之要旨	一	每週	同上	一	每週	同上
國文	四	每週	講讀作文文法	四	每週	同上	四	每週	同上
英語	一二	每週	講讀文法作文 會話翻譯默寫	一二	每週	同上	一二	每週	同上
數學	四	每週	算術 幾何	四	每週	代數幾何 三角法	四	每週	同上
論理學	二	每週	演繹法	二	每週	歸納法	二	每週	方法學
圖畫	二	每週	臨畫 寫生畫	二	每週	投影畫法要略 透視畫法要略 黑板畫練習	二	每週	水彩畫
樂歌	二	每週	聲樂練習及理論	二	每週	同上	二	每週	同上
體操	三	每週	普通體操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	每週	同上	三	每週	同上
合計	三〇	每週		三〇	每週		三〇	每週	

國文部及英語部之預科，每週宜減他科目二時，教授文學概論。

第二表 本科國文部

合計	體操	言語學	美學	哲學	歷史	英語	國文及文學	心理學及教育學	倫理學	科目		學年
										日期	學期	
二七	三 及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三 中國史	五 講讀	二 講讀 作文法 小作文	二 心理學	二 倫理學	數時週每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二七	三 同上				三 同上	五 同上	一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數時週每	第二學期	
二七	三 同上				三 同上	五 同上	一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數時週每	第三學期	
二八	三 及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二 言語學 聲音學			三 中國史	三 講讀	二 講讀 作文法 作文史	三 教育學	二 西洋倫理 學史	數時週每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二八	三 同上	二 同上			三 東亞各國 史	三 同上	一 二 同上	三 同上	二 同上	數時週每	第二學期	
二八	三 同上	二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一 二 同上	三 教育史	二 同上	數時週每	第三學期	
二四	三 及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二 美學概要	二 哲學概要			一 〇 文學史 講讀	五 教育史 教授法	二 中國倫理 學史	數時週每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二四	三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一 〇 同上	五 教育史 教授法 教育法令	二 同上	數時週每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三表 英語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倫理學	二倫理學	二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二西洋倫理	二同上	二中國倫理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心理學	二同上	二同上	三教育學	三同上	三教育學	三同上	五教育史 五教授法 五教育法衛生
英語及英文學	一四講讀 會作文法 讀	一四同上	一四同上	一四講讀 作文	一四同上	一三講讀 作文 文學史	一三同上	
國文及國文學	四講讀 作文法 讀	四同上	四同上	二講讀 作文 文學史	二同上	二同上		
歷史	二西洋史	二同上	二同上	二西洋史	二同上			
哲學						二哲學概要	二同上	
美學						二美學概要	二同上	
言語學				二音語學	二同上	二同上		

合計	二七	體操	三
		及普通	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兵式訓練
	二七	同上	同上
	二七	同上	同上
	二八	三	普通體操
		及普通	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兵式訓練
	二六	同上	同上
	二六	同上	同上
	二七	三	普通體操
		及普通	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兵式訓練
	二七	同上	同上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為樂歌、德文、法文。

第四表 本科歷史地理部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倫理學	二	倫理學	同上	西洋倫理學	同上	中國倫理學	同上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	心理學	同上	教育學	同上	教育史	同上
歷史	八	中國史	同上	中國史	同上	中國史	同上
地理	五	中國地理	同上	中國地理	同上	中國地理	同上
合計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七

法 制 經 濟	國 文	英 語	考 古 學	人 類 學	體 操	合 計
	四講讀	五講讀			三及普通 兵式遊體 訓練操	二九
	四同上	五同上			三同上	二九
	四同上	五同上			三同上	二九
三 法 制 總 論		三講讀			三及普通 兵式遊體 訓練操	二八 驗實(一)
三 公 法		三同上			三同上	二八 驗實(一)
三 私 法 通 論		三同上			三同上	二八 驗實(一)
三 分 私 法			三 考 古 學 概		三及普通 兵式遊體 訓練操	二九 驗實(一)
三 國 際 法			三 人 類 學 概		三同上	二九 驗實(一)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為樂歌、德文。()為次數之符號。後倣此。

第五表 本科數學物理部

倫 理 學	科 目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學 期	每 週 時 數			
一 倫 理 學	第一學期	每 週 三 時	第 一 學 年		
一 同 上	第二學期	每 週 三 時			
一 同 上	第三學期	每 週 三 時			
一 倫 理 學	第一學期	每 週 三 時	第 二 學 年		
一 西 洋 倫 理 學 史	第二學期	每 週 三 時			
一 同 上	第三學期	每 週 三 時			
一 西 洋 倫 理 學 史	第一學期	每 週 三 時	第 三 學 年		
一 中 國 倫 理 學 史	第二學期	每 週 三 時			

合計	體操	手工及圖畫	英語	天文學 氣象學	化學	物理學	數學	教育及心理學
驗實(二) 二七	三	二	五		驗實(一) 四	驗實(一) 四	六	二
	兵及普 式遊通 訓戲體 練操	透投寫 視影生 畫畫畫 法法法	五講讀		無機化學	力學	代幾何 三角法	二心理學
驗實(二) 二七	三	二	五		驗實(一) 四	驗實(一) 四	六	二
	同上	二種 圖案 畫法 及各	同上		同上	物力 性學	同上	同上
驗實(二) 二七	三	二	五		驗實(一) 四	驗實(一) 四	六	二
	同上	二手工 工理論	同上		同上	物性學	同上	同上
習演驗實(四) 二四	三	二	三		二	驗實(二) 四	習演(二) 六	三
	兵及普 式遊通 訓戲體 練操	二竹木 木工	三講讀		概有 要機 化學	音物 學性 學	學解幾 析何數 幾何學	三教育學
習演驗實(四) 二四	三	二	三		二	驗實(二) 四	習演(二) 六	三
	同上	二金 同上	同上		同上	光熱 學學	學解代 析數 幾何	同上
習演驗實(四) 二四	三	二	三		二	驗實(二) 四	習演(二) 六	三
	同上	二金 工	同上		同上	靜光熱 電學學	同上	三教育史
習演驗實(四) 二四	二	二		二		驗實(二) 四	習演(二) 六	五
	兵及普 式遊通 訓戲體 練操	粘木 上金 等細 工石紙		二天文學		靜光熱 電學學	積微 分分	五教育史 教授法
習演驗實(四) 二四	三	二		二		驗實(二) 四	習演(二) 六	五
	同上	同上		二氣象學		動磁 電學	同上	五教育史 教授法 教育法 令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六表 本科物理化學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倫理學	一倫理學	一同上	一倫理學	一同上	一倫理學	一倫理學	一西倫理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心理學	二同上	三教育學	三同上	三教育史	五教育法	教育法
物理學	四力學	四物性學	四音學	四熱學	四熱學	五精學	五磁學
化學	四無機化學	四同上	四有機化學	四同上	四靜電學	四靜電學	四同上
數學	五代數	五同上	三微分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二天文學
天文學	三角法	同上	積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氣象學
氣象學							

英語	圖畫及手工	體操	合計
五講讀	二寫生畫 透視畫法 投影法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驗實(二) 二六
五同上	二水彩畫 及各種 畫法	三同上	驗實(二) 二六
五同上	二手工理論	三同上	驗實(二) 二六
五講讀	二竹木工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驗實(四) 二三
五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驗實(四) 二三
五同上	二金工	三普通體操 及遊戲 兵式訓練	驗實(四) 二三
	二木金 黏土 石膏 等工	三同上	驗實(五) 二三
	二同上	三同上	驗實(五) 二三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七表 本科博物部

學年	學期	科目	每週時數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倫理學	一
	第二學期	同上	一
	第三學期	同上	一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倫理學	一
	第二學期	西洋倫理學史	一
	第三學期	同上	一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西洋倫理學史 中國倫理學史	一
	第二學期	中國倫理學史	一
教育學及心理學	心理學	二	
	教育學	二	
教育學	教育法	五	
	教育法	五	

體操	圖畫	英語	化學	農學	地質學及礦物學	生理學及衛生學	動物學	植物學
三 及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二 寫生畫	五 講讀			驗實(一) 二 礦物學	驗實(一) 三 理人身生	驗實(一) 二 各通論	驗實(二) 四 學外部形態
三 同上	二 水彩畫	五 同上			驗實(一) 二 同上	驗實(一) 三 同上	驗實(一) 二 同上	驗實(二) 四 學內部形態
三 同上	二 各種畫法	五 同上			驗實(一) 二 同上	驗實(一) 三 同上	驗實(一) 二 同上	驗實(二) 四 分類學
三 及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三 講讀	二 概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驗實(一) 三 料土作 論壤物 及論肥	驗實(一) 二 地質學		驗實(二) 四 各通論	驗實(一) 四 分類學
三 同上		三 同上	二 概有機化學	驗實(一) 三 同上	驗實(一) 二 同上		驗實(二) 四 同上	驗實(一) 四 同上
三 同上		三 同上	二 同上	驗實(一) 三 同上	驗實(一) 二 同上		驗實(二) 四 同上	驗實(一) 四 同上
三 及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驗實(一) 二 畜論農 牧及業 養經濟	驗實(一) 四 地質學		驗實(二) 四 進發生學 化論學	驗實(二) 四 生理學
三 同上				驗實(一) 二 同上	驗實(一) 四 同上		驗實(二) 四 同上	驗實(一) 四 同上

合計	二四
驗實(五)	二四
驗實(五)	二四
驗實(五)	二四
驗實(五)	二五
驗實(五)	二五
驗實(五)	二五
驗實(六)	二三
驗實(六)	二三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隨意科爲樂歌、德文。

第六章 實業學校

我國實業教育，素不發達，民國二年八月四日，教育部對於實業教育，同時公布二令，一爲實業學校令，一爲實業學校規程令，茲述之如左。

實業學校令

實業學校令云：實業學校，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知識技能爲目的。實業學校分甲種乙種，甲種實業學校，施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乙種實業學校，施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亦得應地方需要，授以特殊之技術。至實業學校之種類，爲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等。蠶業學校，森林學校，獸醫學校，水產學校，均視作農業學校。藝徒學校，視作乙種工業學校，亦得參照工業補習學校辦理。女子職業學校，得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所宜，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

實業學校之種類

實業學校之編制設備及修業年限學科程度等，別以規程定之。

甲種實業講習科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依本令規定附設甲種程度之學科者，爲甲種實業講習科。農業工業等專門學

乙種實業講習科

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設乙種程度之學科者，爲乙種實業講習科。

實業學校之學科程度，見於實業學校規程令中，茲依學校種類分別述之。

第一節 農業學校

農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農業學校，分甲乙兩種。甲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爲農學科、森林學科、獸醫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乙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爲農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前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因地方情形定之。僅設一科之學校，其名稱以科定之，如森林學校、蠶業學校、水產學校等。

修業期

甲種農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乙種農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甲種農業學校之教科目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體操，并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唱歌等科目。甲種農業學校，本科之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經濟、體操、實習，并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法制大意、簿記、圖畫等科目。至專習科目，各本科均有之，煩不備錄。

乙種農業學校之教科目

乙種農業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博物、理化大意、體操實習，并得酌加地理、歷史、經濟、圖畫等科目。

第二節 工業學校

工業學校
分甲乙
兩種

工業學校，分甲乙兩種。甲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爲金工科、木工科、土木工科、電氣科、染織科、應用化學科、鑿業科、礦業科、漆工科、圖案繪畫科等。乙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爲金工科、木工科、藤竹工科、染織科、鑿業科、漆工科等。

修業期

甲種工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乙種工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甲種工業學校
之教學科目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外國語、體操，并得酌加地理、歷史等科目。甲種工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圖畫、機械工學大意、工業衛生、工業經濟、工業簿記、外國語、體操、實習，并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但在木工、漆工、圖案、繪畫三科，得缺機械工學大意。其他各科專習科目不錄。

乙種工業學校
之教學科目

乙種工業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化大意、圖畫、體操實習，并得酌加歷史、地理、外國語等科目。

第三節 商業學校

商業學校
分甲乙
兩種

商業學校，分甲乙兩種。甲種商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乙種商業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甲種商
業學校
教科目

商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或專修科。其修業期別科二年，專修科一年以上。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圖畫、外國語、體操，并得酌加地理、歷史、理科等科目。甲種商業學校本科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外國語、地理、歷史、理科、法制經濟、簿記、商品商事要項、商業實踐、體操，并得酌加他科目。

乙種商
業學校
教科目

乙種商業學校之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地理、簿記、商事要項、體操，并得酌加他科目。

第四節 商船學校

商船學校，分甲乙兩種。商船學校之學科，分為航海科、機關科。

商船學
校分甲
乙兩種
修業期

甲種商船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因實習延長期限。乙種商船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甲種商
船學校
教科目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外國語、圖畫、體操，并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甲種商船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為修身、國文、外國語、數學、物理、地理、圖畫、體操、實習，并得酌加化學、法制等科目。專習科目不錄。

乙種商
船學校
教科目

乙種商船學校通習科目，為修身、國文、數學、體操，并得酌加他科目。

第五節 實業補習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爲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并使補習普通學科。

實業補習學校，應標明種類，如農業稱農業補習學校，工業稱工業補習學校等。

實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實業學校、或其他學校之內。

實業補習學校之教科目

實業補習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及關於實業之各科目。修身、國文，亦得合併教授。視學校情形，得缺國文算術，加授他項科目。國文得分爲讀書、作文、習字三項，算術得分珠算、筆算二項，任學生志願，擇一項或數項習之。

實業補習學校關於實業之各科目，農業爲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作物病蟲害、園藝、水產、養蠶、家畜、丈量、種樹等。工業爲物理、化學、圖畫、模型、幾何、製圖、圖案、力學、材料、工具各種製造法等。商業爲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事要項、商業地理、商品簿記、外國語、商業法規等。

實業補習學校教授時間，不拘寒暑晝夜，擇學生修業最便宜者定之。

【附】實業教員養成所

四年十月一日，教育部公布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凡十一條，茲述其大要如下。

實業教員養成所

實業教員養成所，以造就甲種實業學校教員爲宗旨。前項教員養成所，分農業工業二種。實業教員養成所四年畢業，其學科目得參照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規程辦理，但須酌加教育學、教授法諸科目。

按此實業教員養成所，專以養成甲種之農工實業學校教員而設，與乙種之農工業學校及甲乙種商業學校均無關涉也。

第七章 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令，公布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其宗旨則在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專門學校之種類，分爲（一）法政、（二）醫學、（三）藥學、（四）農學、（五）工業、（六）商業、（七）美術、（八）音樂、（九）商船、（十）外國語等等。中央及各省，私人或私法人，皆可設立專門學校，惟須依照專門學校令之規程辦理，否則不得稱爲專門學校。凡中學校之畢業生，皆有入專門學校之資格。專門學校設預科及研究科。茲將教育部所公布之各種專門學校規程，分述如後。

第一節 法政專門學校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一月二日，以養成法政專門人才爲宗旨。其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又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爲四年。

法政專門學校預科之科目凡七，一、法學通論。二、經濟原論。三、心理學。四、論理學。五、倫理學。六、國文。七、外

預科科目

修業年限

宗旨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國（英德法日語擇一種）語。

法政專門學校
分爲三科

法政專門學校，分爲三科，一、法律科。二、政治科。三、經濟科。若政治經濟二科不分設者，得別設政治經濟科。

法律科
之科目

法律科之科目，一、憲法。二、行政法。三、羅馬法。四、刑法。五、民法。六、商法。七、破產法。八、刑事訴訟法。九、民事訴訟法。十、國際公法。十一、國際私法。十二、外國語。

又對於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一、刑事政策。二、法制史。三、比較法制史。四、財政學。五、法理學。

政治科
之科目

政治科之科目，一、憲法。二、行政法。三、政治學。四、國家學。五、國法學。六、政治史。七、政治地理。八、國際公法。九、外交史。十、刑法總論。十一、民法概論。十二、商法概論。十三、貨幣銀行論。十四、財政學。十五、統計學。十六、社會學。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一、農業政策。二、工業政策。三、商業政策。四、交通政策。五、殖民政策，六、政黨史。

經濟科
之科目

經濟科之科目，一、憲法。二、行政法。三、經濟史。四、貨幣論。五、銀行論。六、財政學。七、財政史。八、農業政策。九、工業政策。十、商業政策。十一、交通政策。十二、殖民政策。十三、統計學。十四、保險學。十五、簿記學。十六、民法概論。十

七、商法。十八、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一、商業史。二、商業地理。三、國際公法。四、刑法總論。五、政治學。六、交易市場論。七、倉庫及稅關論。

政治經濟科之科目

政治經濟科之科目，一、憲法。二、行政法。三、政治學。四、刑法總論。五、國際公法。六、民法概論。七、商法概論。八、貨幣銀行論。九、農業政策。十、工業政策。十一、商業政策。十二、交通政策。十三、殖民政策。十四、財政學。十五、統計學。十六、簿記學。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一、國法學。二、政治史。三、外交史。四、經濟史。五、商業史。六、保險學。

第二節 醫學專門學校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宗旨修業年限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教育部公布，以養成醫學專門人才為宗旨，其本科修業年限為四年，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亦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為五年。

醫學專門學校之學科

醫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凡四十有八，一、德語。二、化學。三、物理學。四、系統解剖學。五、局部解剖學。六、組織學。七、胎生學。八、生理學。九、醫化學。十、衛生學。十一、微生物學。十二、病理學。十三、病理解剖學。十四、藥物學。十五、診

斷學。十六、內科學。十七、外科學。十八、矯形學。十九、眼科學。二十、耳鼻喉科科學。二十一、婦科學。二十二、產科學。二十三、兒科學。二十四、皮膚病學。二十五、花柳病學。二十六、精神病學。二十七、裁判醫學。二十八、理化實習。二十九、解剖學實習。三十、組織學實習。三十一、生理學實習。三十二、醫化學實習。三十三、病理解剖實習。病理組織實習。三十四、衛生學實習。三十五、微生物學實習。三十六、藥物標本實習。三十七、內科學實習。臨牀講義。三十八、外科學實習。臨牀講義。三十九、綑帶學實習。四十、眼科學實習。臨牀講義。四十一、耳鼻喉科實習。臨牀講義。四十二、婦科學實習。臨牀講義。四十三、產科模型實習。四十四、兒科學實習。臨牀講義。四十五、皮膚病學實習。臨牀講義。四十六、花柳病學實習。臨牀講義。四十七、精神病學實習。臨牀講義。四十八、裁判醫學實習。至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之。

醫學專門學校

醫學專門學校，得應時勢之需要，遵用藥學專門學校規程設立藥學部，稱為醫藥專門學校。

第三節 藥學專門學校

藥學專門學校

規程

宗旨
修業年限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以養成藥學專門人才為宗旨。本科修業年限為三年，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為四年。

藥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凡三十一，一、德語。二、無機化學。三、有機化學。四、藥用植物學。五、植物解剖學。六、生

藥學專門學校之學科

藥學。七、定性分析化學。八、定量分析化學。九、製藥化學。十、衛生化學。十一、裁判化學。十二、細菌學。十三、藥劑學。十四、藥品鑑定學。十五、製劑學。十六、工業藥品化學。十七、工業經濟。十八、工廠建築法。十九、機械學大意。二十、製圖。二十一、定性分析化學實習。二十二、定量分析化學實習。二十三、工業分析化學實習。二十四、植物學實習并顯微鏡用法。二十五、生藥學實習。二十六、製藥化學實習。二十七、衛生化學實習。二十八、裁判化學實習。二十九、工業藥品化學實習。三十、製劑學實習。三十一、細菌學實習。

第四節 農業專門學校

農業專門學校之學科

農業專門學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二月七日，以養成農業專門人才為宗旨。其本科修業年限為三年，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為四年。

農業專門學校之學科

農業專門學校，分為五科。一、農學科。二、林學科。三、獸醫學科。四、蠶業學科。五、水產學科。如在殖民墾荒之地，得並設土木工程學科。

農學科之科目

農學科之科目凡三十三，林學科之科目凡三十，獸醫科之科目凡三十六，蠶業學科之科目分為二類，一、養蠶類三十五目，二、製絲類三十目。水產學科之科目，分為三類，一、漁撈類三十目，二、製造類三十七目，三、養殖類，二十八目。土木工程學科之科目，凡二十五種目過煩，不能列舉矣。

第五節 工業專門學校

工業專門學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養成工業專門人才為宗旨。其本科修業年限為三年，預科一年。得為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為四年。

工業專門學校，分為十三科。一、土木科，凡二十五目。二、機械科，凡二十目。三、造船科，凡十九目。四、電氣機械科，凡二十目。五、建築科，凡二十三目。六、機織科，凡二十目。七、應用化學科，凡二十一目。八、採礦冶金科，凡二十三目。九、電氣化學科，凡二十一目。十、染色科，凡二十一目。十一、鑿業科，凡二十二目。十二、釀造科，凡二十二目。十三、圖案科，凡二十目。

第六節 商業專門學校

商業專門學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二月五日，以養成商業專門人才為宗旨。本科修業三年，預科一年。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為四年。

商業專門學校之學科目，凡一十有八。一、商業道德。二、商用文。三、商業算術。四、商業地理。五、商業歷史。六、簿記。（商業簿記，銀行簿記）七、工學。（機械工學，工場管理法）八、商品學。九、經濟學。（經濟原論，貨幣論，銀行論，投機論，恐

工業專門學校規程
宗旨
修業年限
分科

商業專門學校規程
宗旨
修業年限
學科目

貨論、商業政策）十、法學。（民法、商法、破產法、商事行政法、國際法）十一、商業學。（商業通論、保險論、銀行論、關稅論、海陸運輸論、買賣論、倉庫論、交易所論）十二、統計學。（實用統計學）十三、會計學。十四、財政學。十五、商業實踐。十六、英語。十七、第二外國語，（法德俄日之一）十八、蒙藏語。（隨意科）

第七節 商船專門學校

商船專門學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二月五日，以養成商船專門人才為宗旨。本科修業四年，預科一年。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為五年。

商船專門學校，分為二科。一、駕駛科。二、機輪科。

商船專門學校規程宗旨
 修業年限
 分二科
 駕駛科
 機輪科
 之科目

駕駛科之科目，一、外國語。二、數學。三、物理學。四、應用力學。五、水力學。六、商業地理。七、運用術。八、引港術。九、信號術。十、駕駛學。十一、造船學大意。十二、機輪學大意。十三、槍礮術。十四、電氣工學。十五、船內衛生學。十六、救急醫術。十七、海權史。十八、海商法。十九、國際公法。二十、海事法規。二十一、商船法規。二十二、海上氣象學。二十三、水路測量學。二十四、製圖。二十五、經濟學。二十六、簿記。二十七、實習。

機輪科
 之科目

機輪科之科目，一、外國語。二、數學。三、物理學。四、應用力學。五、水力學。六、應用化學。七、熱機關學。八、工作法。九、汽機術。十、汽罐術。十一、船用機關學。十二、造船學大意。十三、駕駛學大意。十四、電氣工學。十五、製圖及計畫。

十六、船內衛生學。十七、商船法規。十八、海事法規。十九、實習。

第八節 外國語專門學校

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公布於元年十二月六日，以養成外國語專門人才為宗旨。其本科修業三年，預科一年。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今廢預科，改本科為四年。

外國語專門學校，分為五科。一、英語學科。二、法語學科。三、德語學科。四、俄語學科。五、日本語學科。
英語學科之科目，一、英語。二、國文。三、言語學。四、歷史。五、地理。六、教育學。七、法學通論。八、經濟學。九、國際法。十、世界語。

法語學科之科目，一、法語。二、國文。三、言語學。四、歷史。五、地理。六、教育學。七、法學通論。八、經濟學。九、國際法。十、世界語。

德語學科之科目，一、德語。二、國文。三、言語學。四、歷史。五、地理。六、教育學。七、法學通論。八、經濟學。九、國際法。十、世界語。

俄語學科之科目，一、俄語。二、國文。三、言語學。四、歷史。五、地理。六、教育學。七、法學通論。八、經濟學。九、國際法。十、世界語。

科目

日本語學科之科目，一、日本語。二、國文。三、言語學。四、歷史。五、地理。六、教育學。七、法學通論。八、經濟學。九、國際法。十、世界語。

第九節 音樂專門學校

音樂與人生
歐美各國對於音樂教育之重視

音樂足以陶養性情，啓發靈感，對於人生，影響甚大也。然音樂為專門藝術，若無長期之學習與研究，則不能洞悉樂禮，運用樂器，及配製協和之歌詞；故欲求精深之研究，則非有專門教育不為功。近今歐美各國對於音樂教育，頗為重視，而多設有音樂專門學校焉。

（如意國那不勒斯、羅馬、巴勒摩、威尼斯等處，皆設有音樂學院，法國巴黎之國立音樂學院，德國之柏林、來比錫、慕尼黑等處之音樂學校，英國倫敦之皇家音樂學院，季爾德堂音樂學校等。美國無論何州，皆設有音樂學校，而耶魯大學、哥倫比亞大學、斯密司學院、發塞學院等，均有音樂科。其他如奧俄比荷西葡瑞等亦莫不有音樂專門學校。）

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設有音樂科
北京大學附有音樂傳習所
中華教育改進會國民音樂組

吾國自古樂云亡，對於音樂一科，向不注意；中小學校內，每週雖有音樂一二小時，然咸以隨意科視之。國立學校，除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設有音樂科，北京大學附有音樂傳習所外，餘則鮮有所聞。近數年來，國人漸知音樂之重要而從事於提倡，如中華教育改進社之國民音樂組。於民國十一年七月該社濟南年會時，有下列八條之議決案：

一、提倡國民音樂，應以世界能通行者為限。

十七年一月
社開會
附錄
時有
列八
案之
議決

二、京都亟宜籌備音樂大學，在大學未成立以前，各大學或師範應添音樂專科，科分二組：（一）樂理組，（二）樂器組。

三、各省應選派音樂教員來京講習。

四、請各省到會代表回籍徵集民歌歌詞。

五、請設法籌款辦理管絃大樂隊。

六、改訂吾國國歌。

七、徵集各地原有之歌詞曲譜及樂器。

八、提倡國民音樂，當同時注意社會音樂及家庭音樂。

上述各案，均甚重要；苟能協力進行，則吾國音樂教育前途，庶幾有發達之望也。

第八章 女子教育

光緒二十
八年以前
學堂之
女子全
未提及

我國女子教育在新式學校制度未行輸入以前，固屬委靡不振，無足稱述；即在清末採用新式學校制度之後，女子教育，亦往往爲一般人士所忽視。如光緒二十八年以前之學堂章程，關於女子教育全未提及，即爲重男輕女之明證。二十九年之改訂章程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當時訂立章程者，對於女子教育

光緒二十九年
之學制
中尙無
女子之
地位
光緒三十三年
方有女子
學堂
章程發
現
女子在學
制上佔
有地位
自此時
始
當時之
女子教
育可注
意之點
民國成
立
對於男
女同校
編級之
辦法
國民學
級以上
可以同
校但不
同級
爲最宜

之觀念，可由下文知之：『惟中國男女之辨甚謹，少年女子斷不宜令其結隊入學，游行街市；且不宜多讀西書，誤學外國習俗，致開自行擇配之漸，長蔑視父母夫壻之風。故女子只可於家庭教之，或受母教，或受保姆之教，令其能識應用文字，通解家庭應用之書算物理及婦職應盡之道，女工應爲之事，足以持家教子而已。』自上文觀之，則二十九年之學制中尙無女子之地位，所謂女子教育不過被包括於家庭教育之內而已。遲至光緒三十三年，方有女子學堂章程發現，即同年正月二十四日頒布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六條，女子小學堂章程二十六條。女子教育在學制上佔有地位，自此時始。但關於當時之女子教育可注意之點有三：（一）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完全分離，（二）女子初等小學堂及師範學堂皆較男子減少一年，（三）女子中學尙無規定，女子教育僅至師範學堂爲止。民國成立，就學制方面而言，小學男女同學，雖無明文之規定，但修業年限一項，男女皆屬一律。五年頒布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其第十八條云：『國民學校或其分校同學年之女生足數敷編制一學級時，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但第一第二學年不在此限。』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云：『高等小學校或其分校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換言之，當時國民學校三年級以上可以同校，但以不同級爲最宜；高等小學則可以同校，而絕對不准同級。近年以來，國民學校男女完全同級者已屬常見，即高等小學中男女學生之同級者亦已逐漸有之。至於中等教育，民國初年，女子初級師範學校之外，更有女子中學校之規定，而在高等教育又有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章程之頒布。但在實際上，女子

高小則可
學則校
以同對
而絕對
不絕對
級年以
近小以
來男女
中男女
同校已
級亦已
遂漸有
之漸有
中等教
育上男
高小教
育上男
女同學
之困難
完全打
破全打
實行男
女同學
女子在
教育上
已享平
等之權
位教育
男女所
共享之
義務及

中學校章程在頒布後九年之內，僅有制裁私立女子中學之功用，國家對於此項設施絕不進行；而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章程亦虛設至八年之久，直至八年四月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改爲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方生效力。至民國九年北京大學，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相約招收女生，政府全行默認，於是高等教育上男女同學之困難完全破除。民國十年，廣東省立中等學校開始招收女生，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亦有試辦男女同學之舉。中等學校宜於男女同學與否，姑置不論；但中等學校男女同學之難關已被打破矣。故至民國十年，自理論方面言之，女子與男子在教育上已享平等之地位；上自大學，下至幼稚園，女子皆可得教育之機會，即女子皆可與男子同學。新學制令對於兩性問題不加區別，其形式雖與光緒二十八年之學制相同，然其用意則大有差異。二十八年之學制僅承認男子能有教育，女子在教育上全無位置，故教育二字實即男子教育之別名。但新學制令之主旨則大有不同，教育爲男女所共享之權利及義務。故上述兩種學制，於兩性區別，全無明令之規定，雖屬同一，但一則以女子教育當然除外，一則以女子教育當然與男子教育全相一致，其用意相去實屬遠甚。自大體言，我國採新式學校制度以來，爲時不過二十年，已由男子獨佔之教育一變而爲男女共有之教育，進步實不可謂不捷。此後吾人之責任，僅須於女子教育之數目上求擴充，性質上求改良足矣。

第一節 女子小學

清廷頒布女子小學堂章程

我國女子小學之有正式規定，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是年正月二十四日，清廷頒布女子小學堂章程二十六條，其第一條云：『女子小學堂以養成女子之德操與必須之知識技能並能留意使身體發育為宗旨。』第二條云：『女子小學堂與男子小學堂分別設立，不得混合。』第三條云：『女子小學堂分為女子初等小學堂女子高等小學堂，兩等並設者，名為女子兩等小學堂。』至於課程，則女子初等小學堂所教授者，為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音樂、圖畫等科；女子高等小學堂所教授者為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女紅、體操、音樂等科。修業年限，女子初小與高小均定為四年。

高等小學中尚不准男女同校

自民國成立，學制稍有變更。五年，教育部所頒布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及高等小學令施行細則，對於男女同學，均有規定認可，唯在高等小學中尚不准男女同級。迨新學制令頒布，對於兩性問題，不加區別，故男女同校同級已不成問題，女子小學不復能維持其固有之重要地位矣。

第二節 女子中學

頒布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頒布中學校令十六條，其第一條云：『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為宗旨。』其第二條云：『專教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同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又頒布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五十二條，其第一條云：『中學校之學科目，為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

縫 級	家事及園藝	手 工	圖 畫	物 理 學	博 物 學	數 學	歷 史 及 地 理	外 國 語	國 文
二 法普通衣類之裁縫法補綴法		三 應用手工	一 自在畫		三 植物動物實驗	四 算術 珠算	三 本國地理	(三) 六 文默讀發 法寫法音 習會譯拼 字話解字	七 講讀及文法 作文習字
二 同前學年	二 家庭園構造實 習 果花木等之培 養	三 同前學年	一 自在畫		三 動物人身生理 及衛生實驗	四 算術 代數	三 本國歷史	(三) 六 會默讀 話寫法 文造譯 法句解	六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二 實培蔬家侍 習養果產病 園花家育兒 庭木計簿經 構等之記理	三 同前學年	一 自在畫 用器畫	四 物理化學實驗	二 衛生 礦物	三 代數 幾何	二 外國地理	○ 六 文會讀 法話法 法 譯 作 解 文	五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三 同前學年	一 同前學年			三 代數 幾何	二 外國歷史	○ 六 同前學年	五 同前學年

備考	合計	體操	樂歌
不升學者外國語授至第二學年止 升學者得缺手工	(三)三 (〇)〇	二 徒手操 器械 舞蹈 遊戲	一 基本練習歌曲
	(三)三 (一)二	二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六)三 (一)一	二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三)三 (六)九	二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三)三 (六)九	二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三)三 (六)九	二 同前學年	二 同前學年

第三節 女子大學

專教女子之大學，稱為女子大學，其目的在於教授高深學術以養成國家有用之人才。我國國立之女子大學，前僅有北京女子大學及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兩所，刻已改組，隸屬於北平大學系統之下。至教會立者，則現有金陵女子大學，燕京女子大學等校。

第四節 女子師範學堂

我國女子師範教育，發軔於清光緒三十三年。是年正月二十四日清廷頒布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六條，第一條云：「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並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

女子大學
國立北京女子大學及
北京女子師範大學
金陵女子大學
燕京女子大學
清廷頒布女子師範學堂章程

民國成立
女子師範
女子學堂
師範學校
修業年限
預科學科
本科學科
科目

女子高等
師範學校
規程

教育爲宗旨。』第三條云：『女子師範學堂由官設立者，其經費當就各地籌款備用，女子師範生無庸繳納學費。』至關於學科及修業年限等亦均有規定。所定學科爲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學、格致、圖畫、家事、裁縫、手藝、音樂、體操。修業年限定爲四年。

迨民國成立，女子師範學堂，改稱女子師範學校，或簡稱女子師範，而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爲目的。修業年限改爲五年：預科一年；本科四年。預科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本科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縫紉、樂歌、體操。

自新學制令頒布後，各省對於師範教育意見不一：或主合併於高級中學，或主照舊分設。現已實行合併者，有浙江、江蘇等省。

第五節 女子高等師範

女子高等師範，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依民國八年三月十二日教育部頒布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內所規定：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設預科、本科，此外又得設選科、專修科、研究科。本科分文科、理科、家事科。文科所習之學科爲倫理、教育、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家事、樂歌、體操。理科所習之學

預科
本科
選科
專修科
研究科

有女子
高等師
範學校
之始

女子師
範大學
國立北
京女子
師範大
學已改
組

學校系
統之改
革時期

科為倫理、教育、國文、數學、物理、化學、植物、動物、生理及衛生、礦物及地質、外國語、家事、圖畫、樂歌、體操。家事科所習之學科，為倫理、教育、國文、家事、應用理科、縫紉、手藝、手工、園藝、圖畫、外國語、樂歌、體操。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專修科選科二年或三年。

民國八年四月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改為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是為我國有女子高等師範之始。後該校又改稱為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近則又歸併於北平大學校而為其中之一院。

第六節 女子師範大學

女子師範大學，為女子研究師範教育之最高學府，而以養成中等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為宗旨者。民國十二年，我國有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之創設；惟刻已改組，併入於京師大學。

第九章 新學制

第一節 學校系統改革時期

學校系統之改革，起自民國十一年至於現在。元年頒布之學制，實行之後，發見數種缺點。第一、預科制

元年頒布之學制，其行數種缺點，民五以後，學制之聲浪，業之改革，之改革，過制之經

呈請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之標準

之阻礙學制統一；第二、各級學校程度不銜接；第三、中小學年限太長；第四、中學科目太籠統，學生畢業後，升學既感困難，就業又不容易，不能適應社會之需要。有此數種缺點，故自民五以後，即有改革學制之聲浪，而對於此問題討論最多者，便為全國教育聯合會。五年聯合會建議中學校得自第三年起，就地方情形，酌設職業教科。教育部採納之，遂於六年咨各省區酌定中學增設第二部，並定有詳細辦法。七年教育部召集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討論中學課程訓練及與小學大學之銜接問題。八年教育部有准許中等學校酌量地方情形，增減科目與時間之令。凡此種種，均為改革之先聲。至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廣東開第七屆會議，廣東教育會提出新學制之草案，經大衆之討論與修改，新學制系統之草案遂以產生。十一年九月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討論改革學制系統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對於聯合會之草案又有修正，十月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對於學制草案為最後之修正。十一月教育部（根據修正之草案）呈請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改革學校之標準有七：

- 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二、發揮平民教育之精神。
- 三、謀個性之發展。
- 四、注意國民經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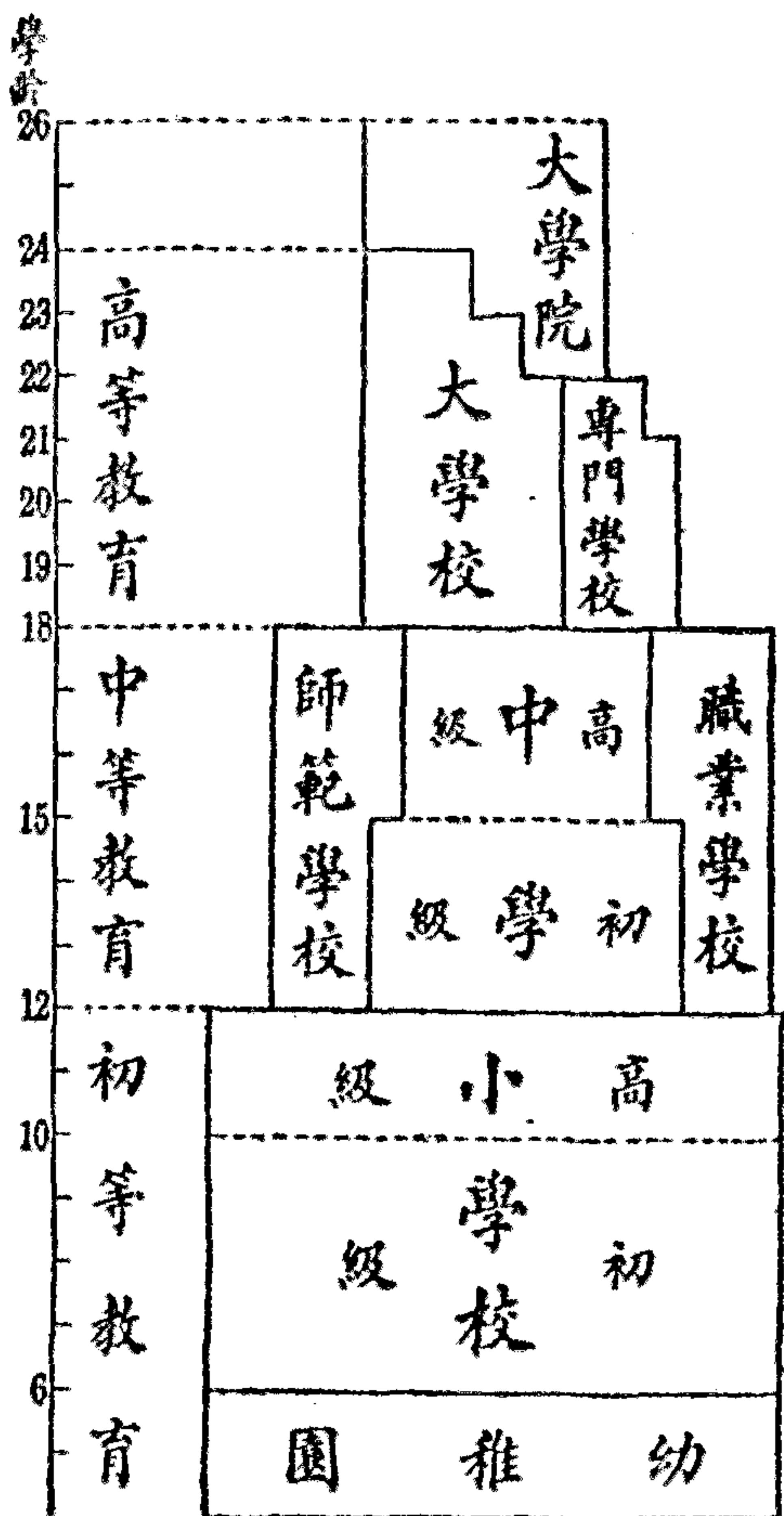
五、注意生活教育。

六、使教育易於普及。

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第二節 學校系統表及說明

新制學校系統表



本圖右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說明

新學制
系統分
三段

新學制系統分三段，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其劃分以兒童身心發達時期做根據，即童年時期（六歲至十二歲）為初等教育段，少年時期（十二歲至十八歲）為中等教育段，成年時期（十八歲至二十四歲）為高等教育段。

一、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

（一）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附】

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二）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

（三）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四）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五）初級小學修了後，得與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 (六)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 (七)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

(八)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九)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十)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十一)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十二)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附】

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十三)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十四)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十五)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附】

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十六）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所。（二作科）

（十七）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十八）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十九）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

（二十）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三、高等教育

（二十一）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如醫科大學、法科大學之類。

（二十二）大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酌定之。）

醫法兩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修業年限四年。

【附】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

爲師範大學校。

(二十三)大學校用選科制。

(二十四)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高級中學畢業生入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年限與大學同者待遇亦同。

【附】

依舊制設立專門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生畢業生。

(二十五)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不等。(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

(二十六)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師範之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十七)大學院爲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四、附則

(二十八)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限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二十九)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上項二十九條即為教育部對於新學制系統表之說明，新案較諸舊案，大體較為完善。

第三節 新學制課程

民國十一年十月開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於濟南，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復提議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北京開第一次委員會，十二月六日起，繼續三日在南京開第二次委員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繼續十一日在上海開第三次委員會，六月四日起，在上海繼續開委員會五日，於是小學初中各科目綱要及高中課程總綱，始告完竣。

就該委員會所訂定之小學課程總表如左：

學 科 目	初 級 小 學		高 級 小 學	
	百	分	百	分
體 育	10			
音 樂	6			
形 象 藝 術	5			

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國語				算術	衛生	公民	歷史	地理	自然	園藝	工用藝術
語言	讀文	作文	寫字								
30				10	社會 20				12	7	
6	12	8	4		4	4	6	6			8

小學校授課以分數計，初級前二年每週至少一〇八〇分鐘，後二年至少一二六〇分鐘。高級每週至

少一四四〇分鐘。各科約定百分比。實際計算如有除不盡者，則應加成整數，以符至少之意。又鄉村小學各科目有不能獨設時，得酌量合併，依教授之方便，從簡略以利進行，但國語、算術之授課分數，不得再減。

次就初中課程總表規定如左：

科文言		算 學 科	自 然 科	科術藝			生 理	體 育	學 科 目 學 分
國 語	外 國 語			圖 畫	手 工	樂 歌			
32	36	30	16	12			4	12	

社 會 科		
地 理	歷 史	公 民
8	8	6

以上為初中必修科學分，最低限度，共計一百六十四學分。但初中畢業共需學滿一百八十學分，除必修科所佔學分以外，所餘學分應以選修他種科目或補習必修科目補充之。而就學分之定義言，則每半年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惟用器畫理化生物之實驗工作及其他科目無須課外預備者折半計算。上述初中課程乃依三三制擬訂，自不待言。

再就高中課程而論，則其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分量之百分比如次：

- 一、共同必修者……………%42
- 二、分科專修者……………%38
- 三、自由選修者……………%20

關於高中分科問題，該委員會又擬有簡表。

- 一、以升學為主要目的者

第一組 注重文學及社會科學。

第二組 注重數學及自然科學。

二、以職業為主要目的者

師範科、商業科、工業科、農業科、家事科等。

茲錄高中普通科第一組及第二組之課程表如左：

第一組課程簡表

科	目	學	分
公	1. 國語		16
公	2. 外國語		16
共	3. 人生哲學		4
共	4. 社會問題		6
必	5. 文化史		6
修	6. 科學概論		6

純粹選修者	者						
	分科專修者					7. 體育	
畢業學分總額 150	30 以下	選修者	必修者			(甲) 衛生法 (乙) 健身法 (丙) 其他運動	
			1. 特設國文	2. 心理學初步	3. 論理學初步	4. 社會科學之一種	5. 自然科學或數學之一種
			4 以上	3	3	8	
			6 以上	32 以上			

附註

普通科係為升學預備，及雖不入大學而願得較高之修養者而設。但亦得按地方情形，臨時增加關

於家事、圖書館管理、新聞業、書記業、統計業、學校實驗室及工廠辦事助理等項，為選修科目，以謀不升學者職業上之便利。

第二組課程簡表

科	目	學	分
公	1. 國語		16
公	2. 外國語		16
共	3. 人生哲學		4
必	4. 社會問題		6
修	5. 文化史		6
者	6. 科學概論		6
	7. 體育（同第一組）		10
	1. 三角		3
	2. 高中幾何		6

純粹選修者	分科專修者					
	必修者			選修者		
			3. 高中代數	4. 解析幾何大意	5. 用器畫	6. 物理化學生物三項中選習兩項每項六學分
			6	3	4	12以上
	30以下	23以上				
畢業學分總額 150						

附註一

同第一組附註。

附註二

凡志不在升學理工數學科者，得減少數學之一部分，增修有關係之科目，（例如志在升學醫農者，注重生物，志在升學化學者，注重化學等）其增減分量由學校定之。

高中自普通科之第一第二兩組，訂有上述較詳之課程表外，其餘以職業為主要之各科，除其課程之

公共必修者，已在上文規定，所有分科專修及純粹選修之科目，則無劃一之辦法，各學校得按照實際情形定之。此即新學制課程之大概也。

第四節 新學制之優點及困難

新學制
之優點

一、優點 根據上列紀載，可知新學制之規定，甚為周密。其優點有四：第一，在其伸縮性之強。中國幅員廣大，地方情形各異，社會要求，亦至繁雜，故於設校分科取縱橫活動主義。第二，在增加學生選課之機會。新學制於高等及中等教育之編製課程採用選科制，此種改革，使生徒有充分之選擇機會，因得選習適當之課程適應個人之需要。第三，在增加中等教育之年限，使受中等教育之學生，得有充分之訓練，足為社會上之中堅人物。第四，中等教育分初高兩級，初中可告一結束，可減少中途退學之病，初級中學之數可以增加，高小畢業生不致無校可升。

新學制
之困難
課程支
配之困
難
缺乏統
一之精
神

二、困難 新學制雖有各種優點，但實行時，亦有極大之困難。第一，課程問題。欲增加教育效率，欲使各級教育互相銜接，最要者為課程之支配適宜。新學制既採取縱橫活動主義，目的便加複雜，課程支配遂益形困難。新學制之頒布於今數年，而課程標準，亦早經訂定，惟各地人自為謀，鮮有依課程標準實施教育者，實屬危險之甚。第二，新學制活動過甚，各地教育，或致人自為政，缺乏統一之精神。第三，經濟困難。施行六三

三制後，高中須增加設備，初中須增加校數，二者均非金錢不行。高中不增加設備，則程度無由提高，初中不增加校數，則高小畢業生將少升學之機會。高小年限既減少一年，若畢業後，不能升初中，是剝奪許多學生一年的教育機會。第四，師資缺乏。高中程度既提高，則教員之聘請，當較前為難，初中數目既須增加，則教員亦感缺乏。

全國學校調查表 依據教育部第四次教育統計圖表

省 區 別	校 別		師 範		中 學		實 業		高 等 小 學		國 民 學 校	
	大 學	專 門 高 等	高 等 師 範	尋 常 師 範	中 學	甲 種 實 業	乙 種 實 業	高 等 小 學	國 民 學 校			
北 京	四	四	一	六	一八		五	一一五	一・三七〇			
直 隸	一	五	一	六	二五	三	一三	四〇五	一四・二八八			
奉 天		一	一	三八	一九	四	九	三五五	五・四八九			
吉 林		一		九	七	三	一〇	八八	七五八			
黑 龍 江		一		四	三	二	一四	六五	九六七			
山 東		四	一	七	一四	二	七三	三八一	一四・三七五			

四	新	甘	陝	湖	湖	浙	福	江	安	江	山	河
川	疆	肅	西	南	北	江	建	西	徽	蘇	西	南
一					一					二	一	
八		一	一	六	三	三	四	四	一	一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九	七	一二	四	九	七	一九	六	七
六		四	六	三六	二三	二四	二〇	一五	一一	二三	一九	一四
二			二	一二	三	一一	六	四	三	一三	三	一三
二			一九	二五	二九	一九	五	五	八	五五	六〇	五二
八												
八	六	一三九	一四〇	三四一	一八二	七二〇	四八九	四二一	二五三	四五八	二二五	二二四
三		一·四一四	四·九一三	三·八六一	九·一一八	六·六二一	一·一五〇	三·〇二六	一·一三五	五·八四五	二〇·八一七	七·三二五
三	五											

中央幹部學校圖書館藏書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總計
							一〇
四	二	一	一			一	七三
一							一〇
一四	三	八	三	一		一	二二
四九	二四	一三	八	二	一	一	四四
四	二	二	二				九六
九一	六	四一	三			一	四八九
九一·一〇〇	三三〇	三一八	二三五	二一	七	一三	七·八六二
四·〇九三	一·五〇六	四·六七八	一·四一一	四六四	二六二	一八一	一一八·九五二

第六編 三民主義教育

第一章 教育行政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大學院

中央大學院
以代教
育部
外會試
行大學
區制以
代教育
廳

大學院
內部之
組織
各學專
門委員
會

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十六年）教育行政已有變更；其在中央則設立大學院以代教育部；其在外省，則試行大學區制以代教育廳。大學院即中華民國大學院之簡稱，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該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院長為政務官，得隨政見之同異為去留；副院長為事務官，可不隨院長而更動，使能專心事務，以專責成。

該院範圍廣大，組織複雜，設有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設有教育行政處，處理各大學區互相關聯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設有中央研究院，實行科學研究，並指導，聯絡，獎勵全國研究事業，以謀科學之進步，人類之光明；並有其他各種專門委員會之設立，如大學院政治教

育委員會，大學院教育經費計畫委員會，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大學院體育指導委員會，大學院藝術教育研究委員會，大學院藝術教育編審委員會，大學院考試制度委員會及大學院科學教育委員會等是。（民國十九年起，又恢復教育部，大學院制乃廢。）

【附】 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二) 高等教育處，(三) 普通教育處，(四) 社會教育處，(五)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院務會務事項，(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三)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四)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五)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七) 其他不屬於各

處之事項。

第六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大學校事項，(二)關於專門學校事項，(三)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四)關於學位考試事項，(五)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六)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七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三)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四)關於小學校事項，(五)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六)關於幼稚園事項，(七)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八)關於檢定教員事項，(九)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十)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十一)關於教育會議事項，(十二)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八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民教育事項，(二)關於平民教育事項，(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四)關於公共體育事項，(五)關於圖書館事項，(六)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七)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八)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九)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九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二)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三)關於保存文獻事項，(四)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五)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六)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七)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八)關於出版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補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省教育行政機關之責任
民十六年改爲大學區制
又十九年恢復教育廳

第十八條 大學院爲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十九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省教育行政……大學區

省教育行政機關，其責任在協助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推行國家教育政策，與適應一省教育上之特殊需要。我國各省區幅員廣大，與歐西各國之區域相比擬，其教育行政之重要可知。民初，省教育行政機關爲教育廳，民十六，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改教育廳制爲大學區制，其時試行大學區制者爲江浙二省，其他各省，亦多有在籌備進行中者。民十九，又恢復教育廳。

【附】大學區組織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全國依現有之省分，及特別區，定爲若干大學區；以所在省或特別區之名名之；如浙江大學、江蘇大學等。

每大學區設校長一人，總理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二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立法機關。

三 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四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省政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五 大學區設高等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本部各學院，及區內其他大學及專門學校及留學事項。

六 大學區設普通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區內公立中小學校，及監督私立中小教育事業。

七 大學區設擴充教育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區內勞農學院、勞工學院，及關於社會教育之一切事項。

八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擴充教育部之組織與職權別定之。

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第三節 縣教育行政……教育局

縣教育局爲縣教育行政之主要機關，以局長一人，縣督學，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茲錄其規程如下：

縣教育
局之組
織

教育局規程（錄江蘇縣教育局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督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縣督學、事務員名額，視該縣教育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長直隸於教育廳，協商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教育廳選任，或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五條 全縣市鄉，應由縣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六條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就師範學校畢業生或中學校畢業生而有教育經驗者，呈報教育廳核准任用之。

第七條 縣教育局長，有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之職責。

第八條 縣教育局長每年終應將當年縣教育經過情形，及翌年教育計畫，編為教育年報，呈送教育廳查核。

第九條 縣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為限。

第十條 縣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一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請教育廳核准。

【附】 縣督學暫行條例（錄江蘇縣督學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局長指導，並督進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局長呈請教育廳委任，或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三條 縣督學之資格如左：

一 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督學之職權如左：

一 指導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二 視察學校教學方法及閱校成績，並考核指導之；

三 遇必要時，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四 遇必要時，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

第五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六條 縣督學應將職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長。

第七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週，並作成視察錄，送局分別呈縣呈廳。

第八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縣督學服務細則，及俸給旅費之標準，由縣教育局長擬訂，呈請教育廳長核定之。

【附】 縣長辦學考成條例

縣長對於辦學，向有考成辦法，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教育部曾頒布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各省多奉行，此往事也。近年來，各省對此條例多重行訂定，茲特將國民政府所頒布之江蘇縣長辦學考成暫行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縣長在任滿一年後，依本條例之規定，由國立中央大學校長考核辦理學務之成績。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獎勵，(二)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給與匾額，(二)給與金質或銀質獎章，(三)進級或加俸，(四)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褫職，(二)罰俸，(三)記大過或記過，前項之懲戒處分，受有相當之獎勵者，得由中央大學規定函請省政府准予抵銷。

第五條

(一)辦理義務教育成績之良否，(二)能增籌教育經費與否，(三)學校教育內容之優劣，(四)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五)教育行政上負責與否，(六)辦理擴充教育成績之良否，學校校數及學生人數之增加，如有捏報冒濫之情事時，分別懲戒。

第六條 縣長辦學考成，應自前後任交替之日核計。

第七條 應受進級或加俸之獎勵及褫職或罰俸之處分者，由中央大學函請省政府行之。

第八條 應受給與匾額，與金質或銀質獎章，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及應受記大過或記過之處分者，

由中央大學直接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省市督學規程

查省市督學規程，於十八年二月即行公布，今年重加修正，以此前所公布者，當即廢止。茲將二十年六月十八日所公布者錄之於下：

省市督學規程

第一條 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由省政府薦任，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由市政府薦任或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四)關於學校教育事項，(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七)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攷成事項，(八)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四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第五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三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造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第六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七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八條 督學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二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

第十三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四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第十五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關於第六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教育會規程

民國十八年五月教育部公佈教育會規程，所有大學院前頒教育會條例，即行廢止。茲將規程錄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1)省教育會，(2)特別市教育會，(3)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教育會為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教育會會員分為當然會員及特別會員兩種，其資格如左：

(一)當然會員 一、現任學校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二、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但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特別會員 一、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二、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者，三、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四、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不納費者，除第一次成立大會外，當然會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特別會員應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市縣教育會，應以歲入百分之幾為省教育會經費，其數額由省教育會大會議決之。

第三章 省教育會

第九條 省教育會由該省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前項大會非有該省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但特別會員無被推之資格。

第十一條 省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秘書長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爲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

第四章 特別市教育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執行議決案及指導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八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秘書長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教育狀況，編纂會

務報告等。

第十九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特別市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前項審查會，應由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特別市現任督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由審查會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資格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一個月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特別市教育會擬定，呈請特別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市縣教育會

第二十四條 市縣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二十五條 市縣教育會，設秘書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秘書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縣教育狀況，編纂會務

報告等。

第二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之組織及其職務，適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報告省教育會，並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二十八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縣教育局轉呈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核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入會費，(二)常年會費，(三)特別捐款，(四)息金，(五)政府補助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省教育會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在特別市教育會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在市縣教育會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教育行政系統之沿革

我國三千年前曾一度具有國家教育行政組織
中央置學部
各省置提學使
各縣置勸學所

國家教育行政機關之設置，在歐美各國為近百餘年間之產物。在我國則三千年前曾一度具有國家教育行政組織，（說詳淵官）足徵當時對於教育之重視。後代教育行政制度廢弛，僅餘科舉取士之法。至前清末葉，採用近代學校制度，始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創設教育行政制度。中央置學部，各省置提學使署，各縣置勸學所，以司教育行政之事。一九一一年革命成功，民國肇造，教育行政機關仍採（一）中央，（二）省，（三）縣，三級制度。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乃實現國家教育目的之中樞，其職責至為重大。如（一）推行適合國家與民族需要之國家教育政策，（二）養成全國國民統一精神，（三）促進國家義務教育之普及，（四）力謀國民教育機會之均等諸端，皆各國教育行政中樞應有之職責，而無一不與國家前途有密切之關係與重大之影響。歐戰以還，世界各國咸感中央教育行政之重要。美合衆國，教育行政權素集中於各邦政府，近年來亦迭有建設中央教育部之運動焉。

教育部

我國自民國成立後，中央設教育部，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教育總長為國務員之一。十餘年中教育當局隨內閣變遷，更迭竟逾四十次之多。加以政潮起伏，經費支絀，教育部威信日益損失。昔日之北京政府，除索薪之外，幾無所聞，言乎中央教育行政幾同虛設，遑論實現國家之教育目的。今國民政府成立，亦五

年餘矣，以兵革未遑，教育方面，亦未有突飛之進展。苟能使教育經費有獨立基礎，教育政務由專家主持，則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庶能負其應盡之責任焉。

省教育行政機關——其責任在協助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推行國家教育政策，與適應一省教育上之特殊需要。我國各省區幅員廣大，與歐西各國之區域相比擬，其教育行政之重要可知。

民國成立之初，清季設於各省之提學使署既廢，各省教育行政事務乃由省公署之教育科或教育司管理。及民國六年各省始有教育廳之設立。南京國民政府成立，教育廳廢，實行各省區大學制，將教育行政歸併於教育實施之中，民國十九年起又恢復教育廳。

縣教育行政機關——負直接辦理與普及義務教育之責，實握國民基本教育之鎖鑰。民國十二年之前，負有辦理地方教育之責者為各縣知事，輔佐之者為縣勸學所。此制之弱點，在地方教育行政事務無專門人才為之負責，以致無適應地方需要之教育計畫而逐漸進展。至十二年（一九二三）春，政府公佈縣教育局規程，各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教育局設董事會協議縣教育事項之進行，各省近年相繼設縣教育局。此新制度成功之關鍵，要在局長選任之得人。非有富於教育學識及經驗之人，恐無以當此革新與促進地方教育之責任。國民政府成立後，仍其舊。

第二章 民國十七年之學制

全國教育會議
分組研究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與會者各部各省區各特別市代表及特聘專家，凡七十餘人。會期亘兩星期，議案四百餘事，與會名流，依各議案之性質分組研究，俾會議得有精密之結果，計分三民主義教育，教育行政，教育經費，普通教育，社會教育，高等教育，軍事教育及體育，職業教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出版物，改進私立學校十二組。凡教育上之重要問題，多得正當之解決。蓋革命以來之創舉，所以集思廣益，立國家之大本者也。茲將該會議對於學制上之興革事宜，擇尤述之於下：

第一節 教育宗旨

黨化教育

十六年後，革命勢力由南而北。黨軍所至之處，即有黨化教育之呼聲。自韋慤之國民政府教育方針草案通過於教育行政委員會之後，黨化教育一詞始漸有明確之涵義。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出席人員多以為「黨化」二字太空泛，遂決意取消「黨化教育」名詞，改稱「三民主義教育」為全國教育宗旨。並通過實施原則，共十五條如下：

改善黨化教育
三民主義教育
為全國教育之宗旨
實施原則

- (一) 發揚民族的精神。
- (二) 提高國民道德。
- (三) 注重國民體魄底鍛鍊。

(四) 提倡科學的精神，推廣科學底應用。

(五) 勵行普及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均等。

(七) 注重滿蒙回藏苗傜……等教育底發展。

(八) 注重華僑教育底發展。

(九) 推廣職業教育。

(十) 注重農業教育。

(十一) 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紀律的習慣。

(十二) 灌輸政治知識，養成使用政權的能力。

(十三) 培育組織能力，養成團體協作的精神。

(十四) 注重生產合作消費及其他合作底訓練。

(十五) 提倡合於人生正軌的生活，(衛生的，經濟的，秩序的，優美的) 培植努力公共生產的精神。是則於定

教育宗旨之外，兼略及其方法焉。

稍後，國民政府即通過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分析其內容，與全國教育會議的建議案相彷彿，但更為

國民政府
通過

中華民國
教育宗旨

完滿周到，切於需要。茲錄其全文如下：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應以三民主義施教，從前所頒布之教育宗旨，自不適用，今特仰遵 總理遺教，根據教育原理，訂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如左：

(一)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培養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義。(二)灌輸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宣揚平等精義，增進服務社會之道德。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的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三)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技能，推廣科學之應用。提倡經濟利益之調和，以實現民生主義。提倡國際正義，涵養人類同情，期由民族自決，進於世界大同。

十八年三月，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京開會。關於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又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1. 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徧，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2. 實施方針——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方針：

a.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

三十八年
三月
國民
黨全
國代
表大
會通
過之
教育
宗旨
及其
實施
方針
教育
宗旨
實施
方針

會生活訓練民族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b.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c.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d.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e.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f.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g.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

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b.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上面這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原與國民政府所通過者，大抵相同。然其步驟更為顯明切要，各種教育，且均有一定的目標，可以遵循進行。此後實現教育，自當本此方針努力，以求三民主義的實現。

【附】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

(一) 教育宗旨底確定

教育宗旨底確定

一個國家底教育，必須有一個具體的一貫的宗旨，才可以確立國家生存的基礎，築成國民文化向上的軌道。中華民國底成立，已經十七年了，雖然也會定過一個教育宗旨，但是很空洞的，很容易發生歧義的。換句話說，也就是無主義，實在等於沒有宗旨。十七年來，國家生存的基礎，不但不能確立；而且簸盪動搖的程度，一天一天地增高。國民文化向上的軌道，不但不能築成；而且國民文化，只有後退和橫決的現象。這固然由於政治上的革命不能成功，而教育上沒有具體的一貫的宗旨，也應該負大部分的責任。

現在努力國民革命的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由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知道沒有具體的一貫的宗旨的教育，等於無教育；即使武力上的革命成功了，政治上的革命，因為沒有教育上的基

此後中華民族教育宗旨就是三民主義的教育

什麼叫做三民主義的教育

是：基礎，還是不能成功。所以開宗明義就把具體的一貫的教育宗旨，確定了下來。此後中華民國底教育宗旨就是：

「三民主義的教育。」

(一) 什麼叫做三民主義的教育

在三民主義的教育這個名詞，不曾確定的時候，本來有所謂黨化教育的一個名詞。這個名詞，最初出於反對本黨者之口；後來又被篡竊黨權的共產黨徒所利用，而且很多望文生義的附會和誤解，可以說是弊竇叢生。現在既經正式取消了，也不必再去說它。但是只說三民主義的教育，也還是容易引起一般的附會和誤解：以為只消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中，各職員讀一點關於三民主義的書，貼幾張關於三民主義的標語，發幾道關於三民主義的命令文告；或是在各種教育機關中，教授或講演若干小時的三民主義；或在各種教科目中，摻入一點關於三民主義的話；就是三民主義的教育。現在為免除一般的附會和誤解起見，對於三民主義的教育底意義，不能不明確地說明一下。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的教育；就是各級行政機關底設施，各種教育機關底設備，和各種教學科目，都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的教育。

(二) 為什麼要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

要實施

三民主義的教育

政治和教育是互爲因果的：從政治方面講，有怎麼的政治需要，才有怎麼的教育設施；從教育方面講，有怎麼的教育培植，才有怎麼的政治收穫。所以教育必須適應政治方面底要求，而政治必須仰仗教育方面底播種。現在本黨的三民主義是最適切於中國現勢，能完成國民革命，能實現中國自由平等底要求的主義；是唯一的救國主義；是唯一的建國主義；而且已經爲全國大多數人民所接受。但是雖然爲全國大多數人民所接受，還不是爲全國大多數人民所能實行；要使全國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不但接受而且實行從政治上實現三民主義，便非有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的教育不可。

(四) 怎樣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

怎樣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

教育宗旨既經確定了。我們可以說全國教育會議底全部議決案，以及此後中華民國大學院底一切設施，都是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方案。但是要有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方案，必須先定實施這種方案的原則。現在根據三民主義，擬定教育上實施方案底原則如左：

教育上實施方案底原則

(一) 發揚民族的精神。(二) 提高國民道德。(三) 注重國民體力底鍛鍊。(四) 提倡科學的精神，推廣科學底應用。(五) 勵行普及教育。(六) 男女教育機會均等。(七) 注重滿蒙回藏苗……等教育底發展。(八) 注重華僑教育底發展。(九) 推廣職業教育。(十) 注重農業教育。(十一) 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紀律的習慣。(十二) 灌輸政治知識，養成使用政權的能力。(十三) 培育組織能立，養成團體協作的精神。(十四) 注重

生產合作消費及其他合作底訓練。(十五)提倡合於人生正軌的生活，(衛生的，經濟的，秩序的，優美的)培植努力公共生產的精神。

依照右列各項原則，製定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方案，從教育上作實現三民主義的播種，才可以從政治上得到實現三民主義的效果。

【附】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一五七次中常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原文如次：

三民主義教育
實施原則
原文

目標

第一章 初等教育 (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實施綱
要

課程

一 課程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為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

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二 訓育

訓育

根據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為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一)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二)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三)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四)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己奉公的精神。(五)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六)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七)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八)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九)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三 設備

設備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攷

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啓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警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掛，以資激勵。(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恩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 (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目標 第一節 目標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三)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課程 一 課程

(一)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二)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三)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四)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五)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訓育

二 訓育

(一) 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二) 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三) 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情。(四) 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五) 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六) 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七) 教職員均應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事之聯絡。(八) 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九) 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十) 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心理。(十一) 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十二) 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設備

三 設備

(一) 一切設備，應造就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二) 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三) 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籍，

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攷閱讀。(四)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五)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目標

第一節 目標

(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完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二)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三)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四)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第二節 實施綱要

課程

一 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一)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二)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三)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自然科學者：』(一)應注重生產技術的智識和技能。(二)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爲研究或設

計之歸結。(三)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兼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關於黨義課程者：』(一)應以闡揚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為主要任務。(二)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為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三)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訓育

二 訓育

(一)應依據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二)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三)厲行學業攷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五)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六)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七)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八)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智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智識分子應有的責任心。(九)使一律參加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設備

三 設備

(一)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為原則。(二)設備之佈置，應以便於學

生之學習，以引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三)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四)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五)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六)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黨義有關的實物圖表。(七)應儘量謀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目標

第一節 目標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二)學校應與社會溝通，並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三)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並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課程

一 課程

(一)編製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二)各科教學，應注意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三)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四)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的教材。(五)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訓育

二 訓育

(一)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並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二)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剴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四)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五)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的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六)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厲行，以養成其澈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七)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八)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九)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十)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一)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合於質樸適用等條件。(二)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三)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並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四)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爲校訓及信條。(五)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黨義及教育方面，並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第二節 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

自民國十一年頒行新學制以後，各地實施未久，尙無顯著之利弊，而教育事業改革多端，似不必徒在學制上屢有紛更。惟就年來新制實施情形，在原則上事實上有修正之必要者，如爲適應民生需要，則補習學校亟須廣設，而職業中學亦須改變辦法，一也。爲增高教育效率，則師範教育應獨立，而高級中學應集中，二也。本此方針，將學制重加整理，而議定中華民國學校系統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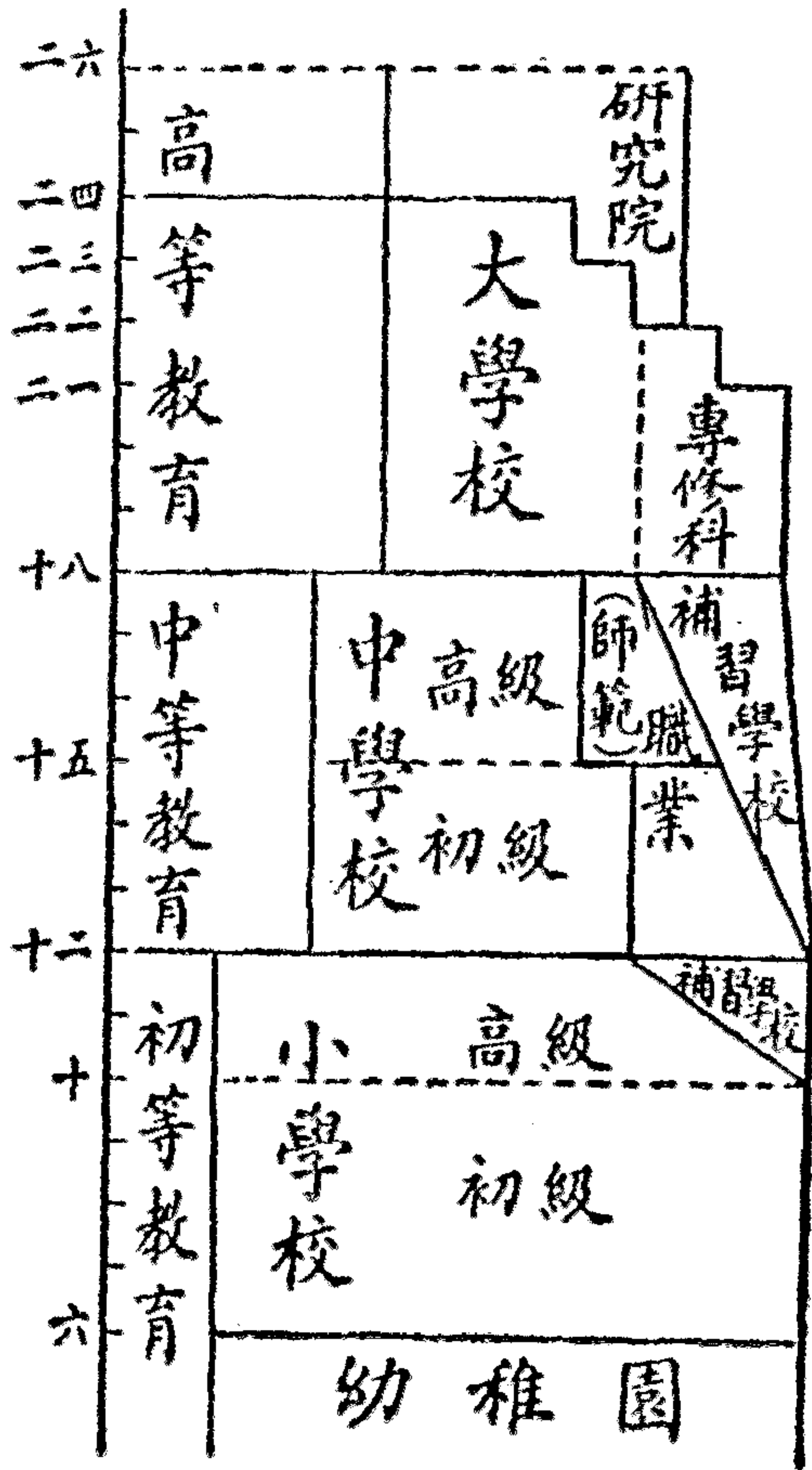
原則：

(一)根據本國實情。

整理
中華
民國
學校
系統

議定
中華
民國
學校
系統
原則

- (二) 適應民生需要。
- (三) 增高教育效率。
- (四) 謀個性之發展。
- (五) 使教育易於普及。
- (六) 留地方伸縮可能。



本圖左行年齡，示學生入學之平均標準。實施時，以智力、學力，或其他關係，得伸縮之。

說明

初等教育

一 初等教育

-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 (二) 小學校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 (三) 小學校課程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準備學科。
- (四)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 (五)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中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 (六)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七)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八)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高級中學以集中設立爲原則。

(九)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一〇) 高初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

農工商師範等科，得單獨設立為高級職業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一一) 中學校初級三年以上得酌行選科制。

(一二) 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 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一三) 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附設職業師資科。

(一四) 為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一年以上。

三 高等教育

(十五) 大學校分設各科，為各學院。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學院。

(十六)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七年，醫科及法科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十七)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學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十八) 研究院為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無定。

第三節 整頓師範教育制度

理由 錄國立中山大學廣東廣西教育廳提議師範學校應獨立建設以維教育而固國本案之理由，以作整頓師範教育制度之理由。

振興教育，首在養成師資，其義更不俟論。吾國之有現代式的教育，始於滿清末代，各地學校之成立，恒爲應於事實之要求而起。政治之基礎，既未確立，教育之建設，更無定制。民國以來，戰亂頻興，政出多門，教育之事，已成告朔餼羊。教本之編定，司諸商人，制度之興革，操之狂少，人才拂底，學術淪胥。而最奇之現象，則近年以來，師範教育之破碎支離是也。舊日專設之師範學校，或歸併大學之教育學系，或於普通之中學，附設師範科，自政府以至於教育界，從未聞對此問題，加以考慮者。夫今日中國之教育，乃在建設之初期，欲令中小學教育，得等齊普遍之發展，非以全力注重於師資之養成不可，此乃建設國民道德，改造國民身心之根本，而其目的固不僅爲講求學術而已也。是以師範教育之要點，一爲最適宜之科學的教育，一爲最嚴格之身心的訓練，此之任務，非注重全力建設獨立之師範學校絕不能達其目的……（下略）

辦法

辦法

（一）爲促成義務教育起見，應於高中師範外，由各省多設獨立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特別訓練小學師資。

（二）凡獨立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對於學生須有優良之待遇；畢業生之地位，並須有適宜之保

障。

(三)師範學校廢止六年制。修業年限：三年制初中畢業入學者，三年；四年制初中畢業入學者，二年。

(四)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得酌行分組選科制。

(五)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此項學生修業年限，得暫定為一年以上。如收受高小畢業生，則其入學時之年齡，應在十六歲以上；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六)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七)師範學校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其管理及學生之訓育，須十分嚴慎，並須為軍事的訓練以養成其團結性及紀律性。

(八)師範學校，應以共同工作，為主要之教學方法。一切教材，不論其為文史為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均應由教員指導學生實地搜集共同整理，一切役務，亦應由師範生共任。

(九)師範學校，必應特設或指定實習的中小學。

(十)師範學校，應根據增進人民生活能力養成生產技能之實際材料，編定教程方案，送各教育學院

審查妥當後，呈請大學院核准施行。

(十一) 各省如不能特設女子師範學校時，必須在師範學校中，特設女子師範科。

(十二) 師範學生除養成中小學教員外，應養成學務管理員及博物館圖書館事務員。

(十三) 師範學校之預算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設備費。

第四節 職業教育(二)

擴充全國職業教育之理由

一、擴充全國職業教育之理由 吾國近年辦教育者，類多注意普通中學，而對於職業教育，反漠視之。畢業普通中學者，既多因經濟困難，不能升學，又無真正之技能，可以謀生，以致變為無業遊民，甘為軍閥及共黨之工具，流毒社會。言念及此，實堪痛惜！今欲救濟此弊，非擴充職業教育，使人民均有受職業教育之機會，得以養成獨立謀生活之技能不可。

二、設立職業學校之辦法：

(一) 職業學校得單獨設立。

(二) 職業學校以業為單位，惟同一校內，得設性質相同之各組。

(三) 職業學校之設置，以應地方需要及利用其環境與生產為原則。

設立職業學校之辦法

(四)職業學校之教育方針，以實地工作爲主，上班授課爲輔，俾學生畢業後，能在工廠內擔任技術工作或有自組一種小工業之能力。

(五)職業學校之教職員及學生，須一律短裝，躬自操作，免除一切文人舊習。

(六)校內工場設備，務求適用。

(七)學校出品以能推銷市場，減輕耗費爲主。

(八)學校應收錄寒素子弟，求學費用，務使減輕。

(九)職業學校學生畢業年限，應視各校之性質及所期造就學生之程度，由各校自定之。

(十)與各職業機關店鋪場所合作改良以前徒弟制。

(十一)本節所指職業學校以授直接生產之技能者爲限。

第五節 職業教育(二)

起源

起源 人羣生活進化，由混合而進於分工。其時卽有職業。欲求分工生活之改良與發展，於是對於職

業而施以教育。教育二字之始見於中國文字，其一爲孟子盡心章，『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此爲人才教育。其二爲孟子滕文公章，『庠，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此卽職業教育。晚近西洋學者卡

中國應
提倡職業
教育之
原因

爾吞氏 (F. F. Carlton) 說：『因提倡平民教育，推行分工制度，以及發展工商製造業，故發起職業教育。』
(見 *Education and Industrial Evolution*) 施乃登氏 (David Snedden) 說：『因科學昌明，與農工業
改進的關係，所以提倡職業教育。』(見 *Vocational Education*) 吉勒特氏 (J. W. Gillette) 說：『因救濟
學生中途輟學，發展社會經濟，與個人適應社會改進社會的關係，所以提倡職業教育。』(見 *Vocational
Education*) 就中國最近情形，所以提倡職業教育，亦有四種原因：(一)無知識無職業的遊民太多，欲救濟
之，不得不提倡職業教育。(二)欲救濟學校畢業生，與中途輟學的學生之失業，不得不提倡職業教育。(三)
欲使青年熱心社會服務，而先與以充分之準備，不得不提倡職業教育。(四)欲利用豐富的物產，與過剩的
人工，以增進國家之生產力，不得不提倡職業教育。自民國六年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專以研究並提倡職
業教育為職志，於是職業教育，益為中國一般社會所注意。

定義

定義 職業教育之定義：用教育方法，使人人一方獲得生活之供給與樂趣，一方盡其對羣之義務，名
曰職業教育。

目的

目的 職業教育之目的：(一)為個人謀生之準備。(二)為個人服務社會之準備。(三)為國家及世界
增進生產力之準備。其最終之目的：曰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西洋學者所講職業教育目的：吉勒特氏
說：『職業教育目的，在使教育受社會化。要使教育社會化，須使教育職業化。』施乃登氏說：『凡有預備生

利的效能之教育，皆得稱爲職業教育。『喜爾氏 (D. S. Hill) 說：職業教育，就狹義言，專事訓練具有社會價值的種種職業，然此外尚須養成自求知識之能力，強固之意志，優美之感情，進而協助社會，使成爲健全優良之分子。蓋一方注重職業訓練，一方須顧到受教育者是國家一公民，是社會一分子。』(見 *Introduction To Vocational Education*) (吉氏書成於一九〇一年，施氏書成於一九一二年，希氏書成於一九二〇年，可以見最近西洋職業教育學說之趨勢)

類別

類別 求職業教育之類別，先求職業之類別，職業別爲十類如下：第一類，爲供給人羣生活需要故，就植物動物等天然生物培養之，或取致之以爲業者。第二類，爲供給人羣生活需要故，取致礦物以爲業者。第三類，爲供給人羣生活需要故，就天然物，用手工或機械工製造之，使人利用，以爲業者。第四類，爲利人羣交通故，從事於陸行、水行或空中飛行事業，乃至爲交通人羣思想故，從事於新聞、郵信、電信、電話等，以爲業者。第五類，爲流通人羣生活需要故，從事於貨物與財幣之交換，貨物之運輸或積貯，財幣之匯兌或儲蓄以爲業者。第六類，爲謀人羣身心之健全發育故，從事於教育事業；乃至爲謀人羣心靈之安慰故，從事於宗教或音樂、圖畫、雕刻等，各項藝術以爲業者。第七類，爲謀人羣身體之健康故，從事於醫藥以及疾病之看護，生產之保育，身體之修潔與鍛鍊等以爲業者。第八類，爲謀人羣之安寧與秩序故，從事於文官、法官、醫官、稅官、律師乃至就政治機關或生產機關，致力於全部或一部之職掌，如文書、會計等各項事務以爲業者。第九類，爲

西洋學
者對於
職業教
育之辨
通分類
以上為
狹義的
職業教
育
以下為
廣義的
職業教
育
職業教
育機關
之種類

制度

謀家庭之健康與快樂故，從事於家庭以內之教育，保育、衛生、經濟、整潔等，各項事務以爲業者。第十類，爲謀國家之安寧與秩序故，從事於水陸或空中各項軍事以爲業者。——職業教育者，卽就上列十類，分別施以教育。是西洋學者，對於職業教育，普通分爲四類如下：——（一）農業教育，（二）工業教育，（三）商業教育，（四）家事教育。此爲狹義的職業教育。亦有從廣義者，增一類如下：（五）專門職業教育，凡律師、醫生、教師、新聞家、藝術家皆入之。職業教育機關，別爲十種如下：——第一種，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家事學校，或職業學校，凡類此者皆屬之。第二種，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或職業傳習所、講習所等，凡類此者皆屬之。第三種，設有農工商家事等科之高級中學校，及設有職業科之初級中學校。第四種，設有各種職業準備之小學校。第五種，設有職業專修科之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第六種，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或職業補習學校及補習科。第七種，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或職業教師養成機關。第八種，實業機關附設之職業教育。第九種，慈善性質或感化性質各機關附設之職業教育。第十種，軍隊附設之職業教育。

制度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佈之學校系統改革令，予職業教育以明確之位置，其圖表（見下頁）及說明如下：

說明四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說明十一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說明十二 高級中學分農、工、商、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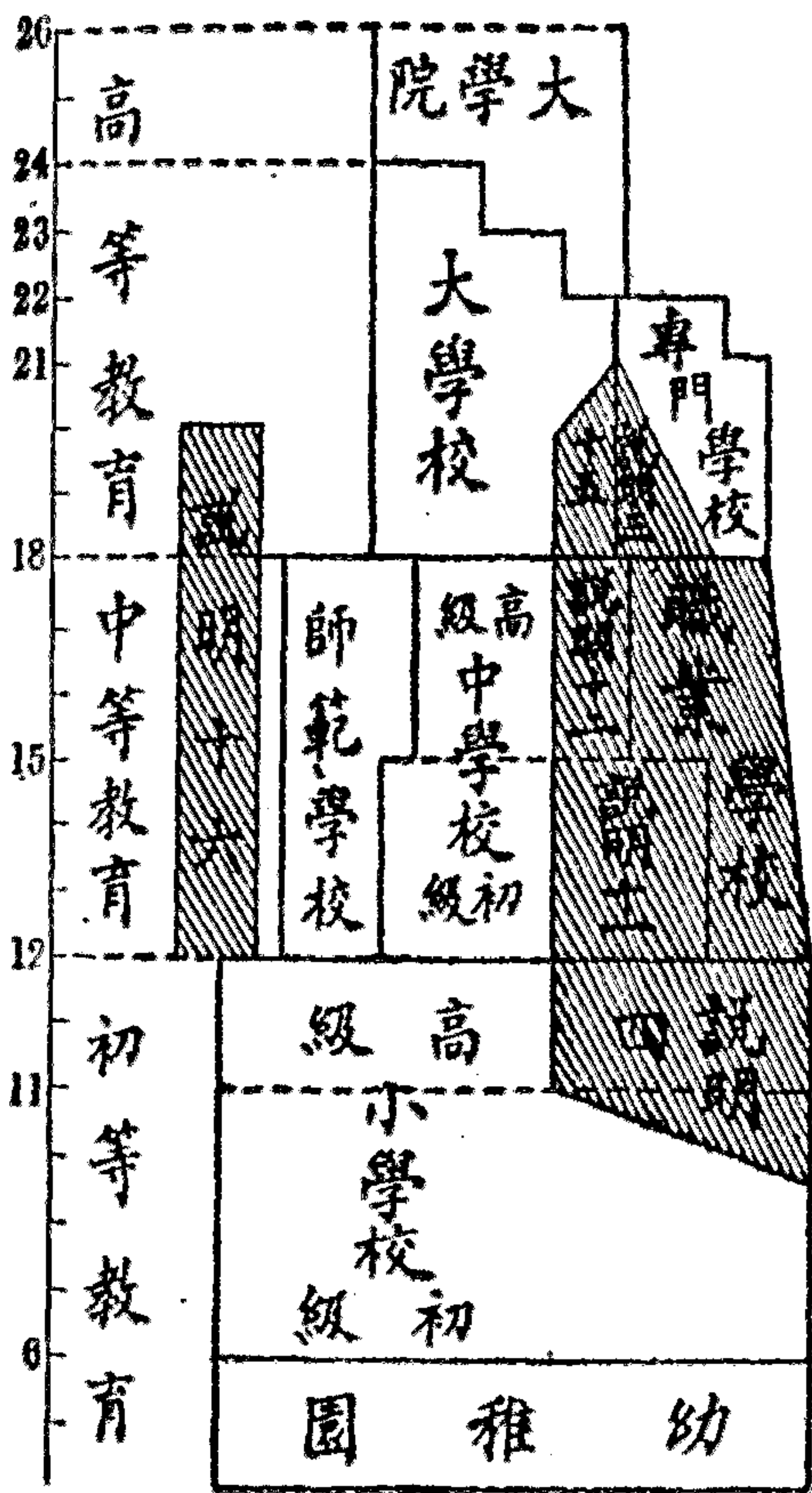
附註二

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改為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說明十五 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附註三

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



了初級小學學生。

說明十六 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育養成所。

說明二十五 大學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年限不等，凡志願修習某種職業而有相當之程度者入之。

（新學制並非將職業教育定在中等教育段，祇以受職業教育年齡，須在十二以上，故其位置遂與中等教育齊。其實職業教育，祇有年齡限制，而無程度限制。觀其說明十五，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其下附註，職業學校，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等語，意自明瞭。且就職業補習教育言之，雖未識一字之成人，未嘗不可受職業教育也。）

設施標準

設施標準 職業教育，以最近十年間實地設施之經驗，提出標準十四條如下。（一）凡合於職業教育性質之機關，皆得適用本標準。（二）職業教育機關之設科，宜按照社會狀況。就大概言，城市以工商爲宜，鄉村以農工爲宜。（三）職業教育機關專收男生或女生，或兼收男女生，視地方情形而定之，但男女生不同之職業，其設科必各審所宜。（四）職業教育機關，欲決定設科，首宜從事調查。其方法宜從地方調查，如現有之職業，孰爲發達，孰應改良，及未來之職業，孰爲需要。或爲便利計，先就學校調查，如學生父兄之職業，孰爲多數，畢業生所就之職業，孰爲多數。（五）職業教育機關調查研究之結果，於農、工、商……各科中，決定何科。尤

當於一科之中，決定專設何種。（如設農科應視土性所宜，決定何種作物。如設他科，應視地方狀況，決定其為機器工或手工，而於機器或手工中，更視地方所產何種原料，需用何種出品，而決定何種工藝。如設商科，應視地方情形，而定普通商業或特別商業。）宜簡單，宜切要。俟其收效，逐漸推廣。（六）職業教育機關設農工各科時，對於該科，必先從事試驗，俟其確已有效，然後招生傳習。（七）職業教育機關斟酌設科時，必先審查學校財力，是否能為該科相當之設備。（八）職業教育機關招收學生，必審察其將來生活需要，是否為是項職業所能供給。（九）職業教育機關招收學生，必須審察社會需要之分量，以定學額之多寡。亦不必如普通學校辦法，逐年招生。（十）職業教育機關待遇學生方法，不宜與是項職業社會之環境相距過遠。（十一）職業教育機關之訓育，須切合於是項職業社會之需要。（十二）職業教育機關修業年限，宜分節。每節宜短。（十三）職業教育機關為增高實際效能計，其實習組織，宜兼事營業試驗。但其營業，以獨立計算為宜。（十四）職業教育機關學生畢業後，宜令就職若干時間，察其成績，然後給予畢業證書。

學科分配

職業學校課程，其普遍的，固在本業知能之修養。然其他與職業相關的知能，以及人生陶冶問題，決不宜因職業學校而廢置。故其學科應有下列三種分配：

（一）職業學科。所以培養各該職業之知能，如農、工、商、家事等之各專科是。（二）職業基本學科，所以培養各該職業知能之基本，如農科須習生物及化學，工科須習數學及物理，商科須習算術，家事須習理科等。

是。惟國文、算學，爲基本必須之學科。(三)非職業學科。此爲人生不可少之修習，與職業有間接相關之影響。各級各科，性質不同，設置此種科目，當然不能一致。惟至少應有下列三科：(1)關於公民者，(2)關於體育者，(3)關於音樂等藝術者。此三科之教學總時間，至少應占全時間百分之二十。

中國職業教育現況 據中華職業教育社十五年五月發表之十四年度全國職業教育機關統計，共一千六百六十六所。析計之，則職業學校包括舊制甲乙種實業學校一〇〇六，職業傳習所及講習所一八五，設有職業科之中學校五七，設有職業準備科之小學校三五，設有職業專修科之大學及專門學校一一三，職業補習學校及補習科九九，職業教師養成機關八，實業機關附設之職業教育二四，慈善或感化職業教育一三二，軍隊職業教育六。以省區別之，則江蘇三三二，山西一五一，山東一四六，河南一一〇，湖北一〇八，直隸一〇七。其餘一二至八九十不等。邊遠區域，如綏遠、察哈爾、青海皆有之。報告書說明調查種種困難，所得如是。實際上當不止此。

第三章 初等教育

第一節 小學暫行條例

小學暫行條例

大學院頒布小學暫行條例如下：

總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下：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組織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設備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學費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至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上課及
休假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小學校曆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各假日，於小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制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新課程標準

國民政府成立，教育部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初由大學院組織，後歸教育部辦理）請託各專家分科擬定課程標準，經審核，復訂修改，整理各項手續，約有一年之久，始得完成。十八年十月，已由教育部頒布各地學校，先行試驗一年，然後正式公布。新課程與新學制課程不同之處，約有下列各點：

- 一、多數專家，主張小學科目，不宜繁多，故特將以前所有科目，視其性質相近者，盡量合併。
- 二、科目名稱，略有更動，小學中歷史地理兩科，合稱為社會；工藝一科，因範圍擴大，改稱工作；園藝一科，

新課程與舊課程不同之處，約有下列各點

取消單設科目，併在工作科內教，形象藝術，因名稱太繁，改稱美術；國語科中讀文改稱讀書，語言改稱說話；衛生一科，分併於社會自然科內；此外另增黨義一科。

三、各科時間分量，亦有變更，見下表：

小學各科時間分量表

科目 \ 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黨義)	(30)	(60)	(90)
國語	330	360	390
社會	90	120	150
自然	90	120	150
算術	120	150	180
工作	150	180	210
美術	60	90	90
體育	150	150	180
音樂	120	90	90
總計	1140	1320	1530
附註	(一)黨義名稱和時間都是假定的。 (二)都是課內作業時間。課外的如黨童子軍，課外運動，每天在校時間等，都不在內。 (三)所列分數，都可以三除的，這個便於以十五分或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支配為一節。		

多數專家的意見，除上列適中的時間外，應該附加的規定左列各項時間：

(一) 每週適中時間的活動度，各地方得視地方情形，就適中時間，加以伸縮活動。活動伸縮的限度，規定為每週九十分鐘，就是每週至多可增加九十分鐘，或減少九十分鐘。

(二) 關於體育的課外運動，每天約二三小時。

(三) 每週集會時間：

(甲) 週會 每週舉行一次，每次至多六十分鐘。(和紀念週合併)

(乙) 朝會 每天舉行一次，每次十分鐘。

第三節 小學校教職員等級

小學校教職員等級
校長
級任教員
專科教員
助教員
代用教員

小學校教職員分校長、教員及代用教員三種。(一) 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為原則。校長有統理全校之職權，為小學教員之主腦。(二) 小學教員可分為三種：一為級任教員，亦稱本科正教員，以能擔任一校之主要教科或全般教科者為合格；一為專科教員，以能擔任藝術、音樂、體育、外國語、農業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為合格；一為助教員，補助本科正教員之不及。(三) 代用教員：以上二種，均取有教員之許可狀者，然當小學校教員缺乏時，得以無許可狀者代助教員，是謂代用教員。

第四章 中等教育

第一節 中學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於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制定中學暫行條例二十五條，茲特照錄如下：

中學暫
行條例
總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學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初級中學得單設之，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為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教科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現教育部）所審定者。

組織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設備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請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為一百八十，高中定為一百五十，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上課及
休假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

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中學校曆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新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

科	目	學分
黨	義	六
國	文	三六

外	國	語	二〇（或三〇）
歷	史	一二	
地	理	一二	
算	學	三〇	
自	然	科	一五
生	理	衛	生
圖	畫	六	
音	樂	六	
體	育	九（包括國術）	
工	藝	九	
職	業	科	目
一五（或五）			
黨	童	軍	不計學分
總	計	一八〇	

說明

(一)黨義及黨章軍課程標準，由中央黨部規定後印發。

(二)外國語暫定英語一種，在前兩年爲必修科，每學期五學分，第三年爲選修科，每學期五學分，不選者應改選職業科目。

(三)職業科目係選修科，得由各校依據地方需要及校中設備，酌量規定。

(四)算學及自然兼訂混合制與分科制兩種標準，得由各校自行採用。

(五)工藝分農業、工業、家事三科，由各校自行擇定一科。

(六)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爲一學分，但圖畫、工藝、音樂、體育、及自然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

惟本標準之完成，歷時雖將一載，因參加此項工作者，人數較多，各學科之內容，詳略遂頗不相同；甚至學分與時間，有不依照委員之議決者。茲特根據原案，酌量改定，或附注說明，以歸一律。

曩時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定之課程標準，頒行雖已數載，而教科書之據以編訂者，其內容既與原定標準不盡相符，各校教員之從事教學，亦尠奉爲準繩，至此項標準採用後之結果如何，更無報告，可供參證。舊標準之利弊得失，既未明悉，目下改訂，自尠客觀的事實，以資取舍。故此次

所訂標準，印發各地學校充分實驗，隨時以所得結果，報告本委員會，一面徵集批評，藉供討論。是類報告與批評，均以一年為期，俾臻完善。明年七月，當再約請專家與委員詳加修訂，然後正式公布，俾全國初級中學一律遵行。

又初級中混合教學，外邦施行，成效卓著。我國初中，採用者亦復不尠。祇以師資與課本尚乏相當之準備，實施自多扞格。各科中最感困難者，當推算術與自然兩科。委員會有鑒於此，對此兩科，特訂分科制與混合制兩種標準，聽各校自由採用。

高級中學普通科科目及學分表

科目	學分	備考
黨義	六	
國文	二四	
外國語	二六	第一二兩學期每學期五學分 以下各學期每學期四學分
數學	一九	
本國歷史	六	注重近代

外國歷史	六	注重近代
本國地理	三	
外國地理	三	
物理	八	
化學	八	
生物學	八	
軍事訓練	六	
體育	九	
選修科目	一八	
總計	一五〇	

說明

(一)黨義課程標準，俟中央黨部規定後，再行印發。

(二)外國語暫定英語一種。

(三)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爲一學分，但軍事訓練、體育、及理化生物等科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

第五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

大學畢業
考試及學位
授予條例

(一)凡大學得給予學生畢業證書，不得授予學位。

(二)學位分學士、博士二級，由大學院授予之。

(三)凡大學學生修畢規定課程，經大學舉行之各學年課程總考試及格者，由大學給予畢業證書，稱某大學畢業生。

(四)凡國內外大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學力者，經大學院舉行之學士學位考試及格，由大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五)凡已得學士學位，繼續研究三年以上，有學術上之發明或著作，經大學院依學位授予條例審查合格者，由大學院授予博士學位。

大學教員資格
 條列
 大學教員
 名稱
 一等曰教授
 二等曰副教授
 三等曰講師
 四等曰助教
 助教資格

(六) 凡在學位授予條例公布以前，在國內公私立大學得有學士稱號者，應稱某大學學士，得應大學院舉行之學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大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七) 凡在國外大學得某種學位者，應稱某國某大學某種學位，其有學術上之發明或著作，經大學院依學位授予條例審查合格者，由大學院授予博士學位。

(八) 大學畢業考試條例及學位授予條例，由大學院參照本案訂定之。

第二節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大學教員名稱分一二三四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第二條 以上四種名稱惟大學之教員得用之。

第二章 資格

甲 助教

第三條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四條 於國學上有研究者。

講師資格

乙 講師

第五條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六條 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七條 於國學上有貢獻者。

副教授資格

丙 副教授

第八條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有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九條 講師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十條 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丁 教授

第十一條 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教授資格

審查

第三章 審查

第十二條 凡大學教員均須受審查，審查時須呈驗：（一）履歷，（二）畢業文憑，（三）著作品，（四）服務

證書於審查機關。

第十三條 大學之評議會為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審查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代表一人列席。

第十四條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給予證書。

第十五條 凡私立大學審查合格之教員必須經該大學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報由認可，給予證書，方為有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除國內外國立大學外，其他大學所給予之學位，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方為有效。

第十七條 工程師學位與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相等者，可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第十八條 國內外大學同等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別者，可由大學之評議會特別指定之。

第十九條 凡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經大學之評議會議決，可充大學助教或講師。

第二十條 大學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附大學教員薪俸表（月俸）

類別	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教授	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副教授	三百四十元	三百二十元	三百元

講 師	二百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二十元
助 教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元

附註

1. 大學教員分爲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2. 大學教員之薪俸，每等分爲三級；如上表。
3. 以上各教員之薪俸，得因各大學之經濟情形，而酌量增減之；外國教員同。
4. 曾經政府認可或授與大學教員資格，而不在大學服務者，不支薪俸。

第六章 華僑教育

第一節 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

該會爲中華民國大學院辦理華僑教育事務機關，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鼓勵及指導海外華僑子弟回國求學事項；

大學院
華僑教育
委員會
職務

組織

- (一)關於視察獎勵及倡導海外華僑教育事項；
 - (二)關於倡設海外華僑補習教育及增設職業教育事項；
 - (三)關於宣傳本國文化於海外華僑事項；
 - (四)關於招待回國華僑，引導參觀國內教育機關，及鼓勵其贊助祖國建設事項。
- 該會之組織，可分述如左：

(一)該會由大學院院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二)該會由大學院院長指定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三)該會得設書記及事務員若干人，襄理事務。

(四)該會為洞悉華僑教育情形，得隨時酌派視察員分赴海外視察；并得選擇當地熟悉教育之華僑，派為視察專員。

華僑小學
暫行
條例

總綱

第二節 華僑小學暫行條例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

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華僑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華僑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凡華僑小學，應依照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五條 凡華僑小學，應受華僑視學員及華僑勸學員之指導。

教科及編制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六條 華僑小學之教授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外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華僑小學，如有特別情形，得呈請大學院之許可，酌量變更其教授科目。

第七條 華僑小學之教學實施及課程分配，須依照大學院所定小學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

第八條 華僑小學教科書，須採用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九條 華僑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華僑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華僑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依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華僑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及科任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華僑小學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如左：

一、曾在國內外師範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

一、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現充小學教員而有成績者。但師資缺乏時，得呈經大學院之許可，酌量變通辦理。

設備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三條 華僑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礙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四條 華僑小學校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五條 華僑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六條 年滿六歲之僑童，得就華僑小學肄業。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得呈報大學院轉飭華僑教育委員會，加蓋印書。

上課及
休假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十八條 華僑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十九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華僑小
學每年
假期如
下

第二十條 華僑小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國慶紀念日，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總理誕生紀念日，總理逝世紀念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其他各紀念日及四時令節，得酌量休假。

暑假寒假之起止及日數，得依地方氣候酌量規定，並變通之，但兩者合計日數，不能出前項規定總日數之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華僑補習學校應就華僑中不諳國文或國文程度太淺者，施以相當之補習教育，使能應用本國文字，藉知本國文化。

第二條 華僑補習學校，分半日補習、夜間補習二種，得借會館商會或其他公共機關設立之，並得在華僑學校內附設補習班。

第三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修業年度，由一年至二年。

第四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教授科目，應以國文為主要科，所有三民主義、歷史、地理各科教材，皆應納入國文之內。

第五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所收學生，無論為成人或兒童，均須於入學時加以考驗，編入相當班次。

第六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成績合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其補習未滿，中途退學者，亦得給予修業證書。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華僑回國就學辦法（二十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第一條 華僑子弟有志回國就學者，應由其保護人或母校，請求該管領事館或當地教育團體，予以指導，並給以包括下列各項之介紹書：（一）姓名，（二）性別，（三）年齡，（四）籍貫，（五）學歷，（六）保護人姓名職業，（七）本人相片。

第二條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者，應先往所至地點之教育行政機關接洽，請求介紹投考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三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回國就學華僑子弟，應予以切實之指導，凡在華僑子弟回國較多之地，（如天津、上海、廈門、汕頭、廣州等）應指定人員，專司其事。

第四條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經入學試驗，因程度過低，不能錄取者，應由該校或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按照左列各項辦法，分別處理：（一）由該校自行設法予以補習之機會。（二）介紹其投考程度相當或設有華僑補習班之學校。

第五條 回國就學之華僑子弟，其家庭狀況，經該管領事館或已立案之華僑教育團體證明，確係貧苦者，得由肄業之學校，酌量情形，予以免繳學費之優待。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部長核准公布施行。

第七章 私立學校

第一節 私立學校規程

私立學校規程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公布私立學校規程，錄之如左：

第一條 凡私人或私法團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於校名上，冠以私立二字。

第四條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學校經營之全責。校董會設立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及變更，須由校董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學校之停辦，須由校董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財產物業須由政府派員會

同清理。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董事會完全負責，執行校務；職教員由校長任免之。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外國人爲校長；如有特別情形者，得另聘外國人爲顧問。

第九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教授時間，及其他一切事項，須根據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十條 私立學校，一律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校務教務各事項，須遵照定章，及教育行政機關命令，隨時呈報。

第十三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者，政府得解散之。

第十四條 凡未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應於本規程頒布後，依限呈請立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二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定之資產或資金，其利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佔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

備案：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開辦經過。

(五)經費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八)教職員履歷表。

(九)學生一覽。(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學生受同等

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私立學校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錄之如左：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第一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三年以上，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自置之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佔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
備查：

-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 (二) 學校種類。
- (三)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 (四) 開辦經過。
-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 (六) 組織編制及課程。
-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 (八)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生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節 改進私立學校之辦法 (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通過)

改進私立學校之辦法

立案規定

(一) 立案規定

1. 凡未立案之各級私立學校，應遵照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之私立學校立案條例，於限

定期間內，呈請立案，其不立案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嚴厲取締之。

2. 凡各級私立學校，在未辦之先，應遵照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之私立學校條例，呈請備案，經核准後，方得開辦。否則一經查明，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停辦。

3. 凡呈請立案之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為不合格者，由該主管機關，令其改良繼續試辦，或令其停辦。

課程標準

(二) 課程標準

1. 私立學校課程標準，應與公立學校相符。

2. 私立學校，除必修課程，須與公立學校相符外，得設選修或實驗課程，不得違反教育法令之規定。

3. 私立學校有特殊實驗性質者，其實驗課程均自行規定，但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設備標準

(三) 設備標準

1. 由大學院規定各級學校設備標準，凡私立學校之設備，應照規定標準辦理。

2. 凡私立學校設備費，應佔全年收入百分之十以上。(建築費在內)

教職員資格

(四) 教職員資格

1. 凡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之資格，應以大學院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者為標準。

成績考
查

2. 私立學校校長，以有本國國籍者爲限。

(五) 成績考查

1. 省督學及縣督學視察學校時，應特別注意私立學校。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考試或測驗私立學校之成績。

指導方
法

(六) 指導方法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詳細調查各私立學校之內容爲積極指導之標準。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 A 款所調查之結果公佈，並指導改進方法。

3.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私立學校，加以積極指導。

4. 遇必要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私立學校指導專員，並召集學校指導會議。

(七) 取締及獎勵方法

取締及
獎勵方
法

1. 取締

(1) 私立學校課程設備教育資格，及學生成績，不合規定標準，或經費不敷，及虧虛過鉅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限令其改進或籌補，違者予以取締。

(2) 取締方法分警戒與停閉二種：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導之後，不加改良，予以警告；其情形重

大，或警告後經過一定期間，而未有所增進者，令其停閉。

獎勵

2. 獎勵

- (1) 成績優良之私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撥給津貼，並得指定用途。
- (2) 凡私立學校之管教課程，或設備，有深合教育原理或某科系有特別貢獻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文字之褒獎，或經費之津貼。
- (3) 凡私立學校有實驗性質者，其實驗有成績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撥款津貼。

第八章 民國以來之教育趨勢

第一節 教育目的之趨勢

教育目的之趨勢

職業教育之趨勢

一、職業教育之趨勢 中國習俗，輕視職業。家庭中之父兄，除希望其子弟從政掌教外，鮮有願其子弟投身實業界者。學校方面，亦只能授學生以課本上之知識，對於學生實際生活之職業問題，亦鮮注意。故現在學校學生，畢業以後，往往無作事之能力。即有在社會取得某種位置者，又往往所學非所用，不稱其職。國家年費億萬鉅款，辦理教育，所造就者，不過大批高等游民。而社會上之事業，卻無相當之人才，爲之經營，以

求進步。此民生之所以日困，國事之所以愈不可收拾也。善後之道，要在民衆各有相當之技能，分擔各項職業，以發展全國之經濟。對於擔任技師職業者，應爲之設立高級職業學校，以應其需要。對於擔任農民工人商人等項職業者，應爲之分別設立初級中級職業學校，以應其需要。使全國之技師工長工人各有充分之技能，以抵抗國外經濟之侵略，而鞏固全民之生計。十七年五月，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與會諸教育家，有鑒於此，對於職業教育，詳爲研究討論，並有種種之議決與規定。十九年四月，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此問題，亦有精詳之計劃。從可知職業教育，實爲斯時當務之急矣。

公民教育之趨勢

二、公民教育之趨勢。國家教育之最要目的，在養成負責公民，此國內教育家所公認者也。德謨克拉西政治，必其選舉人有教育而後可，否則其政治必無何等效果可言。而社會之階級及個人之自利心，亦惟有提倡愛國主義，始能清其流毒，防其弊害，此公民教育之所以不可緩也。我民族因數千年來，屈伏於君主專制之下，素乏公民的訓練。故國體更新以後，共和精神，一時未能普及於民間。民國五年教育部始令國民學校加授「公民須知」，未幾，杜威來華講學，闡明教育與民治發展社會進化之關係，至爲密切，我國人士乃相率提倡公民教育，主張於普通學校內，研究社會生活及社會問題，培養公民道德及法制經濟等常識。於是國內各學校於訓練方面，有施行學生自治制者。而民國十一年學制改革以後，中小學課程中，亦曾增入公民科焉。

黨義教育之趨勢

三、黨義教育之趨勢 黨義教育，即三民主義之教育，更申言之，即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之教育。總理之三民主義，爲建設新中國之根本大計，然欲使全國國民，皆接受三民主義，力行而實現之，自非藉教育之陶冶，以播其種而植其基礎不爲功。故我國今後之教育，除課程方面，加入黨義一科外，其餘一切設施，必須全部依於三民主義之宗旨，貫以三民主義之精神，以充實人民之生活，扶植社會之生存，發展國民之生計，延續民族之生命，爲其最大之目標；務使受教育者，皆能深明黨義，同時又皆有現代生活所必需之能力與習慣，以參與新中國國家建設，社會建設，物質建設之大業；此實我國今後教育最重要之趨勢，亦即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也。

教材之趨勢

第二節 教材之趨勢

國語教育之趨勢

一、國語教育之趨勢 我國言文不一致，各地方言亦互異，於國民精神之結合，殊多窒礙。小學校教授國文，雖極淺顯，終以與日用言語不同，須虛糜多量時間於翻譯記誦，而教育效率，於以減少。有識者謀救濟之，清宣統二年，已有籌辦國語教育之提議；翌年，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又議決統一國語方法案。民國成立，統一語言之需要更爲迫切，元年十二月教育部召集讀音統一會，制定注音字母，閱三月而會畢，計定注音字母三十九，內聲母二十四，介母三，韻母十二。二年至六年爲注音字母宣傳時間，七年教育部公布注音字

母，九年又設國語講習所，自此以後，注音字母，流行日廣，（雖間有反對者，均無充足之理由）國語教授發音一項之困難，遂以減少。民國六年胡適、陳獨秀提倡文學革命，彼輩之宣言是『死文字』不能產『生活文學』，只有『國語的文學』纔是『活文學』。（胡適著文學改良勢議，陳獨秀著文學革命論）此種議論一出，雖反對者甚多，然其運動有一日千里之勢。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青年思想革新，出版物日多，白話文之傳播日廣。民國九年教育部通令各省區小學改國文爲語體文，並採用國語統一會制定之新式標點符號。自此以後，小學遂全用白話而不用文言矣。此種運動，於普及教育關係甚大，因爲白話文易於了解，學習較易，故普及亦較易也。

科學教育之趨勢

二、科學教育之趨勢 我國古無科學，故自來無所謂科學教育，自不待言。顧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開辦學校，其奏定章程，在小學中學皆有理科格致科之設置。其後學校章程，雖屢經變更，然理科課程，始終無替，故自表面觀之，科學教育，已早占一位置於我國學校中矣。然夷考其實，則理科設備，不但中小學未能完備，卽大學亦多付缺如。以此言科學教育，誠不免名存實亡之感。然普及科學教育，爲吾國目前極緊要之問題。因科學不振，則實業不興，而民生凋敝，國勢貧弱。又因科學不振，則民智不開，迷信不除，大足爲革命進行之障礙。先總理有鑒於此，故於科學教育，極力提倡。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對於此項問題，亦有周詳之決議案。十九年四月，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並定有具體計畫之方案。目下教育家，已多注意及此，將來科

學教育之進步，固不當於量的方面求之，且當於質的方面求之也。

軍事教育之趨勢

三、軍事教育之趨勢 查歐美日本各國，中等以上學校，大率皆列有軍事教育一科。此外復有義務兵役之規定。凡皆所以鍛鍊青年之身心，養成其應變自衛之技能，與夫勤苦耐勞、敏捷果敢、服從紀律、協同互助諸德性，意至美也。我國兵役之制，雖規定於臨時約法，迄未實現。至學校中之兵式體操，旋議旋廢，亦未獲有效果。馴至一般青年，體力頹廢，精神委頓。影響所被，小之及於學風，大之關乎國運，非細故也。際此世變日亟，國步維艱，非有健全體魄，健全心志之國民，必不足以應變而圖存。而欲國民身心之鍛鍊，尤非於少年時期，致力不爲功。十七年五月之全國教育會議，與會名流，有鑒於此，對於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曾通過精詳之議案，近來以國難方殷，教育部曾通令中等以上學校，加緊軍事訓練，故國內各地，多有學生軍義勇軍之組織者。此種破天荒之創舉，實學制史上光榮之紀念也。

第三節 教育方法之趨勢

教育方法之趨勢

教育方法之改進

一、教學方法之改進 民國初年，教學方法已漸由注入式而進爲啓發式；其後更進爲自學輔導主義，爲分團教學。最近數年間，則設計教學法及道爾登制，亦先後輸入我國，採用者漸多。至陶知行之教學做合一（現又稱做學教合一）倡議後，教學上又開一新紀元。然上述教學方法之改進，係就初等教育而言，中等以

訓育方法之改進

上之學校，教學方法，猶大半仍注入式之舊，殊鮮改進。近年因國內教育家之提倡及受國外教育家孟祿等來華之影響，中等學校教學方法之研究，亦日盛一日。此外如心理測驗及教育測驗，最近我國各學校亦頗有研究採用之者；從此教育之效果與兒童之個性，可正確察知，以爲教育方法改進之資矣。

乙 訓育方法之改進 訓育方法，初時多偏重嚴肅主義，干涉主義，其後漸進於人格主義，勤勞主義；至最近，乃趨向於公民的社會的訓練，注重學生自治及社會服務。

第四節 教育研究方面之趨勢

教育研究方面之趨勢

教育會社及教育會之勃興

教育研究方面之重要趨勢，爲教育會社及教育會議之勃興。各省各縣，皆曾有教育會之設立；其他私人研究教育之團體，設立者亦頗多。教育行政方面，則屢由官廳召集校長會議，教育局長會議等，集思廣益，以討論種種教育問題，求其完善解決；而十七年十九年之全國教育會議，對於我國教育之貢獻尤爲重大。

上述爲民國以來之教育趨勢，至最近，則教育上更有數多重要問題發生，如教育獨立問題，民衆教育問題，蒙藏教育問題，體育問題，藝術教育問題，學校免費問題，鄉村教育問題等是。此等問題，現方在研究計畫者有之，業已實現者亦有之。

最近教育上之重要問題

結論

一 歷代學制之概觀

我國學制，以時代性之不同，分新舊兩種。自上古迄清初，爲舊學制時代，自清中葉迄今，爲新學制時代。舊學制約可分爲兩系：一爲公家教育；一爲私人教育。古者政教一致，教者方面，官師不分。記曰：「能爲師者，然後能爲長；能爲長者，然後能爲君。」可見君之與師，名二而實一。學者方面，普通教育，其目的則在養成能服從之人民；專門教育，其目的在養成政治人才。其間又可分爲三期：自虞至周，以學校爲主，純以教育而設學校，是爲學校時期。自漢迄南北朝，取士以選舉爲重，雖有學校，不過爲選舉中之一途，是爲選舉時期。自隋唐迄清季，取士專重考試，學校之設，直爲科舉中之一階段，是爲科舉時期。至私人教育，與公家教育並行，自孔子而降，設館授徒者，代有其人。惟所傳授所研究者，大率以道德倫理爲重，偏重於心性及文雅方面，而遺棄實用之學藝。此蓋因我國社會重禮尙文，一般學者遂亦以闡揚禮教與文教爲教育之主要任務也。

二 近時學制之概觀

我國之辦理新教育萌芽於前清同治年間，其時設立之學堂，有京師同文館，福州海軍學堂，上海機器學堂，光緒年間，有天津電報學堂，北洋水師學堂，上海南洋公學，湖北自強學堂，廣東水師學堂，浙江求是學堂等。惟學制系統尙無正式之規定，所有學堂，亦不分大學、中學、小學。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二十九年，命孫家鼐、張之洞、張百熙三人審定，通令全國實行。光緒三十一年，明詔廢八股，罷科舉，設立學部，統轄全國學堂。三十二年，宣布教育宗旨。壬寅之學制，張百熙雖云參考各國之制度，然大部份以日本之學制爲根據。至光緒二十九年，學制系統略有修改，中學年限，改爲五年，全體系統，亦增加一年。至民國六年，中學始設二部。然以上之學制系統，多有令人不能滿意者，又以時代進化之關係，故自民國五年以來，常有改革學制之建議。至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於山東，對於新學制草案，又略加修改；是年九月，教育部亦召集會議，討論新制之標準。最後教育部採用教育聯合會之意見，將新學制草案提出，開議通過，由大總統公布施行。十六年以來，以政治革新，三民主義之教育，遂風行全國。

三 中國歷代學制之共同缺點

中國歷代學制，以受民族習慣之支配，一切以遵古爲尙。古之學者，大半無進化之觀念，任何事物，以遵古爲得體，以不變爲原則，而教育亦然。就學制言，自漢至清均有選舉（科舉）與學校兩途。國家所重視者，在

如何取得人才，而不在如何養育人才。就課程言，以讀經、作文、習字爲最重要。其他各科，鮮有重視之者。就教育主旨言，以養成忠君之人才，遵從古法爲宗旨。由學校制度課程及教育之主旨以觀，可見自漢至清，爲時雖長，而變動實少。本此可見此期之教育，仍受民族習慣之支配。鮮有革新及進步之精神者。此外缺乏周詳之學校制度，偏重文藝，忽略實用，而教授法偏重枯燥之記憶，忽視獨立之思考，亦皆舊教育之缺點也。

四 今後學制之展望

一、宜注重中國化之學制 自清中葉新教育萌芽以來，垂三十餘年；前二十年，可稱日本化，後十餘年，可稱美國化，法國化。在日化期間，雖僅學皮毛，然全國一律，上令下行，尙有時率之可言。至美化時期，各地不同，自由發展，喜新嘗試，卒成貪新不化，弊竇叢生。一般有識者，咸感日化美化均不適宜，又轉爲法化。總之一國有一國之民性國情，合於人者，未必合於我，合於我者，未必合於人。教育爲文化事業之一部份，無論何國教育，必須本國化，中國教育第一義，即在中國化。中國文化有特殊之優點者，吾人當以教育之力量，保存之，發展之。有特殊之缺點者，吾人亦當以教育之力量，廢除之，改進之，使之日趨於完善。總之，須取人之長，補我之短；切不可舍己之長，取人之短；辦教育如此，而其他各事，亦何獨不然。若計不及此，專靠輸入西洋之學說來解決，對於民性國情之適合與否，不加顧及，則近於盲從矣。

二、學校教育之根基要建築在社會需要上。學校和社會隔離太遠，學校所教者，非學生在社會中所需要者，學生進學校以後，所學科目，大抵不切實用。學文理科者不必論，學農工商業者，亦往往有閉門造車，出不合轍之苦。今者國內青年無業可就，流為游民者，滔滔皆是，究其病原，皆教育不良之結果。教育不良，則社會視學校為具文，視教育為兒戲，因之蔑視而阻撓之者，在在皆是。由此觀之，學校教育之根基必須建築在社會上，此誠為改進教育者今後所應公認之目標。

統觀歷代學制，大備於漢唐，近則薰沐歐美之新潮，其間架瓴丕變，代有更張。然而世界潮流，日新月異，科學進化，一日千里，我國若不急起直追，行且落伍。故為今之計，惟有早定一適合民性國情以及足以應付世界潮流之學制。異日者我民族因之發揚光大，國家因之轉否為泰，則學制史將更增光榮之一頁，其希望寧有窮乎？

附錄

一 教育統計表

本統計表十七種，其材料係根據中華教育改進社一九二三年四月之報告。茲將各表列下，以備參考：

一 全國各項學校學生數統計表

省 區	學校類別	學校學生數			總數
		初等學校	中等學校	專門以上	
北 直 奉 吉 黑 山 河 山 江 安 江 福 浙 湖 湖 陝 甘 新 四 廣 廣 雲 貴	京	85,020	7,641	13,671	106,332
	隸	555,127	12,473	2,169	569,769
	天	326,010	9,401	059	336,070
	林	68,785	2,283	102	71,170
	龍	51,463	1,804	75	53,342
	江	777,771	11,066	787	789,624
	東	282,589	8,362	426	291,377
	南	800,827	11,857	863	813,547
	西	394,037	17,226	4,611	415,874
	蘇	95,979	8,628	171	104,778
	徽	225,478	7,207	907	233,682
	西	150,817	6,260	843	157,920
	建	416,202	11,513	1,041	428,756
	江	236,789	8,411	2,577	247,777
	北	324,451	14,698	1,799	340,948
	南	217,654	3,620	224	221,498
	西	122,018	1,600	190	123,808
	肅	5,757	85	—	5,842
	疆	575,636	12,174	1,428	589,238
	川	376,779	11,914	1,716	390,429
東	201,526	6,683	276	208,485	
西南	203,172	4,697	115	207,984	
南	66,855	1,273	203	69,358	
州					
前特區及領地	41,040	838	—	41,878	
總數	6,601,802	182,804	34,880	6,819,486	

二 各項學校學生數百分比表

學 校 類 別	學 生 數	百 分 比
大 學 及 專 門 學 校	34,880	0,51
師 範 學 校	38,277	0,56
師 範 講 習 所	5,569	0,08
中 學 校	118,598	1,74
甲 種 實 業 學 校	20,360	0,29
乙 種 實 業 學 校	20,467	0,30
高 級 小 學 校	615,378	9,02
初 級 小 學 校	5,965,957	87,48
總 數	6,819,486	100,00

三 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二三年間學生人數

增加表

報告年月	學生總數	女學生數	女學生數百分比
1906	468,220	306	0,07
1907	883,218	1,853	0,21
1908	1,144,299	2,679	0,23
1909	1,536,909	12,164	0,70
1910	—	—	—
1911	—	—	—
1912—1913	2,933,387	141,130	4,81
1913—1914	3,643,206	166,964	4,58
1914—1915	4,075,338	177,273	4,34
1915—1916	4,294,251	180,949	4,21
1916—1917	3,974,454	172,724	4,35
1917—1918	—	—	—
1918—1919	—	—	—
1919—1920	—	—	—
1920—1921	—	—	—
1921—1922	4,987,647	—	—
1922—1923	6,615,772	417,820	6,32

四 經費不同之各種專門以上

學校校數及學生數表

學校類別	學校數	學生數	每校學生平均數	等級
國立	30	10,535	351,2	2
省立	48	9,801	204,2	4
私立	29	10,524	362,9	1
教會立及 外人立	18	4,020	223,3	3
總數	125	34,880	279,0	

五 全國各省區專門以上學校校數及學生數表

省 區 別	學校數	學 生 數	每校學生 平均數	等 級
北 直	37	13,671	369,5	1
奉 天	9	2,169	241,0	7
吉 林	4	659	164,8	16
黑 龍 江	1	102	102,0	20
山 東	1	75	75,0	22
河 南	5	787	157,4	17
山 西	3	426	142,0	18
江 蘇	4	863	215,8	13
安 徽	15	4,611	307,4	4
江 西	2	171	89,5	21
福 建	4	907	226,8	10
浙 江	4	843	210,8	14
湖 北	4	1,041	260,3	6
湖 南	8	2,577	322,1	3
陝 西	8	1,799	224,9	11
甘 肅	1	224	224,0	12
新 疆	1	190	190,0	15
四 川	—	—	—	—
廣 東	6	1,428	238,0	8
廣 西	5	1,716	343,2	2
雲 南	1	276	276,0	5
貴 州	1	115	115,0	19
熱 河	1	230	330,0	9
綏 遠	—	—	—	—
察 哈 爾	—	—	—	—
總 數	125	34,880	279,4	

六 全國各省區專門以上學校學生平均每人所需教育經費表

省區別	學生數	經費總數	每生每人平均 所需經費數	等級
北 京	13,671	5,832,639	426,64	7
直 隸	2,169	1,213,681	559,56	3
奉 天	659	1,127,743	1,711,29	1
吉 林	102	14,610	143,24	17
黑龍江	75	16,524	220,32	12
山東	787	233,689	296,94	8
河南	426	190,591	447,40	5
山西	863	147,336	170,73	14
江蘇	4,611	2,542,573	551,42	4
安徽	171	129,544	757,57	2
江西	907	57,126	62,98	21
福建	843	218,274	258,93	9
浙江	1,041	159,335	153,06	15
湖北	2,577	465,619	180,69	13
湖南	1,799	437,523	243,20	10
陝西	224	26,736	119,36	19
甘肅	190	28,410	149,53	16
新疆	—	—	—	—
四川	1,428	323,348	226,43	11
廣東	1,716	733,860	427,66	6
廣西	276	20,648	74,81	20
雲南	115	16,200	140,87	18
貴州	230	14,415	62,67	22
熱河	—	—	—	—
綏綏	—	—	—	—
察哈爾	—	—	—	—
總 數	34,880	13,950,424	399,95	

中央幹部學校圖書館藏書

七 全國官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統計表

省區別	師範學校 學生數	中學校 學生數	中等實業學 校學生數	師範講習 所學生數	總數
北 京	812	5,469	1,100	260	7,641
直 隸	2,847	7,480	782	1,364	12,473
奉 天	2,464	3,712	765	507	7,448
吉 林	1,157	960	166	—	2,283
黑龍江	316	629	228	110	1,283
山 東	2,286	6,291	1,436	1,053	11,066
河 南	1,607	3,036	1,792	438	6,873
山 西	3,442	6,910	1,177	53	11,582
江 蘇	4,521	9,216	2,809	413	16,959
安 徽	1,737	1,938	1,411	219	5,305
江 西	1,804	4,165	1,058	—	7,027
福 建	1,180	3,773	951	90	5,994
浙 江	3,039	5,131	1,774	59	10,003
湖 北	943	5,524	970	—	7,437
湖 南	2,627	8,953	1,853	413	13,846
陝 西	706	1,829	426	—	2,961
甘 肅	713	777	87	—	1,577
新 疆	85	—	—	—	85
四 川	2,015	9,581	401	177	12,174
廣 東	1,401	9,107	301	230	11,039
廣 西	641	3,921	192	—	4,754
雲 南	1,385	2,940	297	58	4,680
貴 州	265	1,664	306	28	2,263
熱 河	121	178	—	76	375
綏 遠	87	102	78	—	267
察 哈爾	76	99	—	21	196
總 數	38,277	103,385	20,360	5,569	167,591

(教會立中等學校學生不含在內)

八 全國各省區師範學校校數及學生數表

省 區 別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每 校 學 生 平 均 數	等 級
北 直	6	812	135,3	13
奉 天	28	2,847	101,7	19
吉 林	27	2,464	91,3	21
黑 龍 江	6	1,157	192,8	5
山 東	2	316	158,0	11
河 南	12	2,286	190,5	6
山 西	13	1,607	123,6	16
江 蘇	14	3,442	245,9	1
安 徽	24	4,521	188,4	7
江 西	9	1,737	193,0	4
福 建	10	1,084	184,4	8
浙 江	9	1,180	131,1	15
湖 北	19	3,039	159,9	10
湖 南	4	943	235,8	2
陝 西	19	2,627	138,3	12
甘 肅	3	906	235,3	3
新 疆	12	713	59,4	26
四 川	1	85	85,0	24
廣 東	20	2,015	100,8	20
廣 西	16	1,401	87,6	22
雲 南	4	641	160,3	9
貴 州	12	1,385	115,4	18
熱 河	2	265	132,5	14
綏 綏	1	121	121,0	17
察 哈 爾	1	87	87,0	23
總 數	1	76	76,0	25
總 數	275	38,277	139,2	

九 全國各省區師範講習所校數及學生數

省 區 別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每 校 學 生 平 均 數	等 級
北 京	5	260	52,0	7
直 隸	31	1,364	44,0	12
奉 天	13	507	39,0	13
吉 龍	—	—	—	—
黑 龍	3	110	36,7	15
山 東	22	1,053	47,9	9
河 南	9	438	48,7	8
山 西	1	53	53,0	6
江 蘇	7	413	59,0	1
安 徽	4	219	54,8	5
江 西	—	—	—	—
福 建	2	90	54,0	11
浙 江	2	59	29,5	16
湖 北	—	—	—	—
湖 南	7	413	59,0	2
陝 西	—	—	—	—
甘 肅	—	—	—	—
新 疆	—	—	—	—
四 川	3	177	59,0	3
廣 東	5	230	46,0	10
廣 西	—	—	—	—
雲 南	1	58	56,0	4
貴 州	1	28	28,0	17
熱 河	2	70	38,0	14
綏 遠	—	—	—	—
察 哈 爾	1	21	21,0	18
總 數	119	5,569	46,8	

十 全國各省區中學校校數及學生數表

省 區 別	學校數	學 生 數	每校學生 平均數	等 級
北 京	33	5,469	165,7	12
直 隸	29	7,480	257,9	3
奉 天	24	3,712	154,7	16
吉 龍	7	960	137,1	21
黑 龍	6	629	104,8	22
山 東	24	6,291	262,1	2
河 南	19	3,036	159,8	14
山 西	27	6,910	255,9	4
江 蘇	37	9,216	249,1	5
安 徽	13	1,938	149,1	19
江 西	20	4,165	208,3	8
福 建	22	3,773	176,5	11
浙 江	24	5,131	213,8	6
湖 北	26	5,524	212,5	7
湖 南	47	8,953	190,5	10
陝 西	9	1,829	203,2	9
甘 肅	5	777	155,4	15
新 疆	—	—	—	—
四 川	59	9,581	162,4	13
廣 東	59	9,107	154,4	17
廣 西	26	3,921	150,8	18
雲 南	21	2,940	140,0	20
貴 州	6	1,664	277,3	1
熱 河	2	178	89,0	25
綏 遠	1	102	102,0	23
察 哈 爾	1	99	99,0	24
總 數	547	103,385	189,0	

十一 全國各省區中等職業學校校數及學生數表

省 區 別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每 校 學 生 平 均 數	等 級
北 京	19	1,100	57,9	22
直 隸	7	782	111,7	13
奉 天	4	765	191,3	2
吉 林	3	166	55,3	23
黑 龍 江	2	228	114,0	12
山 東	14	1,436	102,6	12
河 南	15	1,792	119,5	11
山 西	7	1,177	168,1	3
江 蘇	14	2,809	200,6	1
安 徽	9	1,411	156,8	5
江 西	10	1,058	105,8	14
福 建	9	951	105,7	15
浙 江	12	1,774	147,8	8
湖 北	6	970	161,7	4
湖 南	13	1,853	142,5	9
陝 西	3	426	142,0	10
甘 肅	1	87	87,0	18
新 疆	—	—	—	—
四 川	5	401	80,2	19
廣 東	4	301	75,3	21
廣 西	2	192	96,0	17
雲 南	2	297	148,5	7
貴 州	2	306	153,0	6
熱 河	—	—	—	—
綏 遠	1	78	78,0	20
察 哈 爾	—	—	—	—
總 數	164	20,360	124,1	

十二 全國各省區人口與小學校學生數百分比表

省區別	人口數	小學學生數	百分比
北	4,071,423	89,958	2,21
直	23,241,250	561,931	2,42
奉	} 19,998,989	441,594	2,21
吉			
黑	30,955,307	790,558	2,55
山	325,047,366	289,421	0,89
河	10,891,878	784,935	7,20
山	33,678,611	403,770	1,19
江	20,002,166	97,340	0,49
安	24,490,687	213,709	0,87
江	17,067,277	175,663	1,03
福	22,909,822	421,024	1,84
浙	28,574,322	210,843	0,76
湖	29,519,272	322,859	1,09
湖	9,087,288	209,643	2,31
陝	6,083,565	114,478	1,88
甘	1,750,000	2,608	0,21
新	61,444,699	592,939	0,97
四	35,195,036	400,292	1,14
廣	10,872,300	185,233	1,70
廣	8,824,479	181,611	2,06
雲	11,470,099	67,157	0,59
貴			

(此表官私立及教會立學校之學生皆被包括在內特別區僅及一區)

十三 全國各省區官私立初等學校學生數表

省區別	初級小學 校學生數	高級小學 校學生數	乙種職業學 校學生數	總數
北 京	79,220	5,568	232	85,020
直 隸	519,679	34,824	624	555,127
奉 天	293,151	27,380	541	321,272
吉 林	55,419	6,562	—	61,984
黑龍江	46,190	4,797	476	51,463
山 東	728,047	38,439	4,207	770,693
河 南	257,139	22,548	2,902	282,589
山 西	738,194	40,529	2,239	780,962
江 蘇	343,143	40,956	3,106	387,205
安 徽	73,447	18,170	389	92,006
江 西	185,855	22,765	293	208,913
福 建	119,048	25,796	639	145,483
浙 江	373,926	36,366	1,114	411,406
湖 北	190,162	15,788	659	206,609
湖 南	279,729	34,087	1,017	314,833
陝 西	188,959	17,815	646	207,420
甘 肅	101,810	12,099	83	113,992
新 疆	3,066	468	—	3,534
四 川	524,925	50,115	110	575,150
廣 東	311,944	64,473	308	376,725
廣 西	159,054	24,683	—	183,737
雲 南	155,260	23,569	776	179,605
貴 州	53,357	11,896	106	65,359
熱 河	15,421	1,501	—	16,922
綏 遠	7,943	435	—	8,078
察 哈爾	10,287	850	—	11,137
總 數	5,814,375	582,479	20,467	6,417,321

(此表教會立學校不在內)

十四 全國各省區初級小學校校數及學生數表

省區別	學校數	學生數	每校學生平均數	等級
北京	2,639	79,220	30,0	22
直隸	17,234	519,679	30,2	21
奉天	7,292	293,151	40,2	8
吉林	1,146	55,419	48,4	4
黑龍江	1,368	46,190	33,8	15
山東	22,492	728,047	32,4	17
河南	8,489	257,139	30,3	20
山西	20,428	738,194	36,1	11
江蘇	6,715	343,143	51,1	3
安徽	2,156	73,447	34,1	14
江西	5,649	185,855	36,8	9
福建	2,297	119,048	51,8	2
浙江	8,853	373,926	42,2	7
湖北	7,223	190,162	26,3	25
湖南	9,039	279,729	30,9	19
陝西	6,707	188,959	28,2	26
甘肅	2,192	101,810	46,4	5
新疆	84	3,066	36,5	10
四川	16,476	524,925	31,9	18
廣東	7,255	311,944	43,0	6
廣西	4,577	159,054	34,8	13
雲南	4,740	155,260	32,8	16
貴州	1,515	53,357	35,2	12
熱河	628	15,421	24,6	25
綏遠	297	7,943	28,7	24
察哈爾	185	10,287	55,6	1
總數	167,076	5,814,375	34,8	

十五 初級小學校女生對於學生總數之百分比表

省區別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總數	百分比	等級
北京	75,048	4,172	79,220	5,27	11
直隸	497,414	22,265	519,679	4,28	14
奉天	275,703	17,448	293,151	5,95	9
吉林	51,262	4,157	55,419	7,50	5
黑龍江	42,029	4,161	46,190	9,01	3
山東	712,250	15,797	728,047	2,17	23
河南	250,617	6,522	257,139	2,54	22
山西	608,305	129,889	738,194	17,60	1
江蘇	307,124	36,019	343,143	10,50	2
安徽	69,056	4,391	73,447	5,98	8
江西	180,260	5,595	185,855	3,01	20
福建	115,335	3,713	119,048	3,12	19
浙江	354,145	19,781	373,926	6,09	7
湖北	183,542	6,620	190,162	3,48	18
湖南	256,924	22,805	279,729	8,15	4
陝西	185,415	3,544	188,959	1,87	24
甘肅	99,978	1,832	101,810	1,79	26
新疆	2,980	86	3,066	2,78	21
四川	495,716	29,209	524,925	5,56	10
廣東	300,101	11,843	311,944	3,79	16
廣西	152,325	6,729	159,054	4,23	15
雲南	147,494	7,766	155,260	5,00	13
貴州	50,629	2,728	53,357	5,11	12
熱河	14,448	973	15,421	0,31	6
綏遠	7,799	144	7,943	1,81	25
察哈爾	9,916	371	10,287	3,61	17
總數	5,445,815	368,560	5,814,375	6,34	

十六 全國各省區高級小學校校數及學生數表

省 區 別	學校數	學 生 數	每校學生數	等 級
北 京	155	5,568	35,9	25
直 隸	531	34,824	65,6	6
奉 天	400	27,380	68,5	4
吉 龍	108	6,562	60,8	11
黑 龍	78	4,797	61,5	10
山 東	675	38,439	56,9	12
河 南	365	22,548	61,8	9
山 西	450	40,529	90,1	1
江 蘇	550	40,956	74,5	3
安 徽	359	18,170	50,6	16
江 西	455	22,765	50,0	17
福 建	706	25,796	36,5	24
浙 江	741	36,366	49,1	18
湖 北	234	15,788	67,5	5
湖 南	532	34,087	64,1	8
陝 西	221	17,815	80,6	2
甘 肅	215	12,099	56,3	13
新 疆	18	468	26,0	26
四 川	952	50,115	52,6	15
廣 東	1,349	64,473	47,8	20
廣 西	466	24,683	53,0	14
雲 南	367	23,569	64,2	7
貴 州	246	11,896	48,4	19
熱 河	34	1,501	44,1	22
綏 遠	10	435	43,5	23
察 哈	19	850	44,7	21
總 數	10,236	582,479	56,9	

十七 高級小學校女學生對於學生總數之百分比表

省區別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總數	百分比	等級
北京	4.801	767	5.568	13.78	2
直隸	33.486	1.338	34.824	3.84	18
奉天	25.140	2.240	27.380	8.18	8
吉林	5.919	643	6.562	9.80	4
黑龍江	4.028	769	4.797	16.03	1
山東	36.632	1.807	38.439	4.70	13
河南	21.512	1.036	25.248	4.59	15
山西	37.737	2.792	40.529	6.89	10
江蘇	35.373	5.583	40.956	13.63	3
安徽	17.442	728	18.170	4.01	16
江西	22.345	420	22.765	1.84	22
福建	25.077	719	25.796	2.79	21
浙江	33.519	2.847	36.366	7.83	9
湖北	14.417	1.371	15.788	8.68	6
湖南	32.518	1.569	34.807	4.60	14
陝西	16.346	1.469	17.815	8.25	7
甘肅	12.011	88	12.099	0.73	24
新疆	468	—	468	0.00	—
四川	45.431	4.684	50.115	9.35	5
廣東	62.220	2.253	64.473	3.49	20
廣西	23.811	872	24.683	3.53	19
雲南	22.654	915	23.569	3.88	17
貴州	11.765	131	11.896	1.10	23
熱河	1.402	99	1.501	6.60	11
綏遠	435	—	435	0.00	—
察哈爾	808	42	850	4.94	12
總數	547.297	35.182	582.479	6.04	

二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一覽

全國大學及學院據調查所及，約六十七所，就中國立者十八所，省立者二十所，其餘為私立。專門學校三十所，就中國立者三所，省立者十四所，部立者四所，其餘為私立。茲分別表列於左：

全國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現況一覽表

一 國立大學及學院

校名	學院	現任校長	教職員數	學生數	近三年畢業人數	常年費	校址
國立中央大學	文理法教育農工六院	羅家倫	五九三	一·六六三	七七三	三·〇一七·七〇〇	南京
國立中山大學	文理工法農醫五院	鄒魯	八四四	一·二六三	七〇三	一·八〇四·一六四	廣州
國立北平大學	法農工醫女子文理俄文法政藝術七院	沈尹默	八四〇	二·六五一	九七八	一·六七七·三四〇	北平
國立北京大學	文理工三院	蔣夢麟	三四七	一·二〇三	四六九	九〇〇·〇〇〇	北平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文理教育三院	李蒸	四五二	一·四〇五	三九九	三九三·五八〇	北平
國立清華大學	文理工四院	梅貽琦	二二五	五八九	二六三	一·〇八六·四二八	北平

國立浙江大學	文理工農三院	程天放	三三八	四九九	一二三	八六九·〇九五	杭州
國立武漢大學	文法理工四院	王世杰	一七六	五七四		七八九·三三一	武昌
國立同濟大學	醫工兩院	翁之龍	一一五	五九〇	七七	四五九·三三三	上海
國立暨南大學	文理商三院	鄭洪年	二四二	一〇四二	一一六	六九一·〇八六	真如
國立山東大學	文理工農三院	趙畸	六七	一〇六			青島
國立北洋工學院	工學院	蔡遠澤	五七	四五九	一九九	三五四·三一六	天津
國立交通大學	分設鐵道管理 土木工程機械 土木工程 自然科學五科	黎照寰	二八三	一·二七四	五八四	六三〇·一二八	上海
中法國立工學院	工專藥學二科	褚民誼	二九	二〇八		七三·六九一	上海
國立四川大學	文理法三院	王宏實	一五一	一·四六九	五〇〇	一一九·六三五	成都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	法學院				二六八		廣州
國立上海商學院	商學院	徐佩琨	四五	一三四		一一七·五九一	上海

國立上海醫學院	醫學院	顏福慶	四五	六六	二〇〇・一〇五	上海
---------	-----	-----	----	----	---------	----

二、省立大學及學院

校名	校長	學科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常年經費	校址
東北大學	張學良	文法理工 教育三院	二五四	一・六四二	一・二五八・二三七	瀋陽
安徽大學	程演生	文理法三 學院	一三七	四五九	三〇九・五〇六	安慶
湖南大學	胡庶華	文理工三 院	一三四	四八九	二八八・三七九	長沙
河南大學	許心武	文理法農 醫五院	一二〇	七四六	三一四・二二四	開封
山西大學	王錄勳	文法工三 院	一一〇	九五〇	一五五・九〇七	太原
廣西大學	馬君武	理農工三 院				梧州
東陸大學	華秀昇	文理工三 院				昆明
吉林大學		文法理工 兩院	六六	三八三		吉林
東北交通大學	張學良					錦州

甘肅學院	鄧春膏	文法兩科	五五	一〇八	八二·五六九	蘭州
河北法商學院	吳家駒	法商兩科	六五	二一八	八三·七五八	天津
河北工學院	魏元光		六二	二二六	一二三·二三二	天津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齊國樑	文理兩科	三六	一二七	五五·七二二	天津
河北農學院	薛培元					保定
河北醫學院	馬馥庭		一二六	三四五	二八五·一〇六	保定
山西法學院	馮綸		四四	三〇九	四一·四四七	太原
山西教育學院	郭象升		四二	一八七	八〇·〇〇〇	太原
江蘇教育學院	高陽		四九	一五八	一二三·七七二	無錫
新疆俄文法政學院	劉光漢					迪化
湖北教育學院	羅濬					武昌

校名	學科	校長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常年費	校址
私立復旦大學	文學院 理法商	李登輝	一三〇	一·三六四	一九六·四七六	上海
私立滬江大學	文學院 理商教	劉湛恩	八〇	五二六	三八七·四四一	上海
私立光華大學	文學院 理商三	張壽鏞	九五	七六九	三〇九·六一七	上海
私立大夏大學	文學院 理商三	王伯羣	一三七	一·〇五七	二九七·七八三	上海
私立大同大學	文學院 理商三	曹惠羣	五二	四六二	一五五·九四〇	上海
私立震旦大學	法學院 理醫三	胡文耀	五五	五五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上海
私立中國公學	文學院 理法商		一一一	一·四三七	一一六·二五〇	吳淞
私立燕京大學	文學院 理法三	吳雷川	二一五	五五三	六〇二·四三三	北平
私立輔仁大學	文學院 理教育	沈兼士	五三	二七〇	五〇一·一一六	北平
私立中法大學	文學院 理醫社 會科學四	李煜瀛				北平
私立南開大學	文學院 理商三	張伯苓	八〇	四〇二	一二〇·一二七	天津

私立齊魯大學	文理醫三院	林濟青					濟南
私立金陵大學	文理農三院	陳裕光	二〇三	三七〇	四六三·〇九一		南京
私立東吳大學	文理法三院	楊永清	八三	七三五	二四五·一〇四		蘇州
私立中華大學	文理工三院	陳時	六三	三七一	三三〇·三四五		武昌
私立華中大學	文理教三院	韋卓民					武昌
私立廈門大學	文理工法教育商五院	林文慶	七一	二一九	二六七·五九一		廈門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文理工四院	吳鼎新	四九	一·〇七一	二九六·六七八		廣州
私立嶺南大學	文理農商四院	鍾榮光	一四七	二六五	八四九·六二六		廣州
私立中國學院	文法兩科	王正廷	二〇三	一·八二一	一七五·七四二		北平
私立協和醫學院		劉瑞恆	一三五	九六	一·九三四·三三〇		北平
私立朝陽學院	法科	江庸	一七七	二·二八四	一四三·九三四		北平
私立南通學院	醫農紡織三科	張孝若	七一	三〇一	一〇七·七八八		南通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吳冶芳	四八	一七九	一一一·八九三	南京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鄭毓秀	八四	七八五	八九·八四一	上海
私立上海法學院		褚輔成	一五六	八一九	一〇二·二九〇	上海
私立持志學院	文法二科	何世楨	五五	六〇三	一三七·〇一七	上海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李培恩	二三	一四六	一九〇·〇〇〇	杭州
私立湘雅醫學院		王光宇				長沙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文理兩科	林景潤	三七	一二五	三五七·七八四	福州
私立廣州大學		陳炳權				廣州
私立福建學院	法科	何公敢				福州
私立焦作工學院		張廣輿				河南
私立正風文學院		王西神	一六	一二八	二〇·六八五	上海

四 國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長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常年經費	校址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林風眠	四九	一九二	一一九·二一九	杭州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蕭友梅	三三	一〇二	六二·五一〇	上海

五 省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長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常年經費	校址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丘琮	九八	二九八	一三六·六五〇	廣州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劉達九	六六	二九六	六五·一九五	太原
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李尙仁	四九	一八一	七二·五九三	太原
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趙希復	四〇	一八〇	三一·八一四	太原
江西省立農業專校	許調履	四二	一六九	四七·一四〇	南昌
江西省立工業專校	李文彬	六五	三四一	九四·一〇三	南昌
江西省立商業專校					南昌

江西省立法政專校	譚侃	四五	一七五	四五·六三六	南昌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校	崔廷瓚	一九	四七		張家口
浙江省立醫學專校	朱其輝	二八	七四	一〇一·九二一	杭州
河北省立水產專校	張元第	四一	九四	三六·三七六	天津
廣西省立法政專校	廖鵬				桂林
廣西省立師範專校	楊東蕓				
雲南省立師範專校	洪承德	一七	七八	六八·三四五	昆明

六 部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長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常年經費	校址
北平鹽務學校	王仁輔	四二	九一	六三·四八六	北平
北平上海稅務學校	朱彬元	六三	一五四	二二九·四六七	北平上海
吳淞商船學校	夏孫鵬	三五	一三二	五八·七〇〇	吳淞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鮑毓麟	五七	三二四	五一·六八八	北平
----------	-----	----	-----	--------	----

七 私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長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常年經費	校址
無錫國學專校	唐文治	一七	一六五	一六·五二二	無錫
文華圖書館學專校	沈祖棻	一八	二五	二九·九三三	武昌
武昌藝術專校	唐精義	五二	九七	一一九·八二〇	武昌
上海東亞體育專校	陳夢漁	二六	五九五	六〇·五八六	上海
蘇州美術專校	顏文樑	四三	一四八	五一·〇一六	蘇州
蘇州中山體育專校	朱重明	四〇	一四三	二七·七二〇	蘇州

八 暫准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長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常年經費	校址
----	----	------	-----	------	----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	劉海粟	八六	五〇八	四六·一四二	上海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徐朗西	四六	一四七	六七·〇一八	上海

九 准與已立案私立學校受同等待遇之專校

校名	校長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常年經費	校址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陳湛綸	二六	四五八	八六·二五五	廣州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何公敢	四三	四七五	四八·六九〇	福州

附註

- (一) 本表私立學校，以根據最近教育部已立案者爲限，未立案者概未列入。
- (二) 表內教職員數，學生數及常年費等，均根據教育部十九年度調查表所製。
- (三) 各校校長姓名，係指二十一年十二月現任者。

三 附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方案提要

改進初
等教育
計畫
原則

(1) 改進初等教育計畫

原則

- (a) 一切規定都取最低限度，並且最節省經費。
- (b) 除必須一律的以外，注意於富有彈性。

設置

設置

(一) 小學幼稚園以市縣立為原則，中央與省分擔補助費。(二) 學區的畫分，以和地方自治區一致為原則。(三) 坊鎮鄉私人私法人，都可設立小學幼稚園，市縣政府與以補助。(四) 市內以每坊設一小學和幼稚園為原則。鎮同鄉的通學距離，以三里為最大限度。(五) 教部製定小學幼稚園設置標準，省市特別市廳局，訂定設置小學幼稚園的最低限度標準。(六) 由中國人設置，以中國人為教職員。

經費

經費

(一) 已指定的地方經費，應整理保障，不足的應擴充，辦法由教部規定。(二) 小學幼稚園開辦費中的建築和設備，以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為原則，經常費應定每班學生或每一學生年費若干，薪給至多佔百分之七十五，預備費佔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購置圖書費應多於消耗費，標準由省市訂定呈准教部。(三) 小學幼稚園的會計方法，校產管理方法，由教部規定大綱，省市廳局訂定實施方法。(四) 經費保管法，公開

辦法，產款交代辦法，由省市廳局訂定。

建築設備

建築設備

(一) 教部訂定各種校舍建築的模範圖樣，(包括採光、通氣、面積、校地選擇、校舍布置) 省市選定幾種，作為本地的校舍標準。(二) 教部製定各種評量校舍量表，供各省市縣用作改良校舍標準。(三) 教部製定各種桌椅模範圖樣，省市選定幾種，作為本地的桌椅標準。(四) 教部製定評量設備量表，供各省市縣用作改良設備的標準。

教職員

教職員

(一) 檢定標準和檢委會組織規程，由教部規定大綱省市機關規定詳細方法，並設檢委會辦理其事。(二) 現任教職員，都給一年許可證，有進步的，給以三年許可證，連得三次三年許可證的，給以十年許可證，更有顯著的進步的，給以終身許可證，不進步的，仍給一年許可證，連得三次一年許可證仍不進步的，停給。(三) 要作教員的非師範生，受試驗檢定時，至少要有一個月實習，檢定後給以一年許可證，其後如前條。(四) 登記辦法和任免辦法，由各市縣訂定呈准，初任用者專科以上師範畢業的，試用期一年，高中師範畢業的二年，初中程度師範畢業的三年，試用期滿，成績平常者，延長其時期，延長兩次仍不進步的，不准試用，試用期滿，成績良好的，給以終身許可證，非犯罪不得免職。(五) 俸給標準，由省市訂定呈准，最低俸給，以每

月飯食費的三倍到六倍爲原則，並須顧及學歷。(六)中央每年至少提二百六十五萬元，作年功加俸的補助費，各省照中央所補助的數額，籌款補助各市縣，各市縣照中央和省所補助的總數額籌款應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省市訂定呈准，加俸的標準，視辦學成績和服務年期。(七)進修辦法，(如讀書、研究、參觀、講習)由省市訂定呈准。(八)俸給以十二個月計算，不供膳食，兼任者以當專任者二分之一，三分之一計算，宿舍茶水燈火得由校供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

(一)小學以六年爲原則，幼稚園以二年爲原則，義務教育年限，暫定爲四年，因特殊情形，不能滿四年的，以補習教育補足之。(補習二年依修業一年)二十年後，這項變通辦法，完全取消。(二)全市縣完全實施四年的義務教育後，省方應定推行六年畢業的辦法，逐漸推行，若干年後，一律六年畢業。(三)每年以至少上課滿二百四十天，(每天至少三小時)作受教育一年論。

學級編制

學級編制

(一)學級編制方法，學級與教員分配標準，都由各省規定好幾種，任各省市縣選用。(二)中心小學或實驗小學等，呈准後，得另定試驗辦法。

訓育

訓育

(一)訓育標準由教部用科學方法編定，省市增加補充條目和實施方法，市縣酌定各年各月各週的訓育事項和施行方法。(詳定實踐和成績考查法)(二)除童子軍外不必穿制服，如穿制服，必取國貨，童子軍服裝用品，除現有國貨的以外，不用外國貨，制服式樣，由各省市自定呈准施行。

費用

費用

(一)不收學費雜費，富饒之區，得收每學期一角到一元的學費，仍設免費學額。(二)學費專作改良擴充該校或補助貧寒子弟之用。(三)用品消耗費，得呈准酌收。(四)不收圖書費，體育費，建築費，但可一次呈准，向學生家庭募捐。(五)童子軍個人用品，由兒童自備。

課程

課程

(一)教部根據修正的課程標準，訂定教科書教授書參考書自習書等的編製標準，並編製模範的圖書和合式的教具。(二)各省市根據課程標準，訂定好幾種，內容包有『目標』『活動事項』『成績限度』『時間支配』『教學舉例』的課程呈准教部，供市縣採用。(三)市縣編製鄉土教材和施行細目，替代課程中的某一部份。(四)每日正式上課時間，幼稚園二時半，小學一年三時，二年三時半，三年至多四時，五六年至多五時，但學生在園在校時間，都須負責教育。(五)考試記分算分升降畢業各法，由省市訂定呈准，畢業會考辦法，由市縣訂定呈准。(六)教材圖書，准私人編印發行，但須依照部定各種標準。(如編輯標準，印刷標

準、似日限度等) (七) 教部訂定規程, 審查並獎勵私人編製圖書教具, 省市編目分發, 以供選用。(八) 市縣選用圖書教具委員會, 以各半的小學教員和教育行政人員為委員。(九) 省市應編兒童書目, 兒童圖書館組織規程, 管理編目方法, 呈准教部, 以供所屬應用。(十) 市縣鄉土教材, 應送省廳審核, 省市彙送教部審定。(十一) 學生個人用的圖書用品, 以自備為原則, 也得用代給制。(十二) 教部設測驗研究處, 編造各種量表, 練習測驗行書格式字彙標準等。(十三) 教部設兒童文學研究會, 修改或創作兒童文學詩歌樂譜等。

衛生教育

衛生教育

(一) 省市應編衛生訓練標準, 運動設備辦法, 呈准教部。(二) 省市縣在假期應召集教員, 補習運動遊戲技術, 衛生教育實施辦法, 身體檢查法, 學校病處理法, 急救法, 種牛痘法等。(三) 聯合運動會辦法, 學校傳染病和常病的處理法, 身體檢查法, 急救法, 佈種牛痘法, 都由省市規定呈准教部。(四) 市縣應設法設校醫, 或其他對於學校衛生和衛生教育負責的人。(五) 省市應設法或轉託醫院醫校, 訓練衛生教育人員。(六) 地方上有童子軍的, 應設童子軍服務衛生教育。

輔導

輔導

(一) 省市應定輔導制辦法, 呈准教部, 大要是全省有總機關, 省內有輔導區, 有輔導會議, 各市縣有輔導會議, 各學區有研究會, 由實驗小學中心小學, 以及教育行政人員, 輔導各小學進行。(二) 教育行政, 以推

行計畫輔導改進爲主體，擴充督學處，擔任其事。(三)詳細辦法，由部訂定。

其他

(一)非正式小學畢業生，受市縣特種考試及格的，才算終了義務教育，考試的方法材料，由教部規定大綱，題目材料等，由省市訂定呈准。(二)特種考試每半年舉行一次，與試及格的，給以特種證書。(三)居住無定的人民子弟，由教部訂定教育他們的救濟方法。

(2)改進中等教育計畫

改進中等教育計畫原則

原則

(a)中等教育，側重質底改進。(b)數量增加取漸進主義，在普及教育不受影響範圍內分期擴充。

中學與大學小學銜接辦法

中學與大學小學銜接辦法升學試驗

(一)升學試驗 (1)中學及大學的招生試驗，應根據中小學所注重的課目作案，定考試範圍。(2)中學招生，採用標準測驗。(3)大學招生依中學最低限度，規定試驗標準。

課程方面

(二)課程方面 (1)中小學應嚴格規定各課目事業最低標準。(2)大學中學課程，應依上列最低限度編制。(3)中學課程，應參考學制上小學生年齡和小學課程內容而編製。(4)各學科教材注重點，中小學應分別規定。(5)由教部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審查。

訓育方面

(三)訓育方面 (1)中學訓育，應參酌小學訓育原則。(2)中等訓育，應繼續小學精神，實行師生共同生活。(3)大學初年級訓育，應參酌中學訓育原則。

研究方面

(四)研究方面 (1)各級學校宜派員互相參觀，以資聯絡。(2)各地方教育機關，設立教材研究會，共同研究。(3)選譯外國討論各級學校銜接問題之論著。(4)用問卷法，徵集全國對於各級學校銜接問題的意見。

中學設置

中學設置

種類及設立

(一)種類及設立 (1)高中以省立特別市立為原則。(2)初中及職業學校，由省及特別市設立，或縣設立。

辦法

(二)辦法 (1)在訓政期內，各省已設有普通科或職業科高中者暫緩添設。(2)職業科高中，添設時應就農工兩科設立。(3)全省普通高中，校數超過三所以上者，在訓政期內，三所以外的其餘各所，應分別改辦農科或工科。(4)現在未設高中的十省，應於訓政時期，各設一所，內為普通高中四所，農科高中四所，(每年一所) 工科高中二所，第六年設立。(5)初中及職業學校，每市或縣應設一所。(6)初中及職業學校省立者，以十所為度。(已設立在十所以上者仍舊) 嗣後添設，應以市縣設立為原則。(7)全國一千九百餘縣中，已有初中九百餘所，嗣後每年添設五十所，初中及職業學校各半，計二十年設齊。

設置標準

(三)設置標準 (1)普通高中(甲)省教育經費每年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乙)初中畢業生數，每年在

五百名以上者。(丙)最近三年內初中畢業人數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2)農工科高中。(甲)省教育經費每年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乙)初中畢業生數每年在四百名以上者。(丙)最近三年內初中人數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3)初中及職業學校。(甲)全市或縣每年教育經常費在三萬元以上又能籌足經濟者。(乙)全市或縣高小畢業生數最近三年內每年在三百名以上者。(丙)最近三年內高小畢業生升學人數，每年在百分二十五以上者。(丁)在相距約半日路程中之鄰境內，無公立初中或職業學校者。

注重科學實驗

注重科學實驗
設備方面

(一)設備方面 (1)擬定實驗課程標準，初高中學生都至少應作生物學化學物理學等實驗若干個，詳細辦法，由教部設理化教育研究會編製。(2)編輯改善中學科學教科書和實驗課本。(3)供給實驗儀器標本。

關於教師方面者

(二)關於教師方面者 (1)在大學中設科學師資訓練班。(2)各國立大學利用假期，為中學教員補習科學。

提高普通科高中程度

提高普通科高中程度
限制校數

(一)限制校數 (1)一省中已設省立普通科高中在三所以上者，於訓政期內，酌改職業科高中。(2)省立普通科高中設備簡陋成績較遜者，改辦初中。

擴充設
備

(二)擴充設備 在設備標準未經公布前，設備費至少應占全校經費總數百分之二十。

延聘優
良教師

(三)延聘優良教師 應儘先延聘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習過教育原理中等各科教學法及教育心理的，或一年以上之試教經驗的。

改良教
學

(四)改良教學 (1)減少選修科目，集中主要課目。(2)縮短假期。(3)規定科學實驗標準。(4)規定主要課目練習辦法。(5)多數學生未熟諳的教材應複習。(6)各教師應填寫預定計畫，記明一學期內所教要點，至學期終了，審核情形，爲下學期改進根據。

勵行嚴
格考試

(五)勵行嚴格考試 (1)規定一學期內小考次數及實驗方法。(2)注重平日口問筆記練習。(3)規定學期考試方法。(4)考試作弊者除名。(5)多舉行學業競賽。(6)每年舉行全校測驗一二次。

職業科
實習辦
法

職業科實習辦法

- (一)校中附設工廠商店農場者，應每日規定實習時間。
- (二)無工廠商店農場者，應將學生分組輪流派往附近之工廠商店農場實習。
- (三)實習除注重習作外，並重組織管理經營。

整頓私
立中學

整頓私立中學

催促立
案

(一)催促立案 (1)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立案期限，逾期應令停辦，或以其經費改辦初中小學。

已立案
者隨時
考核

(2)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催促立案不力者，應予懲戒。

(二) 已立案者隨時考核 (1) 成績太劣者，撤銷立案，或另定取締辦法。(2) 考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甲) 經費是否敷用。(乙) 課程是否與規定相合。(丙) 設備是否達到相當標準。(丁) 教師之資格成績如何。

(戊) 學生之試卷及平時成績。

補助已
立案的
私立中
學

(三) 教育行政機關，應補助下列已立案的私立中學。(1) 辦理在四年以上者。(2) 經費來源受意外損失或經費限於定額，不能發展者。(3) 成績優良者。

改進高
等教育
計畫

(3) 改進高等教育計畫

充實國立大學內容並整理現有各大學辦法

營建的
補充

(一) 營建的補充 (甲) 令各大學斟酌緩急，呈報應行營建工事，附具圖樣預算，經部調查核准，彙咨籌撥。(乙) 令國立各大學，就經常費項下攤節開支，餘款移作營建之用。(丙) 國立各大學自募私人捐款，充營建之用。

設備的
擴充

(二) 設備的擴充 (甲) 由教部訂定大學設備標準，令依照逐漸擴充。(乙) 經常費中設備費，應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丙) 設備費有超過百分之四十者，請財部另撥臨時費。(丁) 需要特殊設備者，彙請文化基金本會或庚款基金會撥助。

院系及課程的整理

(三)院系及課程的整理 (甲)不滿三學院的國立大學增設學院。(乙)已滿三學院的國立大學，增加學系。(丙)增設院系應先完成設備。(預算送部查發)。(丁)同一區域內的大學，增設院系，應互避重複，現已重複者，酌量裁併。(戊)組織委員會制定課程標準，未制定前，各大學應自訂課程說明書，呈部核准。(己)不得濫設異名同實的課目。(庚)應設科學方面特殊講座。(辛)學生選課，不得避重就輕。

增進教學效能

(四)增進教學效能 (甲)慎重選聘教授及講師。(乙)提高教員待遇，酌裁不關重要的課目。(丙)減少職員，增加教員，以專任為原則，並限制教員兼職，職員兼課。(丁)教員應負個別指導學生的責任，並應提倡試行導師制度。(戊)學生貴精不貴多，應注重嚴格試驗，並課外作業。(己)大學應設研究院，或研究所，以造就學者，完成最高學府任務。

經費分配標準

(五)經費分配標準 (專科學校亦適用) (甲)俸給，百分之五十五到六十五。(1)教員薪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2)職員薪俸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乙)設備費，百分之三十五到四十。(丙)辦公費，百分之五到十。(丁)特別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現有各大學應設法整理

(六)現有各大學應設法整理 (甲)東北大學，應增設農學院，山西大學，應增設醫學院。(乙)成都大學，成都師範大學，四川大學，應合併成一個大學。(丙)河北法商等學院，應設法併入河北大學。(丁)河南中山大學，應改名河南大學，陝西甘肅兩中山大學，應改辦獨立學院，各分文理兩科，校名宜改陝西學院甘肅

將來大學
地點須立
其下列
條件

取締私立
專科以上
學校辦法

獎勵私立
專科以上
學校辦法
大學及專
科推廣
教育辦法

學院。(戊)安徽大學，湖南大學，宜改稱學院。(己)廣西、貴州、吉林三大學，應先改辦獨立學院，各分文理兩科。

(七)將來大學設立地點須具下列條件 (甲)交通便利。(乙)工商發達。(丙)其地有造成文化中心的可能。(丁)本區域及鄰近地方，高中畢業升學每年達百名以上。

(八)除現已設國立大學及省立大學地點外，以後何處應設大學，依前項條件由教部決定。

(九)增設大學，應先稱學院，分文理兩科，就地方需要，增設學院。

(十)境內或鄰近設有國立大學省分，不必再設省立大學。

(十一)取締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甲)對於未立案的。(1)分別限期令呈請立案。(2)勒令停辦，或限期結束者不得招生。(3)違抗前項令者封閉。(乙)已立案的，由教部隨時派員視察，內部不合規定標準，或經費虧空過鉅時，教部應令限期改進或籌補，違者予以警告或封閉。(丙)新辦依照法規辦理，並照章先行呈請設定。違者令飭封閉。

(十二)獎勵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甲)已立案成績優良者，由中央或省市政府酌量補助。(乙)某學院，某學系，在教育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由教部或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褒獎或給補助費。(丙)有實驗性質而實驗成績優良者，由教部褒獎或給補助費。

大學及專科學校推廣教育辦法

(一)由教員或專家公開演講。(除演講外，或用幻燈影片或活動電影)(二)開夜學班，多設日用學程。(三)辦函授班。(四)推廣教學班，在附近村鎮分設。(五)設科學訊問處。(六)設特種問題研究會。(七)舉行讀書指導。(介紹書籍雜誌報章於不能進大學的人)(八)把科學工程等公開實驗。(九)設各種實用學術特別班。(廣告、簿記、選種、滅蟲、育嬰等學程)(十)開師資訓練班。(十一)設工商指導所。(十二)設農業指導所。(十三)設教育指導所。(十四)設循環圖書館。(十五)公開辯論會。(十六)舉行特種問題運動會。(識字運動、清潔運動等)(十七)出版部出版圖書。(十八)舉行各種學術展覽會。(十九)辦暑期學校。

提高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程度並謀畢業生出路辦法

提高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程度並謀畢業生出路辦法

(一)入學前的提高辦法。(詳見改進中等教育計畫)(二)入學考試應嚴格。(三)入學後的提高辦法：(甲)課程依照規定標準辦理。(乙)教授資格，依照規程辦理。(丙)教學注重課外自修，實習實驗及實地視察。(丁)每種學程除教本或講義外，須參考二種以上的參考書。(戊)注重平日成績，並嚴格舉行月考、期考。(己)由教部提倡組織各學科榮譽學會。(庚)成績優良學生，或特殊研究有成績者，給予獎學金。(辛)規定最低限度畢業標準。(壬)畢業生須能：一、寫作第一外國語。二、閱讀第二外國語。(癸)成績優良學生畢業後有擔任相當公務的優先權。(四)教育部應調查及推測現在將來所需專門人材數，為擴充學額或停止招生的標準。(五)考試院銓敘部，應將畢業生儘先甄別發往各處錄用。(六)由教部會同各專部訂定各機關

提高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程度並謀畢業生出路辦法

會社工廠等每年容納專門人才的任用額數，和試用期內薪資數。(七)大學專校畢業生願就學者，彙登教育公報，咨送各專部，各發各屬任用。(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學術團體，應設職業訪問所，介紹畢業生服務。

改進留學生派遣辦法

選派留學生標準

(一)選派留學生標準(甲)注重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乙)省費留學生每次派遣時，屬於理農工醫者，至少應占全額十分之七。(丙)自費留學生，應以學習理農工醫者，儘先敘補公費或津貼，學習文哲政法藝術等科者，非至入研究院時，不得受公家補助。(丁)公費派遣留學生，應注重服務經驗，和根據學問。(大學或專校教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戊)選派時應指定必須研究的特殊問題。(二)自費留學生，須經各該留學國語文的考試。(三)國立大學酌設各國語文預備班。(四)中央酌設留學預備學校。(五)自費生留學資格，至少應在高中畢業。

籌設專科學校辦法

籌設專科學校辦法

(一)國立者應設在產業重大中心，省立者視各省需要和產業而定。(二)設有大學的地方，宜在大學內設專修科，不必另設專修學校。(三)非有充分的實習設備不得開設，但能可利用附近農工商設備者不在此限。(四)得收同性質高中職業畢業生。(五)課程標準應與高中銜接，尤與高中職業科聯絡。

改進高等教育的預算

改進高等教育的預算

從十九年度起每年中央應增加左列各費：(甲)充實國立各大學內容經費一百萬。(乙)派遣留學生費三十萬。(丙)增設專科學費經費第一年三十萬，以後每年增加二十萬，以加至百五十萬爲止。(丁)補助已立案私立大學三十萬。

附註

在訓政六年期內中央應每年增加經費五十萬元，作爲充實內容之用。

(4) 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期限

五年內完成全國師資機關。

各級師資訓練機關的程度及年限

鄉師程度

(一) 鄉師程度 鄉村師範學校得招收三種學生：1. 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的訓練。2. 高中畢業生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者，予以六年的訓練。3. 向來充當鄉村小學教師而有初中畢業同等程度者，予以三年的訓練。其有特別情形，或地方需要，得在滿原定年限一半時，先行派往鄉村小學服務，再分期補充訓練，屆修滿原定年限時，再給畢業證書，派充鄉村小學正試教員。

幼雅師
範科

高中師
範科

師範專
修科

鄉村師
範學院

師範大
學

大學教
育學院

國立義
務教育
學院

各大學
研究院

鄉師得附設鄉村幼稚師範科，程度與鄉師同。

(一) 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都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或與前條二三兩項相仿的訓練，給畢業證書，也得附設幼稚師範科，程度與高中同。

(一) 師範專修科，招收高中畢業生，或高中師範科，師範學校，或鄉師畢業生，予以二年訓練，派充中心小學教員或鄉師助教，再修滿三暑假，給畢業證書，准充鄉師教員。

(一) 師範專修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兩年或與前條相仿的訓練，畢業後准充初中教員。

(一) 鄉村師範學院，收大學或師範大學二年修了生，或師範專修科或鄉師專修科畢業生，受兩期訓練，第一期肄業一年，派赴鄉師服務兩年，再修學一年，授學士學位准充鄉師專修教員。

(一)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及其他大學與師資訓練有關各學院，均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四年或與前條相仿的訓練，授學士學位，准充中學教員。

(一) 國立義務教育學院，招收大學畢業生，或師範大學，或鄉師學院畢業生，訓練一年以上，准充鄉師學院教員。

(一) 各大學研究院，招收大學畢業生，造就大學師資。

(一) 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得分組分科設特種訓練班，年限一年到三年。

附註

鄉村師範師資，在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內，分系分科，或設專修科，或設鄉村師範學院訓練之，最少每省一處。

設置師資訓練機關辦法

設置師資訓練機關辦法

(一) 鄉師以每縣設立一所為原則，(特別市得按實際需要酌設若干所) 貧縣得兩縣合設一所，暫定全國共設一千五百所，從訓政時期第三年起，年設五百所，到第五年，一千五百所完全成立，每所開辦費暫定四萬元，經常費年二萬元，中央得酌予補助。

(二) 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均以省立為原則，(如因師資缺乏時，得呈准教育部，委託其他相當教育機關，暫設師範科訓練之) 開辦費，暫定五萬元，經常費年約三萬元，幼稚師範科，以附設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為原則。

(三) 鄉師學院，以省立為原則，鄉師專修科附設於鄉師學院中，兩共需開辦費二十萬元，經常費年十萬元，由中央補助。

(四)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以國立為原則，開辦費十萬元，經常費八萬元，由國庫支，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大學內，各省也可獨立設置，獨立的每所開辦費八萬元，經常費年四萬元，由省庫支，中央得酌予補助。

各級師資訓練機關的課程

(一) 國立義務教育學院一所，開辦費一百萬元，由國庫支。

各級師資訓練機關的課程

(一) 十九年春間，教部應組專科以上學校標準起草委員會，擬訂專科以上師資機關課程標準。

(二) 高中師範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規定兩種：(1) 暫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擬草案，俟試行期滿，再由教部修訂，作為正式標準。(2) 參照鄉師課程辦法，根據小學需要，擬訂標準。

(一) 鄉師課程標準，交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根據小學需要，擬訂修習必修科目後，可參照第一種高中師範科課程增減，以資深造。(參照原計畫)

(一) 幼稚師範科及鄉村幼稚師範科課程標準，由中央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擬訂。

(一) 各級各種師資訓練詳細課程，由國立大學，國立義務教育學院及各省教廳，根據試行標準擬訂。

(一) 各級特種師資課程，由教部組委員會擬訂標準，詳細課程，由國立大學或教廳根據標準擬訂。

實習辦法

實習辦法

(一) 須分析教者所需的教學訓育事務各方面的知識技能，分別作有系統的練習。(實習分參觀、見習、試

教三步驟

(一) 師範學校應有專員負責籌畫指導。

服務及待遇

- (一) 師範生實習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二) 應有中心學校，作訓練的中心。
 - (三) 師範學校課程以學習為中心，應使各學程密切的聯絡。
- 服務及待遇
- (一) 畢業生服務期限，應與其所受訓練年限相等，但強迫期間不得過五年。
 - (二) 因病不能服務，經醫生證明，可以延緩。
 - (三) 不服務者，追繳學費。
 - (四) 免收學宿費。
 - (五) 中途退學向經濟保證人追繳學費。

職業科師資訓練辦法

職業科師資訓練辦法

(一)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得收大學農工商各科畢業生，予以一年訓練，畢業後充高中職業科或職業學校教員。各大學農工商等學院學生，如有志職業教育，應從第三年起，選修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科目由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規定。

(二) 師範專修科得招(1)專科學校畢業生。(2)高中職業科畢業生之有三年以上實地經驗者，予以一

年訓練，准充初中程度職業科目教員。

(一)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得招職業學校或高中農工商科畢業生之有相當經驗者，予以一年訓練，使充小學程度的職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教員。

(二)課程由教部組委員會訂定標準，詳細課程，由國立大學及各教廳根據標準擬訂。

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

(一)開辦暑期學校 1. 每年由各國立大學開辦。2. 各省各特市每年應辦一所，應不收學費，課程適合需要，省辦的每年地點不必同，不辦暑期講習會的市縣，應各派二人入學。

(二)訂定並頒發中小學教員進修書籍 1. 由教部編訂分類書目。2. 由中央及地方合力籌款分別購定教員進修最低限度書籍，分配各校。3. 各省市縣應籌足經費，限期開辦巡迴圖書館。

(三)提倡閱讀團 1. 書目由教育廳特約的指導員或專家選定，教員每學期至少報告閱讀心得一次，2. 閱讀團經費，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擔任，受他的監督指導。

(四)選拔優良教師繼續深造 1. 每年由各省辦選拔試驗一次，送往國內外相當學校肄業。2. 選派人數及標準，由各教廳訂定。3. 學成後回原派省市服務。

(五)各市縣開辦假期講習會 1. 一縣或數縣聯合辦理，經費由縣負擔。2. 講習材料注重實際問題，

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
開辦暑期學校
訂定並頒發中小學教員進修書籍
提倡閱讀團
選拔優良教師繼續深造
各市縣開辦假期講習會

會期講習

並應徵求各會員的意見。

明定教育研究辦法

(一)明定教育會研究學術辦法 1.分組研究,每學期開分組會,每年有研究報告和刊物。2.經費由會員分擔,出版物印刷費得受補助。

試辦大學推廣教育

(二)試辦大學推廣教育 1.委託著名大學辦理一科或數科函授學校。2.各大學酌開晚班及短期學程班等。

(5)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畫

根據

(一)中央所交辦之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案。(二)教部發展僑務計畫。

目標

目標

(一)謀統一發展。(二)謀增進民族意識,自治組織能力,養成改良生活,發展生產的技能。(三)謀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補習教育的改革與擴充。

組織

組織

(一)由教部組織設計委員會。(二)中央在教部未設專司之前,行政事項,由各司分掌,海外則責成領事管理,領館內設性質如督學的專員至少一人,由外部計缺,教部選派,外部加委,名額、資格、職權、待遇等,由

兩部訂定，未設領館地方，則由教部派員巡迴處理。(三)由人民設華僑教育總會於南京，分會於海外各埠採會員制，請有經驗有志僑教者為委員，執行設議研究以及推進各事項，組織規程，由政府頒行。(四)未成立教育會地方，由黨部會同各社團，組織勸學委員會，每年勸學工作二次以上。

經費

經費

(一)中央年撥五十萬元，專作發展僑教之用。(二)籌基金一千萬，國府撥二百萬，粵省六十萬，閩省四十萬，募集七百萬，以利息應用。(三)海外各埠經費，斟酌地方情形，抽營業附加稅，或土產捐，百貨捐，商店或個人年捐月捐，特別捐，組織經費委員會辦理。

計畫

計畫

(一)由教部設計委員會擬訂普及教育，擴充初中，擴充高中職業、師範、推廣補習教育，推行社會教育，整理僑教團體等計畫。(二)教部設計委員會，擬訂保護僑教計畫。(三)由教部設計委員會擬訂整頓各級各種學校計畫，及國府所撥僑教經費並基金利息支配用途辦法。(四)一切計畫應博採領館專員及華僑團體意見，並與教育會合作。(五)教部根據實際狀況，設計委員及華僑團體意見，規定一切簡便易行而且與公法不牴觸的規章法令。

學校教育

學校教育

僑校設

(甲) 僑校設置 (一) 以華僑任辦為原則，須向教部立案。(二) 華僑可回國辦理專為華僑子弟而設的中等以上學校。(三) 教部對華僑興學，與以獎勵，給以補助。(四) 教部在海外酌設學校。(五) 僑校不得受外國政府津貼，不得以外人做校長。

僑校組

(乙) 僑校組織 (一) 僑校應有校董會，組織規程，由部定幾種，任海外各埠擇一施行。(二) 校董會以募捐籌款審核預決算，保校產，聘校長，辦對外交涉為責職，校長以主持校政，聘任教員，編造預決算為責職。校長不得中途解約，得列席校董會，校董個人意見，須提出校董會決定。(三) 僑校應有教職員會，得設學生自治會。

僑校經

(丙) 僑校經費 (一) 經費標準，由領館教育專員及教育會編訂，比額大體如國內中小學。(二) 會計法，校產管理法，經濟公開法，大體如國內中小學。

(丁) 僑校的建築設備，用部定標準及辦法，但得參照當地政府所定標準。

(戊) 僑校訓育補充條目由部定，各年各月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自定呈准教部。

僑校課

程教材 (己) 僑校課程教材 (一) 課程，由各地照部頒標準編定。(二) 教科圖書，由部定審查辦法，審定現有適用本，或加獎勵，並定標準，聽由私人編輯審定發行，擇優獎勵。(三) 特殊教材，由部委託專家編輯。(四) 採用外國教科書各地組委員會選擇並審查刪改。(五) 教具測驗等，視國內學校。

僑校師資

(庚)僑校師資 (一)整頓國內訓練僑校師資機關，設立師範學校於海外，或補助海外高中師範委託訓練師資。(二)登記教員，海外由領館辦理，國內由南京、上海、廣州、廈門、汕頭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法查考成績或酌予試驗，對於現任教員較寬，願往任事教員從嚴，合格的給許可證。(三)教員有不良行為，予以取銷許可證，或令解職，或待其回國後懲戒。(四)部令南京、上海、廣州、廈門、汕頭等處教育機關，組織教員介紹所，辦理介紹事宜。(五)俸給標準，年功加俸辦法大綱，部定數種。(六)部定獎勵和保障辦法，給獎金於優良教員，補助國內優良教員往海外任事，保障不得無故辭退教員，回國聘教員，約期至短二年，薪水以十二月個算，川資膳宿，都由校供給。(七)進修辦法，如國內教員。

僑校學生

(辛)僑校學生 (一)僑校設免費學額。(二)教部定僑生回國升學辦法，酌定名額，核給資助金。(三)海外領館及教育會辦理指導升學事宜，國內令上海、廣州、汕頭、廈門、天津教育機關指導升學。

(壬)輔導制度 (一)領館專員，須高中以上師範畢業，並有五年以上教育經驗，能國語外國語，且品行身體都好，而明瞭黨義，熟悉僑情。(二)各地畫作若干輔導區，每區指定一二校為中心，組織輔導會議，計畫輔導改進辦法，中心學校並和各校組織研究會，研究教育。(三)教部應常派員視察指導。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補習教育

(一)補習教育 (1)機關：半日學校，平民夜校，假期補習學校，婦女補習學校。(2)課程：普通學科及職業

學科，由領館教專規定。(3)規程：部頒。

社會教育

(二)社會教育 (1)機關：通俗圖書館，閱書報社，通俗演講會，新劇表演會，俱樂部，家庭改良會。(2)指導者：教育會。(3)經費：自籌或受補助。

臨時集會

(三)臨時集會 (1)宣傳運動，衛生，國語，勸學，婦女解放，家庭改良。(2)辦理者：教育會等。
(四)各種事業，多由華僑教育團體聯合會舉辦。

(6)改進社會教育計畫

總綱

總綱

(一)原則 (甲)行政組織宜簡單。(乙)實施機關宜集中。(丙)實施程序，宜先實驗而後推行。(丁)實施人才，宜特別訓練。(戊)經費宜寬裕，並保障其獨立。(己)政府宜引導社會，用全力推行。(二)行政組織 (除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已設社會教育局或科外) (甲)市縣教育局，設社會教育科或課。(乙)各級主管機關，得組織設計或研究委員會。(三)實施機關 (甲)普通的：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館，體育場，民衆及農工商補習學校等。(乙)特殊的：殘廢院，感化院，革命博物館等，以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做實施及試驗的中心。(四)實施程序 先設一實驗機關，俟得有實施良法，同時實施人才已經訓練成功，然後分期添設。(五)人才訓練 (甲)供給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機關多量工作人才。(乙)供給社會教育研

究實驗，並造就學問較高深的人才，前項人才，在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內，分別養成，或在試驗社會教育中心訓練。（各省教育廳得設社會教育及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六）經費辦法（甲）中央前曾明令規定社會教育經費須占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當切實遵守。（乙）在富庶地方，宜增加經費成數，從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丙）舉辦大規模之社會教育，應由中央及省縣政府指撥專款，作為開辦費或基金。（丁）每次中央或地方政府，募各種公債時，劃出所收的百分之十至二十，撥充社會教育經費。（七）其他 與政府各機關聯絡一致，用全力推行。

農工商職業補習教育

（一）原則（甲）已受識字教育或一般略識文字的民衆，施以職業訓練，補充其生活上和職業上必需的智識技能。（乙）對於已受識字訓練者，多加職業訓練，對於曾經從事職業而有經驗者，偏重識字訓練。（丙）除注意職業訓練外，並施以公民訓練，健康教育，及美化與民衆娛樂，風化改良等教育。（丁）種類應分工業、商業、農業、家事及其他職業補習等。（戊）俟國民識字訓練，辦理完竣後舉辦，可與其他同時舉行，先從都市工商發達區域或人口稠密的鄉村試辦，逐漸推廣到偏僻的農村，辦理規模較小的農業補習學校。（己）受教育者年齡，應自十二歲起，到五十歲止。（庚）組織編製，應當有彈性，視地方情形而變通。（二）種類（甲）普通的民衆學校。（1）民衆學校。（2）高級青年補習學校。（三）職業補習學校（四）編製及學科時間

籌設並推廣各種社會教育主要機關

(甲)編製應分學期制及學科制二種。學期制以修畢若干學期爲畢業，學科制以修畢某某學科爲畢業。

籌設並推廣各種社會教育主要機關

(一)中央籌設社會教育主要機關限期成立。(甲)民衆體育場，開辦費約十二萬元，經常費每年三萬元，於四年內成立。(乙)民衆圖書館，開辦費十萬元，經常費每年約十萬元，於八年內成立。(丙)民衆劇場，開辦費四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十萬元，於十二年內成立。(丁)民衆博物館，開辦費四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十萬元，於十六年內成立。(戊)民衆美術館，開辦費四十萬元，常年費十萬元，二十年內成立。(二)二十年內關於上列五機關有關事業，應次第進行。關於民衆劇場：(甲)中央應先設籌備所。(乙)民衆劇場籌備所，應選派高中以上熟習外國語言有藝術人材之畢業生，分赴各國留學，作專門之研究。(三)上述各項事業，各省市縣得在城鎮及鄉村民衆教育館分設，各部同時舉辦。(四)教部應在國立大學經費可能範圍內，於教育學院或文學院內，增設戲劇及音樂學系或講座。(五)各省市應籌款逐漸設省立劇場，藝員教練所，廣播無線電臺等。(六)第二期即從五年至八年，中央應籌設國民體育場於首都，開辦費約十二萬元，經常費每年三萬元。(七)各省市縣每年或每二年，應舉行大規模公開運動會一次。(八)各地教育機關及體育場，每年或每二年應舉行健康比賽會，兒童比賽會各一次。(九)第三期即第九至十二年，中央應設民衆圖書館於首都，開辦費約十萬元，經常費約每年十萬元。(十)各省教廳，應調查各省市縣圖書館實況，設法改善並推廣，未

設者督促逐漸籌設。(十一)各級學校圖書館，應令逐漸公開。(十二)各大學應設專修科，養成各種圖書館人才。(十三)第四期即第十三至十六年，中央應籌備民衆教育館於首都，開辦費約四十萬元，經常費每年約十萬元。(十四)中央應將北平所遺故宮三海天壇等處文獻古物，除繼續妥爲保管外，並力加擴充，使成爲完備的國立圖書館。(十五)第五期即第十七至二十年，中央應籌設國民美術館於首都，開辦費約四十萬元，經常費約十萬元。(十六)各省市應在第五期另籌的款，籌設美術館。

籌備特殊教育感化教育

籌備特
殊教育
感化教
育

(一)不良兒童或青年的教育機關，以省立爲原則，每省先辦一所試驗，將來再推廣到各市縣去，經費在各省原有普通教育經費內，酌量劃撥，課程及教學訓育各方法，由各省教育廳擬訂，呈准教部。

(二)罪犯的感化的教育，由各省教育廳會同省會法院，先在省會監獄試驗，將來再推廣到各市縣去，經費由司法經費項下支給。

(三)教部測驗研究處，應測驗罪犯的心理，再組織感化教育課程研究委員會，訂定課程標準頒布試行，再根據試驗結果修正課程內容，民衆識字訓練及職業訓練應并重，各省教育廳，應根據標準擬訂詳細課程，呈准教部。

(四)低能殘廢的教育，應由各省教廳會同民廳等先在省會試辦，將來逐漸推廣到各市縣去，經費由

主管機關籌給。

改良風俗提倡民衆娛樂

(一)消極方面 (甲)登記營這類職業者機關名稱、種類、地址、藝員人數、姓名、教育程度、所演劇本、影片、歌辭等名稱。(乙)訓練藝員，時期四月到六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經費每期約一千元。(丙)未經審定的，由市縣娛樂營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丁)分別好壞，加以許可改良禁止等的處分。

(二)積極方面 (甲)全部保存，不必更改的，舊有娛樂，如年節遊行、歌唱、鼓樂、音樂、棋類、國術、競走、競渡、游泳、紙鳶、毬子等。(以上各項娛樂器具須盡量採用國貨替代) (乙)改良後仍可保存的舊有娛樂，如演劇、大鼓、說書、山歌、小調等。(丙)應提倡的新式娛樂，如各種新式棋類、各種球類、新劇、幻燈、留聲機、化裝講演、影戲、競賽、俱樂部、懇親會、遊藝會、聚餐會等。

(三)各市縣得酌設促進委員會，該會組織法，由各市縣擬訂呈准教廳施行。

(四)各市縣得酌設民衆茶園、公共娛樂場、大鼓說書場、電影場等，并得鼓勵商辦，加以指導，限制券價，以期普及。

(五)各市縣應對於各種娛樂，酌給獎金、獎品、獎狀等獎勵。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合作辦法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的合作辦法

改良風俗
提倡民衆娛樂

學校教育
的合作
辦法

(一) 學校員生及設備，應儘量利用，作為促進社會教育的中心。(二) 各學校應斟酌情形，輔助社會教育機關，組織公民訓練團體，民衆有運用四權之能力，鄉村師範，鄉村小學，尤應注意。(三) 高中以上應在普及科學等方面，謀推廣教育的發展。(四) 學校圖書館、閱報室、運動場等酌量開放。(五) 未設博物館地方，學校酌量開放標本室。(六) 各級學校如有演講、表演、游藝等等，務必公開。(七) 各級學校，應定期為民衆作通俗演講。(八) 設有圖書館、博學館、體育館等地方，應盡力為當地學生謀參觀閱覽試驗運動等等的便利。

(7) 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畫

目標

目標

(一) 使全國學齡兒童失學的四千萬人，都受四年的義務教育。(二) 貧寒兒童得變通或縮短在學期間，以補習教育或自修制度，補足其應受的義務教育。

期限

(一) 五年內完成全國師資訓練機關，同時開辦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一千五百處。(二) 以後逐漸推廣，到第二十年末，全國實施四年的義務教育。

目前問題

目前問題

(一) 如何使全國四千萬失學兒童，於二十年內全體入學。(二) 如何在二十年增加一百四十萬教育。

(三)如何增加教室一百萬間,教室設備一百萬套。(四)怎樣籌措每年二億八千萬元的經費。(建築教室和培養師資的經費還在外)

培養師資及使兒童分期入學辦法

培養師
資及使
兒童分
期入學
辦法

(一)城市小學教師約須二十萬左右,由都市裏現在的中等師資機關負責訓練,鄉小教師約一百二十萬人左右,由全國各縣於五年內設立鄉村師範,共一千五百所,負責訓練,平均每所養成八百人,第六年起,每校每年平均應有畢業生五十三人。(二)都市師範學校師資,由現有師範大學,或各大學教育學院等負責訓練。(三)全國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師資共需二萬一千人,由各省設立鄉村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共二十七所,負責訓練,從第二年起,到第四年止,每省每所須養成一百八十人。(四)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及專科師資需五百四十人,由國立義務教育學院分兩年負責養成,每年培養二百七十人,以後每年繼續培養一百人,以補缺額。(五)國立義務教育學院及實驗區,第一年就開始設立實驗區兩處,一城一鄉,供學生實驗,並作推行全國義務教育基礎。(六)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專科及省義務教育實驗區,應在第二年開始時開辦,也應分城鄉兩實驗區。(七)縣鄉師分三期開辦,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各成立三分之一,從第三年起,到第五年止,全國每年添設縣師五百所,城市及鄉村實驗區各五百處。(附註)上三項師範生程度,詳籌備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提要。(八)從第六年起,每年淨增教師七萬五千人,以增小學七萬五千所,教兒童三百萬

人，到第十八年，全國小學普遍設立，第二十年義教完全實施。(九)除訓練師資外，更辦下列各事。(甲)登記全省師範畢業生，令充小學教員。(乙)厲行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必令服務二年到五年。(丙)檢定非正式師範畢業的小學教員。(丁)訓練不合格的教員一年或二年。(戊)考試塾師及格的准充小學教員，不及格的，使入縣師補習二年。

增加教室辦法

增加教室辦法

(一)利用全國人民家廟。(二)利用學宮書院及公共場所。(三)利用一切廟宇寺觀。(四)獎勵私人捐房或捐款興築校舍。(五)由公家籌建極經濟而又耐久的校舍。

經費預算

經費預算

(一)二十年總支出額，為三·九六六·四三〇·〇〇〇元。(二)中央、省、市、縣分擔義教經費，假定第二二年中央與省各半，從第三年起，中央任百分之四十五，省任百分之十，地方任百分之四十五。(三)鼓勵私人興學，以減輕地方擔負。

(8)改進蒙藏教育計畫

(一)蒙古各盟各部各旗，由各該長官組織某盟某部某旗教育行政委員會。(二)西藏各宗（等於藏旗行政區域）及等於宗的地方，由各該長官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三)教育行政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教部

改進蒙藏教育計畫

製定。(四)各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由各該地方長官就熱心教育的人員遴聘，其經費由行政經費項下開支。(五)蒙藏各地教育行政委員會，除有特別情形外，均限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底以前成立。(六)凡私人辦理蒙藏教育或蒙藏人能編譯圖書者，政府均應分別訂定獎勵辦法。

實施普通教育辦法

(一)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的地方，按學齡兒童數目，酌設小學，民國二十年以前，至少須各成立一處，以後逐漸推廣。(二)蒙古各盟邦及西藏各重要地點，照社會需要，各設一職業學校，限六年內完成，但得附設在中學或師範學校內。(三)在滿洲里、通遼、喀喇沁右旗、大板、班第達廟、商都、五原、定遠、渥源、烏圖布拉克、烏蘇、昌都、大昭等處，各設中學一所，限六年內完成，先設初中，第四年後加設高中。(四)在海拉爾、洮南、土默特左旗、寺峯、多倫、張家口、包頭、準葛爾旗、西寧、承化、新王府、巴安、理化等處，各設鄉村師範一所，限六年內完成。(五)在首都、康定二處，各設一蒙藏學校。(六)蒙藏各學校的組織訓練課程待遇應注意。(1)學校名稱，應冠以地名及旗名宗名。(2)招收學生以同等學力者，亦得入學。(3)於全國一致的教材外，應編譯與漢字合璧之蒙藏文課本。(四)酌量供給膳宿圖書等費。

實施高等教育辦法

(一)切實執行部頒待遇蒙藏學生辦法，當春季秋季招生時期，一面由教部通令全國各學校，儘量收

實施普通教育辦法

實施高等教育辦法

錄蒙藏學生，一面由蒙藏委員會先期通告各盟旗宗等，照章多送學生到內地大學。(二)各國立大學，應遵令於本年開辦蒙藏班，中央北平兩大學，應限令成立招生辦法，由教部蒙藏委員會擬令蒙藏各地，如期保送。(三)在六年內分年遣送蒙藏學生出洋留學，其辦法：(1)內蒙十名，外蒙八名，青海二名，西藏八名，西康四名，共三十二名。(2)高中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3)留學年限定三年至七年，學醫及工程者，得酌量延長。(4)每兩年考選八名，四名日本，四名歐美。(5)留學經費，由中央支給。(四)到相當時期，分設農工商等專科學校或獨立學院或大學於蒙藏適宜地點。(五)在一年內由教部蒙藏委員會擬蒙藏教育學術考察團組織章程，並指派人員，舉行第一次考察，其經費年約一萬元，由中央補助。

編印教育圖書雜誌報章辦法

(一)編印蒙藏文與漢文對照的各級學校教科圖書，及有教科性質或補充性質的民衆讀物，其辦法：(1)由教育部編輯。(2)獎勵私人編輯。(3)鼓勵書店印行。(二)在最近期內，由蒙藏委員會辦一蒙古時報，以蒙漢文合刊，辦一西藏時報，以藏漢文合刊，登載國內外新聞教育消息科學常識及文獻歌謠等。(三)蒙藏地方如私人或團體辦理報章雜誌，其宗旨正大者，政府應予以獎勵。(四)教部應編印蒙漢文合璧標準辭典。

實施社會教育辦法

(一)責令蒙古各旗西藏各宗等地方，勵行識字運動，並各先設民衆學校一所，以後隨時增設，巡迴講

演團，也同時組織。(二)蒙古各旗西藏各宗等地方，視經濟能力，設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講演所，閱報室，體育場等。(三)蒙古各盟部及西藏重要各地，視經濟能力，設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古物保存所，文獻徵集處等。(四)調查並改良蒙藏流行之戲劇評書歌曲等。(五)巡迴講演團及識字運動，在各教育行政委員會成立後，即次第舉辦，民衆學校可附設於各旗宗小學。

經費預算

經費預算

(一)小學經費，由各地方荒價、地租、鑛產、森林、鹽地、城田、草場、水利及其他一切稅收項下支給，在各旗宗歲入百分之三十，由教育行政委員會保管。(二)此外各種學校經費，應由中央支給。(三)今將中央每年支給各校經費概數列下。(甲)職業學校及初中每所開辦費一萬元，全數經常費二百萬元。(乙)高級中學每所開辦費九萬元，全數經常費四萬元。(丙)鄉村師範每所開辦費四萬元，全數經常費二萬元。(丁)蒙藏學校每所開辦費四萬元，全數經常費五萬元。(戊)留學經費出國回國川資，日本共八百元，歐美共四千元，學費日本共六四八〇元，歐美共二五六八〇元。(己)補助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百名，每名三百元，每年共三萬元。(四)在二十年內，每年中央辦理蒙藏教育經費，第一年二一五·六八〇元，第二年三四〇·八八〇元，第三年三六六·五六〇元，第四年五三六·五六〇元，第五年六五六·五六〇元，第六年八二六·五六〇元，第七年八三六·五六〇元，第八年八七六·五六〇元，第九年九一六·五六〇元，第十年九五

六。五六〇元，第十一年九九六·五六〇元，第十二一年一·〇三六·五六〇元，第十三年一·〇七六·五六〇元，第十四一年一·一一六·五六〇元，第十五一年一·一五六·五六〇元，第十六一年一·一九六·五六〇元，第十七一年一·一四六·五六〇元，第十八一年一·一四六·五六〇元，第十九一年一·一四六·五六〇元，第二十年一·一四六·五六〇元。

(9) 教費計畫草案

(甲) 完全用於教費的收入 (1) 沙田官荒收入，以五成歸中央，三成歸省或特市，二成歸縣市，特市三成，餘歸中央支配。(2) 遺產稅，以五成歸中央，二成歸省，三成歸縣市，特市三成，餘歸中央支配。(3) 屠宰稅牙布稅，完全歸縣市支配。(4) 寺廟財產，各按照向來關係，歸縣市或地方團體支配。(5) 田賦教育附加稅，完全歸縣市支配。(6) 烟酒教育附加稅，以五成歸省，五成歸縣市支配。

(乙) 一部分用作教育的收入 (1) 庚款及其投資的收入。(2) 出產各稅茶捐繭捐之類。(3) 消費各稅，如筵席捐娛樂捐之類。(4) 房捐舖捐。(5) 營業稅。(6) 所得稅，以上成數之分配另定。

(丙) 中央補助款 (1) 貧瘠各地方，教育不能滿足規定數額時，應由中央補足之。(2) 上列甲乙兩類收入，中央部分不足規定數額時，應由財政部自中央一般收入中撥足之。

四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規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教育部公布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所有十八年五月，國民政府頒布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即行廢止。茲將修正規程錄後：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年一百三十六日）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一）暑假，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起六月三十日，訖八月二十四日）小學以五十日為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二十一日）（二）年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三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三日）（三）寒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為十四日。（起一月十八日，訖二月三十一日）（四）春

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

（乙）紀念假（一）孔子誕生紀念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二）國慶紀念日，（國曆十月十日）（三）總理誕辰紀念日，（國曆十一月十二日）（四）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曆一月一日）（五）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曆三月十二日）（六）革命先烈紀念日，（國曆三月二十九日）（七）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曆五月五日）（八）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國曆七月九日）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五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七條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各種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宣傳要點編製，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

備案，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用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曆。各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行政院直轄各市境內者同。

第九條 暑假休假期日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暑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條 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期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二）兩目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五 兒童節紀念辦法

教育部製定兒童節紀念辦法，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云：「案查中華慈幼協濟會請定四月四日爲兒童節一案，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奉交轉函本部會同內政部核議，節經兩部會同討論，認爲事屬可行，當經函

復查照轉陳在案，嗣奉行政院第二一七四號訓令，兒童節紀念辦法應由教育部制定頒行等因，除由本部制定兒童節紀念辦法，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咨令施行外，合行檢發前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廳」局「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兒童節紀念辦法

(一)宗旨 本節舉行紀念，以鼓舞兒童興趣，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喚起社會注意事業爲宗旨。

(二)辦法 (甲)各小學(幼稚園)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演講本國革命先烈及古代偉人之兒時軼事。(以闡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總目爲主)或世界上科

學家發明家之兒時生活。(丑)表演足以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的心理之遊戲或短劇。(特別注重親

子之愛)(寅)印發關於兒童教育及衛生等有色畫片。(卯)贈送兒童節紀念品。(如文具圖書用物等限於本校

或本園生)(辰)本校或本園兒童懇親會。(巳)本校或本園兒童健康比賽會或運動會。(午)本校兒童文

藝成績展覽會。此外並舉行各種足以引起興趣之活動，如選舉模範兒童等。

(乙)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等)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召集兒童節紀念大會，(鼓勵當地民衆攜帶兒童參加)並酌量舉行兒童節紀念游行。(丑)公開展

覽關於本地兒童調查之各種統計圖表。(寅)舉行嬰兒比賽及兒童健康或兒童知能比賽，前數名酌贈獎品。(卯)演講「爲父母者之責任與義務」、「保胎」、「保產」、「保嬰」之常識，「訓練賢父良母之方法」及「社會救濟孤貧兒童之必要」等。(辰)聯絡當地慈幼機關，如育嬰堂孤兒院等及爲兒童謀求幸福之團體，擴大關於兒童幸福及兒童救濟的宣傳。(巳)印發「兒童衛生」及「保胎」、「保產」、「保嬰」等常識之傳單，散發於爲父母者。(午)表演關於兒童生活的電影或戲劇，歡迎兒童參觀。(未)當地之美術館博物館等，應特別爲兒童開放，歡迎兒童參觀。(申)提倡各家庭於是日在家庭內，舉行下列事項：(1)親族朋友兒童懇親會。(2)舉行賀節，成人送兒童以物品，小孩送小孩以物品，(物品限用國貨)以能引起兒童愛美愛羣及寓有科學意味者爲主。(3)備辦特爲兒童節蒸製之糕餅食品，(此種食品設計應寓有教育意味)以點綴節令。(酉)提倡兒童從事左列適當之遊戲：一、放風箏。二、打棒。三、踢毬。四、其他。

參考書目

文獻通考 (選舉考學校考)

續文獻通考 (選舉考學校考)

皇清文獻通考 (選舉考學校考)

禮記 (學記內則樂記王制)

周禮 (地官司徒)

日知錄 (科舉世風) (顧炎武著)

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郭秉文著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史（東南大學講義）

教育史（王熾昌著中華書局出版）

教育史（范壽康著商務印書館出版）

教育史綱要（章炯著上海法學社出版）

中國教育史大綱（王鳳喈著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近代學制史料（舒新城著中華書局出版）

教育法規彙編（教育部出版）

國民政府各種法規（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制課程標準綱要（全國教育聯合會新學制課程

標準起草委員會）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委

員會）

學校調查綱要（朱智賢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杜佐周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中華民國大學院編纂）

中國教育行政（程湘帆著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聞報（教育欄）

中央幹部學校圖書館藏書

秦于
卿編

全四冊二元五角

古今詩學大全

本書內容分六大部：

- 詩學初範
- 古今詩宗
- 詩趣叢輯
- 詩學進階
- 詩料大觀
- 詩韻滙海

詩之方法
詩之韻脚
詩之格式
詩之材料
關於詩之一切搜羅殆備

是研究詩學者之唯一善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印刷

中國學制史(全一册)

(每册定價銀一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准翻印

編著者 蔡芹 香港

發行人 沈知 方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頁數校對者汪伯儒)

52
204
00



中國學制史 價洋一元五角

2040

2250-